離婚問題

自由離婚底考察

陳望道

(一) 考察方法

要斷定自由離婚底是非，應有絕對的和相對的兩種攷察。前者任務，在乎攷察自由離婚本身是否可以成立；後者底責任，在乎考察自由離婚在或一情狀中是否應該實現。這與我們攷察結婚的時候一樣。我們對於結婚通常也有兩種不同的考察：第一是結婚底本身是否可以存在，即人應該或不應該結婚；第二是結婚或在一情狀中是否應該實現，即特殊情狀中的人應該或不應該結婚。這兩種考察的結果，並不一定可以得到一致的答案，——如非禁欲主義者對於第一項必肯定說是應該；而對於第二項，如遇結婚者年齡尙在十四以下時，必又否定說是不應該——倘不分別考察，必至糾紛難明。所以我今分爲兩項，簡略陳明我個人對於自由離婚(即單願的自由離婚)考察的結果，以爲一般能夠自由思想，(即思想不爲境遇或傳統所拘)的人們商榷的材料。

(二) 絕對的考察

所謂絕對的攷察即關於自由離婚本身的考察。行這考察時，須把自由離婚獨立考察，將一切特殊的情狀拋在一邊；看這考察底結果時，也須把偏見，傳統等障翳除盡。不然，決不能公平地行此考察，也決

不能自由地了解此種考察。

我將這信仰考察的結果，確信自由離婚底本身絲毫無可非議，其實還該盡力提倡。

我們不能承認單是內慾的或止是物質的關係所成的婚姻爲幸福婚姻；我們承認婚姻是兩性最密切的共同生活，在這共同生活之間始終應有稱爲戀愛的一個精神的要素。換一句話，戀愛和共同生活底關係，應該是事實和徵候底關係，不該是原因和結果底關係。如認是原因和結果底關係，必至妄想以共同生活爲原因而生戀愛，或以戀愛爲原因而營共同生活；結果，前者形成了舊式的慘狀，後者形成了新式的苦況，爲避免這新舊兩種慘苦起見，我們必得承認戀愛和共同生活應該是事實和徵候底關係，即戀愛應如光色之與繪畫，節奏之與音樂，與共同生活同在；又如寒暑表之與氣候，應以共同生活爲戀愛底徵候。如其這樣，則愛亡當然離婚，即頑強的法律也不宜妄加反對。

不過所謂愛亡，可有一造愛亡和兩造愛亡兩等情狀。現今法制對於後者已承認當事人有自由離婚權，叫作「兩願離婚」；對於前者，除特別國如俄國之外，則都不承認。這從立法底背景看來，也可原諒（理由見後）；倘就離婚底本身而論，實很誤謬。我們既不承認一造有開始婚姻生活底意思即可強姦地開始婚姻生活，當然也不能承認止賸一造尙有繼續婚姻生活底意思仍可強姦地繼續婚姻生活。所以既經承認結婚須兩造同意，必須接着承認單願自由離婚，然後婚姻生活纔爲「兩造同意」一個原則所貫徹，而思想方纔可通。像現在情狀，祇許兩願離婚，在離婚底立身上實可謂不能自圓其說。

因試考察，所以我於自由離婚底本身認爲應該存在，而且願意盡我們底能力使其在必須實現處，可以實現。

(三) 相對的攷察

但依相對的考察，卽在自由離婚和社會情狀底關係間攷察起來，其困難却至繁複，幾乎使儒弱者不敢凝視，不敢着手解決。現據所知，略述幾端如左。

一 當事人戀愛思想問題——我們中國人尙多不知兩性共同生活應與戀愛平行，於戀愛又多不知是兩造精神深處的結合。所以兩造愛亡一造尙且迷戀感覺的或形式的關係的固多，則造愛亡這造妄想苟延感覺的或形式的關係的，也很不少。現今不問男女，都有這一種人。特是女子執著最深的，或至於因挽回不得而爲「新鬼」。

二 當事人經濟生活問題——現今一般的婚姻生活中經濟關係大抵比精神關係或感覺關係更深。其中如吾鄉俗語所謂「吃老公飯」的固然多，如吾鄉俗語所謂「吃老婆飯」的，正也不少。此等寄生的一造，一被離婚往往無法自存。舊式的女子，在娘家不肯收留則尤其如此。最後也或束頸上做「新鬼」的一路。

三 當事人社交生活問題——這問題特別發生在女子一方面。女子與男子離婚之後，陰森闇黑的社會往往看爲不道德的人，爭著作踐伊。胸襟偏狹而又不自振作的女子有時也竟在哭泣嘆息裏走入黑影

去。

四 當事人兩性生活問題——在舊式社會裏往往輕視再醮的女子，「子曰行」最熱心，草鞋帮次之。對於一般的再醮如此，他們對於被離的女子如何，尤其不必說了。所以在舊式的社會裏，女子被離而想再營快樂的婚姻生活，除了門第高，學問或積蓄多者，頗是一件不容易的事。這在舊式社會裏，的確也是一個問題

五 兒童問題——有兒童時還有兒童問題。兒童如留在男子處，男子再娶時或至受後母底虐待，如由女子帶去，女子再嫁時或至有「拖油瓶」之名，要受後夫及社會底冷遇。這在舊式社會裏，也是一個難題。

以上種種困難，在解決離婚問題時必然一時湧現，結成種種葛藤。這結果，所謂自由離婚底「自由」，往往止於是單願離婚底「單願」，「單願」者死了「離婚」還未實現。

（四） 自由離婚的路

據我現在的信念，覺得不顧對性一切困難，單謀自己底安樂，心理終應該有點不安；犧牲以戀愛為基礎的信條而營共同的生活，也終不能忍耐。我以為一切困難萬一無法解決時，只有一個無法的法「別居」但無法的法畢竟是無法的法，而一切困難都要個人零碎解決也實太不經濟。所以個人單願離婚應走的路徑是解除對性底困難，社會卻該更進一步，使這些困難不復存在。

使一切困難不復存在的方法，彷彿不出左列兩條：

一　闡明兩性道德。

二　運動經濟獨立。

凡希望自由離婚圓順的，我信該在這一面努力。

中國的離婚問題

（婦女評論）

易家鉞

一名「離婚絕對自由論」

一　緒論

讀了婦女雜誌的離婚問題號後，沒有什麼批評，只懷一些感想。好一樹紫藤花，豆瓣兒似的垂着，惹動了我的文思！

用澈底的眼光看來，離婚本來是不成問題的；但所謂不成問題，並不是像古代的野蠻人可以隨意的把妻逐掉，殺掉，吃掉，我只是說：人類的婚姻，不論是結婚，是離婚，都是一種基於自然的事實，合則留，不合則去，本來是絕對的自由的；所以要照我的眼光看來，不獨野蠻人的離婚不成問題（惡意的），而且文明人的離婚也應該不成問題（善意的），苟自以文明人自命，如果在兩性的關係上還要加受一種人爲的限制，眞是文明人之恥！但是不幸我們的祖先，男子，聖人，教祖，大立法家等等，受了一種刻骨的利己心與偏狹的嫉妬心的支配，受了一種妖魔的神祕性與條文的印版性的支配，硬把兩性關係這件事

，當做一件神聖不可侵犯而又嚴守祕密的事情，造出許多吃人的禮教，法律，傳說，習慣，迷信，威權，把人類的『自然』消滅盡了！把人類的『自由』剝奪完了！他們只有一隻眼睛，否，他們並沒有眼睛，因爲他們不獨看不到離婚的絕對自由，並且也看不見結婚的絕對自由：他們唯一的目的，一方面在强制人類的不自由的結婚，他方面在壓制人類的自由的離婚。

假使人類中沒有他們，假使人類在兩性關係的本來意義上加上一些進化的同質，我相信人類的結婚與離婚都會不成問題的。

不幸我們目前的事實已經鬧到這樣紛亂的地步了；人類，尤其是我們中國的男男女女，沈溺於性的煩悶的一種麻醉劑中，痛苦和犧牲的慘劇將層出而不窮！爲世道人心擔憂的老先生們固然喟然長歎，就是大聲疾呼解决兩性問題的人，他們也曾提出種種似乎可行的補救法，而一派保守的社會學者，自有他們一番孤詣和苦心，但可惜他們的眼光，都只能看到棹子上擺的東西，而不能看到放在抽屜裏的東西。他們唯一的共同的缺點，即在他們只要求兩性關係的外部的自由，忘却——也許沒有見到——要求兩性關係的內部的自由；質言之，他們之要求離婚的自由——暫假這一方面說——只從法律上，道德上，經濟上，習慣上，乃至宗教上去着想，却不從兩性關係的本身上去着想。他們實在是疏忽了內部的本性，偏重了外部的勢力，所以無論怎樣的大叫離婚(或結婚)的絕對自由，而不自由如故！他們全不了解那些東西，都是遺傳下來的自由的敵體，與虎謀皮，徒喪性命。爲今之計，只有充分的揭開人性的自然方面，充分的發

張人性的自由方面，卽從這兩方面來使人類自己解決自己的兩性問題，完全從內部來解決，毫不假外部的勢力。不如是，則兩性問題，永無徹底解決之一日，倒不如恢復七出條例，還可以保全男子一方面的僞自由。

我的眼光如此：我卽本此眼光來研究中國的所謂離婚問題，不用說我的主張，同時也有適用到世界上所有一切離婚問題的普遍性，不過我是以中國的情形爲討論的對象，所以叫他做中國的離婚問題；又因我是主張離婚的『絕對』自由的，所以本文一名離婚絕對自由論。

二　離婚與法律

離婚本應絕對自由的，不幸由外部來了一種很強的壓力去制限他，這壓力便是法律。

法律是政府行使強力的一種工具；我覺得政府這種強力，將漸漸的縮小他的範圍，減輕他的分量。在實質上，政府應該管一些什麼東西？固然不是本文所應研究，但無論如何，人類兩性關係——結合或分離——這件區區小事，恐不勞政府大駕來管吧！政府所管的，大概都在人爲的制度方面，像這種自然的關係，只有當事者自治。政府不能用法律來禁止人民吃飯，同樣的不能干涉人民的性慾。

我們單講離婚。我們首先不可不認定：無論何國的法律，對於離婚，總是加一種制限的，不管是輕重；無論何人的離婚，要想藉著法律的勢力，是根本錯誤的，單就中國而論，從前的七條，現在的九款，從他的性質看來，似乎對於離婚的限制要放鬆一點，對於婦女的地位要提高一點，但是不平的地方尚多

，而且我是素來反對『親屬法』——其他法律暫不說——的人，所以我沒有把他放在眼中。老實說吧，即使我們的離婚法，能夠再好沒有的像新俄國的那樣，試問這種『換湯不換藥』的法律有什麼用處？試問頭腦稍爲新鮮的人，有幾個把這種法律放在眼底？羅素對於英國法律不置重，而與勃拉克女士發生戀愛；這是一個好榜樣！

何況現在我們的離婚法，顯而易見的種種不平等，有種種限制，司法部還堂哉皇哉出了一道限制離婚的上諭（見本年一月十二日新聞報所載），可憐！受婚姻痛苦的哥兒姐兒們，你們若是有徹底的自覺心，早就應該把法律上的限制一齊打破，向『自然』和『自由』的方面開快步走！

不幸現在中國所謂離婚，差不多都帶着法律上的性質，一般人的腦裏，以爲只要官廳許可他們的離婚，他們才能夠離婚，才是真正的離婚。固然啊，這種官辦式的離婚，有時可以發生一種壓制強悍不服從的對手方的效力，有時可以給男子方面以多大的便宜，但是可憐我們的仁愛的裁判官，他們總是抱着『君子成人之美』的主義，縱然在條文上有充分離婚的理由，然而他們受了團圓思想的支配，務必設法限制人民的離婚，他們以爲無愛情的結婚總比無愛情的離婚好；而且人民方面，呈訴離婚的，雖說有幾個是打去妻娶妻的主意，但大部分確是受了婚姻痛苦的叛臣，他們拼命的舉出九款以外的證據，有時亦蒙官廳由特別的光顧和不得已的苦衷而允可離婚，然而我相信一定有許多人仍然帶着老婆，仍然隨着丈夫回來的。並且在今日中國的這種幼稚的法庭，自私自利的裁判官，保不定常常要鬧出大笑話。我在家庭

研究一卷二期上登了一個實例：『我還記得揚州有某知事判決一個妻的潛逃案，原來這女子很有幾分姿色，不滿意她粗腳粗手的丈夫，因此潛逃到母家……不料被夫家知道，就用武力搶回，而告訴之於官，這位知事到當審判的時候，看見那逃亡的女子很美，就異想天開，判決這個婦女，既不歸母家，也不歸夫家，歸本大老爺！』這雖是十年前的事，試問民國的袞袞諸公，進步了多少？若眞有進步，司法部爲什麼到今年還出那道堂哉皇哉的上諭？

最近有一個受丈夫極端毒待的女子連寫了幾封信與我，前天又來一信說：『我的意見，始終非離婚不可！』她又問我在別省不知能行否？不用說，她是恐怕在她的本省的法律下，不允許她的離婚，而我的回信中，有幾句是：『你若誠心的，大膽的，和你的無道的丈夫離婚，儘可不管法律上的勢力，即從你的心離起！』總而言之，現在我們的法律，是極力限制一般人的離婚的，法律未嘗不爲增進人民的幸福而設，而其結果，正如父母愛女而裹其小腳，全不顧當事者無愛情的結合的痛苦，和強而使其再結合的二重痛苦！

我所以大聲疾呼：如果有不能再忍婚姻上的痛苦的男男女女，若要遂行你們的幸福，儘可以不向法庭提出離婚的訴訟。麻煩，遲緩，威嚇，耽擱時期，是法律免不了的手續和習氣；團圓，刻薄，偏袒，自私自利，是法官所抱定的主義和態度；花錢，換氣，卑下，分而復合，是你們自己自討的無味與痛苦！你們要分離便是，從你們自己的心身分離起，不必希什麼法律的保障！

三　離婚與道德

老道德家若說：離婚不合道德，我們就可以反問他道：孔子的道德總比你們高些吧！他為什麼也出妻？你們若說孔子的出妻為道德，同樣的應該承認朱買臣的妻為女聖人。但我們現在要討論的，並不在離婚是否合於道德的問題，因為我們已一致的承認正當的離婚是一種最高的道德，我們現在要說的，就是離婚與道德完全是兩件事。離婚的只管離婚，講道德的只管講道德，誰也不許干涉誰，誰也不必依靠誰。現在中國有好多酷想離婚的人，假令他們費盡了九牛二虎之力在法律上得着允許，但是如果我們的舊道德不承認他們的離婚，他們甚至不敢離婚。這種道德的潛勢力，有時比法律的顯勢力大得多多，他可以支配人類一切行為，他有時也可以促進人類利己心的反省。

我以為道德的真價，不在盲目的消極的成人之美，乃在理性的積極的去人之惡。在從前的道德大家；有『從一而終』的腐敗思想，在最近的道德學者，有『人道主義』的新鮮觀念，兩者共同的最大錯誤，卽在想以最簡單的腦筋，來解決最繁難的事實。兩性問題，尤其是離婚問題，決不是道德所可解決的。道德在侵入人類的心靈裏一點，確比法律為優，但人類的心靈，決不只完全服從道德一方面，一樣的受着經濟，政治，文化各種要素的不少的影響。而且道德的標準問題，亦隨個人而異其趣，更不能強人以一致的默從。這樣看來，道德的本身既不能完遂他的最高的任務，而人類的行為又不完全受道德力的拘束，所以道德也和法律一樣，只能在相當的程度內有一點用處。

我們中國的傳來道德，可以說是有百害而無一益，更不必論到道德的真價。中國向來只有女子的道德，如貞操，服從，諂媚，奴隸，生子，這些都做了兩性關係的基本。所謂道德大家卽以此爲根據，企圖解決兩性關係上一切問題，中國男子方面的道德，除掉「孝」之一字外，再找不出；有之，卽狎妓，納妾。所以離婚這件事，在古人的眼中，只爲「出妻」。總而言之，在中國的道德上：離婚的事，是一種行權的作用；但男子不得已而出妻，則爲天經地義！

現在又有所謂人道主義的道德了，但無論如何，我們的道德，對於離婚的思想與行爲，總是加以不斷的强烈的限制，正和法律一樣。他們想以道德來干涉離婚，不知離婚已經是一種道德，他們簡直是自相矛盾。而在囚於道德的拘束力的一般想離婚的男女，如果明白，並且確認自己的離婚是道德一點，儘可大膽的無視一切道德，向着真理方面努力的進行！一個人能夠毫無顧忌的和傳來的道德奮鬥，他才是一個時代的寵兒！

離婚問題，在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說是一個道德問題，但我們要分別清楚，說離婚是道德，或不道德，都可以，然不能拿道德來干涉離婚，或把離婚來侵入道德。「七出」，「三不出」，就犯了道德干涉離婚的毛病。離婚應該完全的絕對的自由，這種自由，無論何種外界的勢力，那怕是法律，道德，一樣的不配干涉，在中國現在這種新舊道德混雜的時期，正是離婚乘機增加數量的時期。凡一方面有充分的離婚的理由的人，你們要分離就分離便是，從你們自己的心身分離起，不必怕什麽道德的非難。

四　離婚的經濟

假使一方或雙方都要離婚，得着法官威嚴式的允諾，得着道德家不願意的點頭，然而迎面一個問題發生，卽經濟條件及於離婚問題的影響。因爲有好多被離的女子陷於自殺，於是就發生兩個問題：一個是道德問題，卽男子良心的懺悔之傷悼；一個是經濟問題，卽女子經濟的獨立之必需。在事實上，不錯，有好多女子——靠丈夫生活的女子，因爲一旦被離，就發生生活的困難和絕境，所以事前務必奴顏婢膝的侍奉男子，使其不離，若不幸而離，就往往陷於悲痛而亡，或是自殺；又有少數男子——靠妻子生活的男子，一樣的爲經濟關係而保其結合，然而在這種男性中心的社會，四圍的勢力都是幫助男子的，所以男子有所恃而不恐，可以用種種方法去詐取，逼取其妻的財物。

從上面看來，我們可以說：想離婚而因經濟條件的制限勉强結合的男女，不是無志氣，就是依賴！不是無決心，就是因循！不是無智，就是畏縮！不是怕苦痛，就是不肯犧牲！要像這一類的人，不獨一倍子不能離婚，什麼事也不能做，什麼幸福也不能享！我們先要看，離婚是否純粹物質上的事？經濟條件解決了，是否卽可完全做離婚的後盾？爲什麼有好多私產的女子并不會離婚？爲什麼已經能夠經濟獨立的婦女，像寫信與我的那位女士，受了丈夫等的虐待，還是不能離婚？可見離婚的本身，決不是物質上！經濟上的事，不過經濟條件對着他們多少有點影響罷了！

生活僅能制服人，難道人就不能制服生活嗎？與其由無恥的依賴而維持一種莫大罪孽的生活，不如斷

釘截鐵的斷絕了關係！在今日中國還不到完全找不着工作的地步，還不到有工作而完全無飯吃的地步，進一步說，縱因此而餓死，也是無上的榮譽！所以經濟上的制限，據我看來，不成問題，經濟條件所能及於離婚之影響的，只在想離婚的人而不離婚，如果有一個人，排開萬難，離了再說，抱着一種勇猛而沈毅的精神，不愁社會上沒有相當的援助。最近的明例，如馮鄉翼之休娘，聽說她已能由洗衣的工作而支持她的生活。人類事業的失敗，只能由勇敢的精神去救濟，人類若爲經濟狀況所屈服，人類就作了物質的奴隸！

凡是毅然要離婚的人，應認淸以下的一點，卽兩性的結合和分離，完全是基礎於『自然』和『自由』的兩大原則上。若是一個重經濟條件而結婚的人，那就不是眞正的結婚，不過是正態的，或變態的買賣婚制；若是一個重經濟條件而離婚的人，那就不是眞正的離婚，因爲對手方一旦有錢，他就全然失悔。這是『不自然的』，『不自由的』離婚。他們本不解兩性關係的眞價，固不足怪，所可怪的，就是現在一般人，以爲對於離婚的最主要的制限，卽在經濟的不能獨立。他們爲一旦經濟能夠獨立，離婚問題，卽可解決，譬如說：『發財了！可以討老婆了！』一樣的錯誤，他們對於女子方面，尤其如此。我們知道，女子經濟獨立，只是增加離婚的數量的要素，決不是解決離婚問題的原動力。離婚的原動力，只存在當事者的『心』中，超一切外界的勢力—法律，道德，經濟等—而存在。我們只能說，經濟上的制限，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離婚當事者的遠慮的一部分，質言之，他只能使離婚當事者勉强延長其結合性，而不能打

消其分離的究竟觀念。在這一點。不獨離婚當事者不應該把經濟條件放在眼中，而且經濟條件對於離婚問題實在沒有多大的影響。

所以我主張立志離婚的人，要分離就分離便是，即從你們自己的心身分離起，不必顧什麼經濟的勢力！

五　離婚與社會

爲免除婚姻痛苦的離婚　不受任何外界勢力—經濟，道德，法律等—的支配，只受當事者良心的驅使。如果沒有這一點離婚的「心」，只有那些離婚的「力」，這種離婚，我可斷言其非純潔，不是本來面目的離婚，一定含着什麼別項作用。一絲不掛的說來。如果是像打着「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無子出」的招牌而退妻（道德方面），如果是像朱買臣之妻那樣的不能安貧而去夫（經濟方面），如果是像某某使着官衙的勢力，把他的妻退回（法律方面），這都是人道之賊！但在他們自己不懺悔和未覺悟以前，我們也只能鼓吹受逼的對手方的消極的反抗，即是一方面既有惡意，兩性的結合就已從根本上動搖起來，只能出於自由的自衞之一法。除掉分離，實在沒有好的方法去補救，而且多半不能補救。

我們的社會，已經是鬧到這樣糟的地步了；支配我們社會的法律，道德，經濟等，又不絕的來干涉一般人民的離婚。於此，只能由人類的自覺和勇敢的精神殺出一條光明的大道來！人類到現在，不獨應該不認那些外部而來的勢力，並且應該更進一步，要求那些勢力不來干涉我們的兩性關係。人類固不應向

虎口裏送食，但是不幸而入其內，就非在那裏反抗不可：比如法庭的判決，道德的裁判，經濟的壓力，在人類的眼中，雖承認他們在其他各方面都有絕大的勢力，但在人類的性的關係上，只能由當事者自己去解決，這是一點不移的。有人以為離婚的增加，是為社會秩序之累，這比杞人憂天還蠢。蕭伯納說得好：『一千人離婚，就是兩千人結婚的意味』因為離婚的男女，可以再嫁，再娶。社會一般人的心理，是歡迎結婚的，對於這話有什麼感想？并且離婚是一種自然的現象，有了結婚，不能就說沒有離婚，如果怕離婚紊亂社會的秩序，首先應該禁止一切人結婚！應該獎勵獨身！應該提倡娼妓！我們更進一層看，就知道擾害社會的安寧的，并不關離婚的本身，却是故意來干涉離婚事件的那些法律，道德，經濟，及其他各種習慣與制度。因為『越俎代庖』和『强制執行』的結果，有許多人願意自己切肉的而頑然被强力所奪，遂生出不平之心；有許多人循自利心而假借强力來壓制弱者之反抗，遂釀成悲慘之劇：凡此皆足貽社會以深大的惡影響。

社會的發展，不外循着『自由』，『平等』，『博愛』的大道，離婚是絕對的自由的，從這一點出發，才有眞正的平等可言，才有眞正的博愛可言，替世道人心擔憂的先生們，就恐怕現在中國人若太自由了，朝結婚而夕離婚，或是釀成『離婚』的狀態。但是，即使如前者，也是人類的自由，并且在事實上，如果由異性的戀的結合而成的，決不會和朝顏花與蜉蝣一樣，否則也不是離婚之罪，乃是結婚之罪；至於所謂『離婚』，更屬忽視人類的進化性，我在別的地方說過許多，恕不重提。

社會因不必因離婚的增加而阻其發展，也不會因離婚的減少而遏其衰敗，無論何事，只要是向着『自由』，『平等』，『博愛』的大道進行的，不管是快是慢，都是使社會進步之力。若只從形式上來判別一切事件的善惡，此人非愚即傻。

六 離婚與女子

離婚問題，在中國，尤其與一般婦女有特別的關係；西洋各國，因為女子的知識增高，因為女子的經濟獨立，因為小家族的組織，及其他環境，離婚之成為問題，決不在女子方面，也不在男子方面，乃在離婚及於他們的社會的影響。我們中國則不然離婚問題，似乎其中含着女性的解放的份子，要比男性的重大得多。簡直說，這是一個關係女子本身的問題，女子要想徹底的解放非要求絕對的離婚自由不可！

我們現在的社會制度，風俗，習慣，傳說，迷信，經濟狀況等，皆足以阻害女子自由離婚的權利，女子十有九個被這障礙物所縛，不敢毅然和他們奮鬥，或是奮鬥亦不徹底！有許多人歸罪於社會組織之不善，說是婚姻制度，離婚法等太把女子不當做人，固然也有幾分理由，但是女子比較男子之無毅力，這也許是被男子征服的一個重大的原因，這也許是因不能離婚而陷於悲劇的一個直接的原因？有許多偉大的男子，對於政治，社會，科學，哲學，藝術，而革命，而奮鬥，而犧牲，難道女子對於區區的分合還不能自己主張嗎？

若說拾離了婚生活便無所憑藉，這不是有志氣者所應該說的話，宋儒說的『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應

該這樣解釋：凡委屈求全於性的奴隸狀態下，便是被姦，被姦便是失節！現在的婦女，要想因離婚而獲得自由的光榮，第一不可不打破這種恐怖的寄生觀念。在連年國內紛擾，生活困難的當中，豈但女子不能經濟獨立，那大批的失業者是不是一個大問題！縱使女子有了經濟獨立的本領，這種本領是否十八有十人能夠賺得飯吃，還是一個疑問；所以女子目前之依賴男子，雖是女子的奇恥大辱，也是經濟革命中一個進化的過程，不過為女子的，却不可不謀所以雪此奇恥大辱，而當你們有和男子離婚之必要時，正是你們雪恥的機會，就不可不排開衆難，打破經濟依賴和生活恐怖的觀念，何處沒有工作，何處沒有飯吃，「餓死」小事耳！

這是就經濟不能獨立的女子而言，至於經濟已經獨立，或有獨立本領的女子，則更不成問題了。我們雖然不承認經濟狀態為離婚問題的唯一決定的條件，但經濟狀態之優良，能夠鼓勵離婚當事者的勇氣，則屬事實，男子所以毅然決然的出妻，多因為他操有經濟的自主權，這種自主權往往足以制女子的死命。故女子經濟若能獨立，確是一種解決離婚問題的利器。不過在我們現在社會內，除掉經濟條件以外，尚有法律的制裁，輿論的非難，道德的排斥，迷信的驅使，故往往有在經濟獨立上可以離婚的女子，只因上述的阻礙，亦不得不委曲求全於男性的惡威下。這仍是女子的無志氣，無毅力！有一個和舊社會拚命的女子，即有十個不大被社會攻擊的女子，即有百個替社會造幸福的女子，即有千萬個享受社會的幸。福女子！故有志氣的，有毅力的女子，決不肯作屈服舊社會的降臣，要作破壞舊社會的健將！

自由離婚，是女子解放之絕叫。橫在男性肉慾主義下的女子，犧牲在男性威權下的女子，被不相干的男系者怪物磨苦的女子。乃至因於一種豬槽式的生活的女子，都不可不絕對的自由離婚！聖人一手造成的禮教，是吃你們的野獸；法官嘴唇上掛的法律，是又你們的尖刀；輿論的牛馬面孔，宗教的害人信條，財產的承繼獨占，都是制你們死命的利器！為什麼呢？因為那些都是男子造成的。你們的離婚，實現在男子把女子退回娘家以後。一部分的答責，不能不歸到你們自己的身上。如果你們抱定「自食其力」的宗旨，則離婚之經濟上的障礙，卽屬不成問題，如果你們再抱定「奮鬥的主義」，「犧牲的精神」，那嗎，一切問題都容易解決了！否則女子永無出頭之一日！

故我的意見，現在的社會，既有意與女子為難，女子若在老虎的翅膀下講人道主義，是不行的，所以女子當有離婚之必要的時候，儘可不問法律，不顧輿論；不理道德，不管經濟，從自己的心裏一種離婚的要求，或登報聲明離婚的理由，或就此默默的斷絕與對手方的關係，或只與他人結合，或從此獨身自居，都是極自由的。不過我要預先說一句話，在現在中國社會內，女子方面的離婚，若果照我所說的而實行，保不定由男子的強奪與加害而受一種更深的痛苦，但是我也只能用以下的幾句話，鼓勵姊妹們的勇氣：你們只管憑着良心和真理做去吧！失敗是成功的母親，犧牲是幸福的代價！并且對你們表同情的後援也漸漸多了，你們縱因孤立而陷落，你們還是堂堂一員猛將，不比奴顏婢膝於小朝廷的亡國大夫！

七　離婚與男子

中國的男子，現在爲兩個問題所纏繞，卽是：(一)怎樣對付父母代訂的妻子？(二)怎樣對付無愛情的妻子？前者非本文所及，且說後者。因爲後者是男子方面的離婚問題的開端。

愛情這個東西，大家要看淸楚！知識，學問，像貌，性格，趣向，習癖，嗜好，能力，體質，不過是維持或發展愛情的條件，而不是兩性結合的根本要素。兩性結合，有超乎這些以上的神秘性，卽使沒有，或者缺乏這些東西，兩性的愛，仍然存在。我們只看目不識丁的農人的夫婦關係之甜蜜，只看多才的梁鴻與貌醜的孟光的『擧案齊眉』，就可以探得此中的眞理了。

請問現在做丈夫的男子，你們說與『尊夫人』無愛情，是否含有不合愛情的眞諦的分子？你們是否沒有被盲目的虛榮心和卑鄙的物質慾所惑？你們是否不是像資本家對勞動者一樣，榨取這個女子的自由，來買那個女子的歡心？你們先要把自己秤量一下：離婚本來是你們的絕對自由，但自由必基於公平和正義的原則上。可是你們眞個有離婚之必要與苦衷，那嗎，你們可以堂堂皇皇的離婚便是，不必假什麼『人道主義』的招牌，來粉飾自己的虛僞；否則，在現存男性中心的社會內，離婚的傾向。十有九是由男子方面所造成，男子就不可不抑制這種偏見與自私心，企圖兩性的協作與互助。僅就我個人所知道的而論已有不少的人大有離妻的趨勢。他們似乎全不問妻方爲什麼陷於無知識的？爲什麼不如他們的龍飛虎躍？又爲什麼使她不美如西施？他們自然不願意再進一步問：是不是她本身之罪？是不是她父母及祖先之罪？是不是社會組織不良之罪？他們尤其不願意問：是不是我自己的罪？假如人類都有一種深沈的反

省心，都有一種堅強的自克力，我們的社會，至少要比現在的情形公平一點。但在男性中心主義的社會下，尤其我們這個被禮教征服的中國，從男子方面發出來的「無愛情的妻」，十有九只能當做小說的材料。

唉！做男子的，真便宜呀！男子要退妻，不必向法廷呈訴，法律自然會來保護；不必向鄰舍聲明，輿論自然會來援助；道德方面之傳旨嘉獎；經濟方面之解囊相助；都是使男子發生離婚動機的大勢力。不離婚時而亦可狎妓，即離婚時而亦易重婚，怕離婚時則私自姦通，懶離婚時則任意蓄妾，所以嚴格的說來，中國一般男子的腦中，彷彿沒有離婚問題這個印象，他們覺得離婚不成問題，借用寫信與我的那位女士所述她丈夫的小老婆挖苦他的幾句話：「不知道的，都叫她做太太，其實，不過把她當做一個驢子使用，拉磨的時候，就拿草料來餵她；不用的時候，就丟在一邊！」

固然啊！這是指一般舊人而說的，我們社會的新人，尤以染了新思潮的青年男子，其未結婚的，正可重新估量，其已結婚而無愛情的，也得要問問自己。有些人一邊說與自己的妻沒有絲毫關係，但是聽說他已有了兩三個兒子了，他的話似乎很難使人相信，總而言之，自省是第一着，原諒是第二着，分離是第三着。

因此，我覺得中國男子方面的離婚問題，遠不如女子方面之重大，在歐美離婚盛行的國家，只因有些離婚的女子，以男子脚臭爲理由，以接吻太多爲理由。所以有些不愛乾淨，或太講愛情的社會學者，恐

怕牽及己身，於是起而喟然長嘆，這雖是我的一點奚落，然而無論如何，西洋的離婚問題與中國（或東洋）的離婚問題，大異其趣，則可斷言。所以我雖主張兩性關係應當絕對的自由，但希望結合的當事者不必因芝麻大的小事傷了兩性間的友誼。至對於我們中國的男子，也願向他們下一個警告：你們現在雖占了社會上的種種便宜，可以自由的休妻，但是你們要留心，留心你們有腳臭之一日！

八　離婚與兒童

假如夫婦間生下了兒女，而當有離婚之必要時，還是應該不應該離她呢？

這是不待討論而自明的：離婚的自由，豈獨與所生的兒女無絲毫的關係，卽與其他一切外部的勢力也無若何的關係，已如上述。在實例上，有一些人因爲有了兒女，所謂「生米已煮成熟飯」，怪不好意思似的離婚，或者有時因爲看兒女——尤其是兒子——的情面，敷衍一世，亦屬常見之事，但這與應該不應該離婚的問題無關，不過是兒女有時可以牽攏父母關係的延長罷了。至於當有離婚之必要時，應該離已不成疑問，有了兒女後也應該離，也不成疑問；所成疑問的，就是離婚後，怎樣處置兒女？還是隨着母親走嗎？還是依着父親生活嗎？還是女兒跟母而男兒則隨父嗎？還是兒女都寄在別人家去養育嗎？但這只是純粹的兒童問題，卽兒童私育與兒童公育問題，父系問題與母系問題，而無關乎離婚問題的本身。

因爲離婚只是當事者事件，與其他外界的一切沒有關係，我在上面已經反覆的申明。生子這件事，也不能拿來做有無愛情的權衡，所以兒女與夫婦間本身的關係，沒有因果的觀念可言。兒女不過是偶然關

攜來的小客，他們也決想不到，有時竟能由他們的關係鞏固父母的結合，不獨他們，連做父母的也想不到。所以兩親之於兒童，即父母之於子女，純粹是一種偶然關係，而非因果關係。父母的責任，不在負生子之責，在未實行兒童公育以前，他只負育子之責，進一層說，關於兒童養育問題，不在歸誰養育，而在誰能養育得好！在我們非家族制度的眼光中，兒童問題，是極易解決的。當父母離婚時，願隨父者，隨父；願隨母者，隨母（隨母者，必多於隨父）；願隨別人者，隨別人；願歸公養者，歸公養，固然啊，兒童能這樣自決，很好，但在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只能由成人的經驗選擇，只要能夠好好的養育兒童，那就不管是誰養育，都好！所以我說兒童不成問題。

僅有一個小小的困難，即做母親的，當離婚時，往往捨不得自己所生的小孩子，這事本來極其悲慘，但女子既到了這步田地，天大的傷心也不能不忍耐了，斷不能為兒女而犧牲個人前途的幸福，到這時，萬不可不持一種極端的個人主義。女子們要知道，為着養育兒童，犧牲了你們多少的寶貴的時間，阻礙了你們若干的重大的事業，簡直可以說，女子被男子征服的主要原因，就在養育兒童一事。

九　離婚與結婚

兩性結合：如果能夠永久，純潔，單一，這是我們馨香禱祝的事，我們只願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屬，但是對於無情者的分離，也和我們希望世間沒有分離的事一樣的熱烈。

可是世間那裏沒有分離的夫婦呢？事實雖如此，我們正本追源，如果要想離婚的減少，或衰微，乃至

於全滅，只有一個法子，就是根本的改革結婚的實質。

眞正的兩性結合，是：『男女兩個身心結爲一體，融和，親切，相依，相助，到最圓滿的地位，別人不能來分離，自己也不能分離，有時爲生涯的犧牲，有時爲生涯的獻身：這才是人類戀愛的奧秘，這才叫做眞正的結婚！』（引嘉本特的話）所以在眞正的兩性結合中，已含有不可分離的特質，所以愛情純潔而深摯的男女，從沒有什麼離婚的事，而所謂離婚的，大多數並不是由於結婚後之沒有戀愛，乃是由於結婚前之沒有戀愛；換言之，無戀愛的結婚，十有九是早已播下了後來離婚的種子，到離婚時，不過是由那粒種子，而發芽，而分裂罷了。從外面看起來，也有一些由無戀愛的結婚而能始終相安於無事的，或漸漸趨於戀愛的，但這只是例外，只是變態，不是正宗。因爲兩性結合的唯一要素，即在必有戀愛，兩性分離的唯一主力，即在沒有戀愛，然則沒有戀愛的結婚，豈不是等於離婚式的結婚嗎！所以我們爲減少，離婚的數量起見，只有消極的提倡結婚的神聖；我們爲增加結婚的幸福起見，只有積極的主張離婚的自由！

離婚不過是結婚的一個結果，但不能就說他是一個惡結果：因爲我們認識，不自由的結婚，等於强姦，强姦是一種大罪孽，犯了道德上的最高信條——自由與平等。爲免避强姦而來的離婚，才是道德的極致，離婚只是對於不自由，與不平等的一種反抗！替世人心擔憂的先生們，如果眞要離婚的減少，若不從離婚的本源——結婚的實質上，加以一番根本的改革，我恐怕離婚的趨勢，只有一天增高一天的。而

這種趨勢，完全建於他們絕對的自由，我們只能在事前盡力的看能使他們能否成就一個美滿的結合，但要一旦我們的希望不能達到，也只有「敬謝不敏」之一法，看着他們的離婚。

現在一般人的誤解，只看到離婚不好的方面，沒有看到離婚的好的方面；只看到結婚好的方面，沒有看到結婚不好的方面：其結果，自然生出一種武斷的結論：結婚好，離婚不好！他們若完全換一副眼光，一定又說：離婚好，結婚不好。尤其是抱着團圓主義的我們中國人，往往被這種偏狹的見解所失誤。唯一的補救方法，只有宣傳結婚的真正觀念，到了婚而不能再結時，就極力鼓吹離婚的自由。離婚的自由，不過是完成結婚的自由之一部，前面所引蕭伯訥的一句話，可以發我們的猛省，促我們的深思。

請聽：現在我們社會中一般人的結婚，有幾個合於我所說的結婚的真諦？像這種強姦式的結婚，使我們非提倡絕對的自由離婚論不可！「自由離婚，無論就含有怎樣的弊病，總不能說比含有野鄙的習慣，最可恥的買賣的性交　最可痛的心靈虐殺，最非人道的殘忍，及表現於近代生活各方面的對於自由的擴暴的侵害——這些為結婚所釀成的，及正在醞釀弊病的弊病更甚！」（引愛倫凱的話）。

我們還要進一層說，我們不獨要求離婚的絕對自由，並且當然的要求結婚的絕對自由。兩性的結合，應該同他們的分離一樣，完全不受外部的一切勢力——法律，道德，經濟，輿論，習慣，宗教等的干涉和支配。結婚不必向官廳去登報，不高興熱鬧時也不必請酒開茶話會，只要是基於當事者兩方面的合意與理解上，自由與平等上，加上一種戀愛的要素，兩性就可以結合起來，並且我相信這種結合，如果沒有

的原因，決不令釀成離婚的結果，所以我們現在要求最急激的，最根本的，實在是這種戀愛的離婚的絕對自由，到了我們的這種希望不能達到，或達到而又發生特別的原因，使兩性不能不分離時，我們才極力鼓吹結婚的絕對的自由！

十　結論

就我個人而論，我決不會夢想到「離婚」一個名詞，我們的朋友，我們的鄉人，我們的一切男男女女，爲什麼大多數不能像我們倆的美滿呢？離婚！何等不愉快的名詞！一個泛泛的朋友，都不願輕易和他斷絕友誼，何況是由一種特殊的性的關係而結合的伴侶呢！從良心上說來，我們是不希望有戀愛的男女而陷於離婚的結果，但我們一樣的不希望無戀愛的男女而結婚，和無戀愛的結婚而不離婚。我們止於希望，希望決不是干涉，干涉便是自由之敵！

就中國目前社會的變動看起來，恐怕離婚的趨勢，一天要增大一天，從女子方面說，這確是一個好現象。屈服在男權下的今日中國的一般女子，十有七八應該離婚：她們所以不知道離婚的好處，完全是因爲她們沒有明晰的知識；他們所以不敢做離婚的反抗，完全是因爲怕舊社會的勢力；他們所以雖反抗而不能徹底，完全因爲他們沒有勇敢的毅力——這都是女子解放不能成功的原因，若救此弊，只有絕力鼓勵女子的自由離婚的大無畏的精神，同時社會設法多收容這些因離婚而一時失其生活的婦女，並且我們還要建設一種「新道德」，打破從前種種偏狹的信條，作女子自由離婚的後盾；但我說的「新道德」，決不

是像有些人正要建設而爲我反對的『新禮教』，閱者幸留意！

離婚問題，將成爲中國社會上一個重大的問題，我相信必有許多有識者，奮起而討論這件事，提出種種補救的方法，乃至於提出像美國那爾沃德所擬的一條一條的補救方法，在他們借重外部的勢力一點，我是絕對的不敢贊同，我並且勸他們不必在虎口裏討吃，唯一的補救法，只有像我上面所說的，從根本上改革結婚的實質！質言之，即是要求結婚的絕對自由？但據我的眼光看來：現在的情形，已經有使我們不得不忍心的去贊成無戀愛的離婚，尤其對於女子是如此！總而言之，對於無戀愛的結婚，我們反對；對於無戀愛的不離婚，我們也反對；對於有戀愛的結婚，我們贊成；對於有戀愛而能純潔，永續，單一，我們更是贊成。但我們在臨終不可不鄭重的申明兩句：我們雖極端贊成結婚的絕對的自由，同時也極端贊成離婚的絕對的自由？我們的目的，在實現兩性關係的真諦，無論是結合或分離，全不要借重外部的一切勢力，專從當事者的心身做起！要像這樣，我相信所謂結婚與離婚，將來必有不成問題之一日！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早晨 （學燈）

離婚問題

梅生

（一）離婚問題的重要

家庭問題是社會問題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因爲社會的搆成，完全以家庭做基礎；要是家庭發生了破綻，成了個問題，那社會是不寗的現象，離婚問題是可以促成家庭成爲問題的唯一原動力，彼和家庭問

題內的諸問題，像婚姻問題，育兒問題……等，都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對於社會問題，家庭問題，婚姻問題，育兒問題，要是想下些研究討論和注意的功夫，那麼對於這離婚問題，便不能不加以一翻深切和精密的討究了。

(一)離婚問題的成立

中國今日，要是仍舊閉關自守，和各國不相往來，所謂「女子從一而終」「嫁雞隨雞嫁豕隨豕」等夫婦偕老，引為美談等舊倫理，舊思想，沒有打破，那麼，離婚一事，當然不成問題，我們又何苦加以研究呢。可是近百年來的中國社會，常常感受了歐美思想的吸引，什麼個人主義，工業制度，一天一天地隨着發達，對於一切舊倫理，舊信條，加以懷疑和反抗，同時對於家庭制度，也起了不少反動，而所謂離婚一事，漸漸成了個問題。二三年來，因為新思想的傳播，和婦女運動的熱烈，婚姻自由的要求，戀愛神聖的呼聲，幾至普徧到全國，因而離婚問題，也一天一天變為重大和緊要起來了。

(二)離婚問題的理論

離婚，於現在的中國，我們既明白彼已成了個很重大的問題，那自然應加一翻注意用些研究功夫了。

世間所以有夫婦的結合，是要增加人生的幸福，和人類的傳種。要是夫婦間的情愛，在不能繼續的時候，而仍與他相合，勢必致人生乏味，走入悲境，既沒夫婦幸福，又失傳種效能；在這個時候，婚姻的形式雖好，婚姻的精神早失。救濟的辦法，只有爽爽快快的提出離婚，把夫婦名義解除的一法。主張婚

姻自由的，他們也不過想增加夫婦的愛情，和家庭的幸福，可是人們底情愛，並不是固定的，在或種的時候，也許竟要變更，在這些時候，要是沒有離婚，那自由的婚姻，也須失其效用，所以主張婚姻自由，便不得不更提倡離婚的自由，以達其目的。自來歐西極端的女權論者對於離婚問題，莫不主張絕對的自由。愛倫凱女士是近代有名的個人主義者，對於離婚，自然是主張自由的，伊說，『無論甚麼結婚，有愛情的，便是道德的；如果毫無愛情，那雖經過法律上的手續，形式，便是不道德的』伊的意思，就是沒有愛情的結合，不論怎樣，都是不道德不應該的，不道德不應該的結婚，而要使彼變爲道德的應該的，是沒有法想的了。愛女士既爲愛情的結合爲有道德的婚姻，而認爲正當，那沒有愛情的結合，即爲不道德的婚姻，自然要主張離婚自由了。愛女士曉得人們底愛情，並不是一件固定不變的東西，譬如有男女兩個人，在二十歲時候，佢們底情愛，是非常地熱烈，濃厚，但到了三十歲四十歲，那勢易時移，也許愛情淹沒了，也未可知。所以伊說，『不能夠保持永久的愛情，和不能夠保持長生不老一樣』，因而對於離婚，伊以爲是一種不能夠豫知的變動，不論甚麼人，都能有要求離婚的自由權，從此可知那向無愛情的父母代定的，無意識的或因勢利而結合的種種强制婚姻，不用說都應當許佢們自由分離了。

(四 主張自由離婚問題者的根據

離婚果然應該自由，可是反對者常常借着政治的勢力，習慣的陳見，百端加以阻撓，他們所持反對的理由，大概是(一)離婚的結果是把許多相合的夫婦拆散離別，使人生流入冷酷黑暗悽涼枯燥，對於社會

事業處處抱了悲觀灰心。(二)有了兒女的夫婦，要是也離婚了，那對於兒女的養育，教育等問題，一定發生了許多不便，使兒女間接的感到離婚的遺害。(三)離婚自由了，容易墮落夫婦間的人格，其實這些非難，並不足執服一般主張自由離婚者，我現在只舉幾個主張自由離婚者對於反對者的駁論，便可明白他們所持的理由，並沒怎麼價值了。

蕭伯納是有名的劇作家，也是個竭力提倡自由離婚者！他對於離婚問題下了個結論說：

『離婚一件事，在事實上不但不會破壞結婚，拆散夫婦，而且更能保持結婚，一千結婚，只是一千結婚罷了；一千離婚，却是兩千結婚，爲甚麼呢！因爲那兩夫婦，都要再婚了。離婚以後，便是換了一雙夫婦』。

這樣我們曉得離婚的結果，並不是拆散夫婦，破壞結婚，乃是增加結婚，添多夫婦的啊！

愛倫凱女士對於離婚當事人有了兒女的時候，仍舊直截地主張自由離婚，伊以爲離婚了，不但可使兒女不受禍害，并且還可免却許多痛苦，伊說：

『離婚，大約是爲的兩親底性格，或意見的不合，既是這樣，從兒子方面看去，就不如叫他佢們離了的安穩，換句話說，就是兒女子在這種情形底下，可以從佢們底離婚，免了做父親或母親爭執主題的苦痛，并可免了被兩個相反的意志扯散的苦痛，更可免了被兩個相異交鋭的見解的苦痛』。

愛女士以爲離婚後的兒女，可以酌量情形，歸給一方，或分給雙方管理和養育。我們可以把伊底話總

括地說『使兒女受無價值的感化，不如將兒女委給當事人的一嘗的好』。

愛倫凱女士對於離婚後的人格，也承認有一部分要墮落，但伊以為比之無愛情的不道德的結婚，所造出的惡弊，總要好幾倍。所以伊說：

『自由離婚，就使含有怎樣的弊害，也決不至結婚制度曾經醞釀的正在醞釀中的弊害，像卑鄙的性的習慣，最可恥的賣買的性交，最可痛的心靈虐殺，最非人間的殘忍，及對於近代生活各方面的自由，最卑鄙的侵害等等，更含有很多的弊害』。

這樣，我們對於離婚問題為怎麼主張絕對的自由，大概可無懷疑了。

(五)對於離婚問題的平議

從上面所說我們曉得離婚是正當的，有益的，應該絕對自由的，不過我們研究這個問題，還不能像這樣容易，便算已經解決，要曉得世上的事情是十分複雜，十分艱難，常常用很銳利的眼光，精密的審量，倘且有許多錯誤，何況這樣的簡單草率貪懶呢。愛倫凱蕭伯訥是近代的有名思想家，但我們決不可因此更以佢們視作偶像，把佢們底言論無條件的加以崇拜和默認。况且佢們所持的根據，都從理論着想，並沒顧到實際。好像蕭伯訥以自由離婚為增多結婚鞏固家庭的，可是在實際上，離婚數的增加，却是能拆散夫婦，破壞家庭的。美國底離婚最為自由，最為衆多，所以他家庭動搖的現象，在世界各國中最為熱烈。所謂『一千離婚，便是二千結婚』這話也不過意想中一夢話，實際上是萬難做到的啊。

又如愛倫凱女士認離婚可以保持人格，阻止不道德的舉動，但是在古今各國的實際上却與此相反，例如羅馬古時離婚率增加，男女各樣不道德的事，也隨着增加。所以離婚越容易，男女的關係越放鬆，大家所認婚約神聖的一夫一婦制，也不得不因此日就破壞了。

愛倫凱女士又認自由離婚是有益於當事人底兒女的。固然離婚的結果有時也能有益於兒女的。但從各方面的調查夫婦離異，却是兒女失去家教的主因。所以離婚越多，那犯罪的和流落的兒女也越多。美國有名社會學者愛爾華特 CHARLES'A. ELLWOOD 在一九〇九年調查美國三十四處的州立感化學校中的兒童，七五七五人中有百分之二九六是從父母曾經離婚或遺棄的家庭中來的；百分之三三是父親已死或母親已死的；百分之三八是從父母醞釀成犯罪的家庭中來的；至於從好家庭來的兒女僅佔最少數。他又考察兒童法院中所裁判的四二七八個兒女中有百分之二三。七是他們父母曾經離婚或遺棄的；百分之二七。八是死了父母的。他又考察三十二處的孤兒院中收容的兒童，百分之二四。七是他們底父母曾經離婚或遺棄的，眞正的孤兒僅占百分之四七。五而已，他另外調查旁的統計，也是這樣。因此我們曉得凡遇到父母離婚後的兒女。長成之後，容易陷入貧窮或犯罪的惡境遇，所以完美的家庭中，兒女常得到父母協力的教養，長大了才能爲社會上有用的人才。

在中國現狀底下，對於離婚一事，還有個一時難決的問題，就是女子沒有正當的職業，可以保全伊底生活，要是一旦離婚了，沒有相當的資產，那麼不是賣淫私娼，苟且偷生只有凍餒以死了結一生了。

(十八)離婚運動的趨勢

我們要研究離婚問題，不得不考察離婚的趨勢。中國既沒有這種統計，那便不得不考察和我國國情相類似的國家的離婚統計來做參考。

美國是個民主國，所以個人主義非常地發達，又因地位的關係，所以大工業制度特別的發達，中國底地法和政制，和美國完全一樣，近年來一般的資本家，又竭力的提倡機械工業，所以美國現在的離婚統計，很可當作中國數十年後的殷鑒。

美國底離婚統計在一八八五年有二三，四七二件，其他世界各國（包括法德俄奧瑞士丹麥意大利大不列顛愛爾蘭羅馬尼亞荷蘭比利時瑞典澳州挪威和加拿大）的總數只有二〇一三一。到了一九〇五年美國底離婚比其他各國之數，差得更大。美國底離婚數在這年差不多六八〇〇〇而其他各國之總數還不到四〇〇〇〇。美國和各國離婚率的比較也是這樣。在歐洲各國中離婚率最高的瑞士。於一九〇五年，每二十二次結婚有一次離婚，而在美國每十二次中有一次。在美國各邦中離婚率最高的有的六次中一次，或四次中一次，甚而至於每三次中一次的，

美國不但離婚的數目超過別的各國，他竟超過自己人口增加的數目，一八六七年到一八八六年離婚數增加到百分之一五七而人口的增加只有百分之六〇從一八八七年到一八九六年，離婚數增加過百分之一六〇而人口的增加不過百分之五十多一些。照此可看出離婚數的增加比人口的增加要多三倍，所以要是

美國底離婚再照從前四十年那樣的增加，那麼不久將至凡是結婚的，都要以離婚終；美國底家庭裏，沒有一對夫婦能夠白髮偕老的了，長此下處，社會上難免不發生男女亂交現象的擴張，兒童底拋棄，種種道德墮落的事情。所以據 Professor Willcox 底推算，這種正在增加的離婚率，如果繼續下去，那麼美國到一九五〇年，離婚數要佔全結婚數的四分之一；到一九九〇年要佔全結婚數的半數，我們若把結婚數的半數，變爲離婚的這種國民底社會狀態來和羅馬衰亡時代的社會狀態相比較，決不能說前者比後者優良了。

(七)離婚的分配

我們要是對於離婚仔細考察起來，便曉得這是資產與勞動兩階級的特產物，而在中產之家是極少的，都市內的離婚率，大概比鄉下高；沒兒女的夫婦間的離婚率，比有兒女的高出四倍；新教徒底離婚數，比舊教徒多四倍；婦女解放運動的進步，常常使離婚數增加。這些大概是離婚的分布狀況。

(八)離婚增加的原因

離婚太自由了，既有這樣的弊害，而其趨勢又這樣的可危，我們自當設法遏止他底勢焰才好。可是我們在沒有想法以前，先當考察離婚的來源，然後可得對症發藥的效，美國離婚數目的增加，爲什麼有這樣的趨勢，這一個問題，詳細研究，我們即可得下列幾個總原因：

(一)宗教思想的衰敗，是美國離婚增加的第一原因。從前不論那一個國家，安穩的家庭，莫不以宗教

做基礎，但現在這種觀念，漸漸動搖，好多的人以為婚姻和家庭都是為謀個人的方便起見，無所謂婚姻神聖，更無所謂家庭基於宗教了。

(二)第二原因是由於個人主義精神的發達。這裏所說的個人主義，是指自執心 Self-assertion 和自利心，Selfhuterusp 其只顧他自己底願望，甚而至於照他底夢想而做，完全沒有利他和同情心表現而言。這種精神的發達，最能破壞社會底生活，和搖動家庭底組織。美國底平民政治，工業的發達，教育的設施，全能使個人主義可就濃厚的。

(三)近世女權運動的猛進，使婦女於經濟上，法律上，精神上，都得了解放的機會，其結果，使個人主義之於婦女界，也漸漸普偏起來，婦女運動果然是應該的，可是像美國婦女解放的結果，不但對於道德上，社會上，沒有絲毫補益，反而比從前更退步了。

婦女運動的領袖像安東尼女士 Miss Susan B. Anthong 和史罷敦夫人 Miss Elizabeth Cady Stanton 都是極力提倡自由離婚者。這種思想的傳播，是很能增加離婚的數目。

婦女解放的結果，常常使婦女得經濟獨立的機會。婦女經濟的獨立，也是很易增加離婚的數目，使家庭生活顯出不穩固的現象。

四　工業底發達使女子都到工場去作工，這也很容易拆散家庭，因為做工的人，往往把家庭看作一個旅館，除去寢息安身以外，不另謀家庭的幸福，所以很難發達真正的家庭生活，加了女子做工，得了經

濟獨立，離婚事件的發生，因而更覺容易。

（五）都市的離婚率比鄉村來得高，我們在上面早說過了。近世工業發達，使都市增多，也是促離婚率增加的一原因。都市底居民，常因經濟的困難，有許多的人，不能養活妻子。此外又因都市人民道德的低下，和不易受輿論的制裁，社會的評論等原因，也很易增加離婚數目。

（六）近世生活程度標準的增加，也能使家庭組織根本動搖。因爲生活程度增高了，不得不求生產和入款的增加，以保持家庭的運命，但實際上，除了少數的資產階級得以應付這種趨勢，其他如工人農人是往往失敗的，於是家庭中。便發生出種種的困苦，和不快樂，最後，就不得不發生遺棄或離婚的結果了。

（七）結婚年齡的抬高，也是增加離婚的一原因。近來生活程度的增漲，使結婚不能不遲緩，現在有職業的人，他假使不到三十歲，沒有獨立的進款，是決不願結婚的，但據心理學者說，到了三十歲以後，人們習慣性比較的固定，不易改變。所以在三十歲以上結婚的人，夫婦間的意見，不易容納調和，常常發生不睦，因此家庭便不能得鞏固了，

（八）文化程度的提高，平民教育的普及，致使法律思想普偏於民衆，因而從前被習慣所束縛而不懂法律是怎麼的人，現在要是夫婦間發生了事故，都曉得到法庭去申訴及以求正當的解決了。所以有許多從前所想不到的離婚，到了現在，全知道怎樣可以離婚，就相機而動的實行離婚了。

(九)離婚律的寬鬆，審判時的不慎，和輿論的鼓吹，都足增加離婚的數目。美國離婚率，所以超過各國，就是爲了這個緣故。

(十)我們曉得世界上的制度，常常隨着時代的潮流。繼續不斷地在那裏變化。家庭既是個制度，自然不能一步不變的保存他固有的狀態。在新舊兩制度互相代謝的時候，總不免要經一段混亂的時期。舊式的家庭制度，因感受工業制度和民主主義底影響，大有不能成立於現世之勢，可是代他的新式家庭，至今還沒出現，因此家庭間常顯出不安穩的現象，而使夫婦間容易發生離婚的要求。

(十一)他如道德精神的墮落，和對於婚姻上趣味及道德的標準太過高尚，也足使離婚數增多，這是顯而易見的事。

(九)

我們既把離婚的重要原因說過了，這裏便可談救濟離婚的方法，不過我雖認離婚數的增加，是給社會以不安穩應該設法防免，但一方對於不自由的，不道德的，沒愛情的，傀儡式的，强制婚姻，我是主張絕對的給以離婚自由的機會，以恢復他們眞實的人生生活，所以我底意思，是要從根本上設法，使社會上沒有離婚的要求，並不是要禁止想離婚的，或將要離婚的夫婦，叫他們强合着過慘淡的生活。因此對於人們所提倡的在消極方面着想，依靠法律的威權來阻止離婚，好像：(一)離婚法的嚴格(二)審判離婚條件手續的鄭重，(三)在法律上減少離婚許可的理由，(四)離婚以後的再婚加以相當的限止，(五)借輿

論的勢力，加以限止……等種種辦法，都是阻止人們底自由，而且在實際上不過增加了無數僅僅保了些形式的無愛情的夫婦，並沒真正的可以減少離婚。所以這類辦法，我覺得不如從根本着想的比較有効，

怎樣是根本的防禦法呢？我可約略的提出幾條來說說：

(一)從教育方面着想以減少離婚要求的發生，教育和法律不同，他能夠改善個人底習慣意見和理想，他底功用在能感化人民，使有善良的習慣意見和理想法律，則僅能注意表面和壓制力量，他雖能懲罰人，可是年長人底習慣和意見，是決不因此便容易改變的，所以用法律來强制離婚，不如用教育來根本改造爲妙。

教育的結果，是使兒童把家庭看作社會上不可少的制度，把家庭看作神聖不可侵犯的制度，把婚姻看作不僅爲圖個人底方便和個人底快樂爲前提，然後才能盼望家庭有鞏固的現象。

兒童既受了高尚的完美的道德教育，然後對於婚姻，對於家庭，才能有正當的理想。所以普通教育，自始至終，都應當使人知道純正完美的家庭生活是不可少的，然後社會上才能有安穩的家庭。

這種教育的施行，當然要從家庭學校社會三方並進，然後能收良好的結果。我於此不得不希望負有教育責任的人們，加以注意和研究呵！

(二)離婚的增加，我們既曉得由舊式家庭，或爲的民主式家庭 Monarchicaetype 所造成，那麽要減少離婚，要調和民主制度，便有重新創造一種民主的家庭的要求。在這種倫理的民主的家庭中，決沒有什

壓威權恐嚇，只有依着情感戀愛，尊重各人的權利，使全家團結和諧。像這種鞏固的家庭，才和近代文明的要求相和合，我們要建設這類的家庭，也不是不可能的事，只要一方從事教育上的努力，一方從事言論的鼓吹，那完美的快樂的民主化的家庭，不久便可實現，而離婚的要求，也可於無形中減少了。

(三)照上面所說，我們曉得離婚的增加，一部分是爲福，工業制度的發表，貧苦者都做了工廠者奴隸，天天從事於生活的努力尙來不及，那有餘暇來顧到家庭的幸福，所以我們想於無產階級裏也有民主化的新家庭出現，除教育而外：應該把近世的工業制度，大大革新，使勞工界都有相當的餘暇充分的財資以供創造和維持新家庭的需要不可，像八時制的規定，勞銀制度的革新，資本主義的打破，勞工保險的施行，解放生產時期的優待，……等等都有急速實行的必要。

(四)離婚的所以增加，其大原因在夫婦間沒有眞正的愛情。而夫婦間所以沒有愛情，那又不得不歸罪於婚姻制度的本身上。中國人的婚姻，大概由父母做主，不管當事人是否情願不情願，所以其結果，往往使夫婦間不能發生情愛而現離婚的要求。所以我們應竭力以利害的關係，促一般做父母的覺悟，使大家都認結婚的條件，完全以愛情爲基礎。那麼離婚的發生，至少也可減少了一部分。

以上幾個設法，自然不能說他完美，但比較上也許來得根本些，要是大家加些注意和實行，我曉得一定能收較大的效果。

（十）

從上面的研究，我們可明白離婚一問題的確是很重大很緊要而又急需解決的了。我希望熱心社會運動和從事教育事業者，對於這問題大家用些功夫，在實際和理論上，加以一翻注意和研究，務使這重大的問題，在中國的今日和將來，不致現成難決的問題，使家庭根本動搖，這是何等可慶可幸的一回事呀！

愛倫凱的自由離婚論

吳覺農

瑞典愛倫凱女士(EllenKey)，思想的真摯，人格的高潔，論議的超卓，與夫對於人生態度的正確，是人人所共知的。現在凡是議婦女問題的，沒一個不在這偉大的女思想家思想支配之下。婦女雜誌對於女士的文字，曾經介紹過多次；而女士的『自由離婚論』，尤為世界各學者所傾倒。英譯本戀愛與結婚(Love and marriage，是從女士生命線 Lifslinjer 的前半迻譯而出)自由離婚一段，(Free divorce P. 287-P. 358) 把離婚的必要，個人主義的肯定，貞操觀念的訂正，及對於兒女關係的各重大問題，說得非常徹透，現在擇要介紹於此。

與青年以戀愛的自由，(Love's freedom) 最顯明的證據：因性的道德的進步，賣淫可以廢止，而自由離婚(Free divorce)的實行，蓄妾的惡弊，從此可以絕跡了。

主張一夫一妻主義的人，攻擊近代的『新的不道德』(New immorality)者，不論在新聞雜誌中，講壇上，或是學校的課堂裏邊，都表示他們擯棄的意思，以為戀愛的自由，與自由離婚的實行，不是公然開了多夫多妻主義的門路麼？

我們試從旁靜觀，現在既婚的青年男女，在社交界或鄉間，誘惑處女，另造家庭；或是姦通家僕，携手潛逃的，雖然好像祕密，實在可以說是公然橫行，無所顧忌了。還有一種未婚男女，於結婚以前生產兒女的，雖也算祕密，但在實際上，社會間倒也不以爲怪。這眞是出人意表的事情。沒有離婚的在社會上所行的實事，如正妻以外又有妾婦，正夫以外又有戀人，依眞實的意義說起來，難道可以算是一夫一婦制麼？

自由離婚的事情，從眞正的一夫一婦制看來，或者覺得有點可議；但現在還不是理想的時代，如果想到現在是從舊時代轉到新時代的過渡期，那麼離婚的自由，正是與一夫一婦制接近的妥善方法。

現在再從新道德的概念上。用嚴肅的意義來解釋，可以說人類的種族，並非因一夫一婦制而存在，一夫一婦制，是爲人類的種族上而存在；所以人類原是支配一夫一婦制的。保存或廢止，都在人類。

自由離婚，卽使如流俗人所見，發生什麼弊害，然比較那由結婚釀成現在繼續發生的種種壞現象：如極卑鄙的習慣，最可恥的買賣性交；最可傷心的心靈毀壞，最非人的種種殘忍，和近代生活各方面所表現，對於自由最卑鄙的各種傾害，不知相差多少！

如果對於戀愛觀念和結婚觀念都能有一種革新的智識，定能把向來『服從的戀愛』或服從的結婚的寡義，完全改變，知道人格與人格相互的接合，對於離婚的自由，自然也認爲當然的事情了。

對於離婚的問題上，我們最應該注意的，就是男女間的兒女問題，如果沒有兒女離婚不難肯定；假使

有了兒女——這也是普通的事——他們(實質上難以再繼續夫婦關係的)的夫婦關係，既然是一種過誤，所生的兒女當然不能免除共同養育的義務。但為了要完成養育兒女的責任起見，也決無同棲的必要。假使有人把他們自己幸福的要求，放在種族的幸福要求之下，來主張同棲的必要，這種人祇可稱『道德的機械』。總之離婚的肯定，對於兒女的養育，也是一種最重大的條件。(Love and marriage 287-293P.)

這是一種真確的現象：現代青年男女，對於結婚，時常起不快與難堪的樣子。這是表示結婚的理想主義(Connubial Idealism)比前時代人的要求更擴大的緣故。

現代的人，處現在的意識下，對於過去婦女自甘墜落，和處在痲痺的無意義的生活下的，再也不能容忍了。關於自我的意識的精練，與智識及人格的進展，因個人主義的決定，對於妻子與自己的犧牲，也逐漸消滅了。

舊教教會對於離婚問題的主張說：『最有戀愛，而且在優良的結婚條件之下，也有不幸的婚姻；所以結婚的道德，築在戀愛的情緒上，仍舊是不可能』。新教也說：『結婚以戀愛為基礎，正如築樓臺在砂丘上面』。教會的結婚，是把妻和子女都支配在夫的私有權下，這且不必說。我們再來解釋所謂情緒的意義：『凡是在情緒之下，不論什麼事，是沒有永遠性的』，簡單的說：『凡人格愈發展，便愈傾向於個人；愈有普遍的發達；而心靈狀態，愈不能不變了』。

現在最主要的問題，就是人人沒有了解性的生活與心靈的權利，反對個人的權利，而只注意於子女的

權利。所以沒有子女的夫妻，雖是基督教徒，也有一部分人認許離婚的，若不幸有了子女，就不能不繼續他們的同棲生活了！

為了照顧兒女起見，不再思量到自己獨立的目的，這是很重大的問題，世人往往一方為子女而支持生活，一方却因此發生別種的罪過，而流俗人之見，却祇注重在他們的兒女，把個人許多惡習的養成，都一概不管。

有的因戀情上無必要的關係，棄夫婦而為朋友；有的却不以無戀愛的同棲為屈辱；但無論是前者或後者，如果為了兒女而保持家庭，只要一感到人生價值的有無，總覺得十分痛苦的，人們到了那時候，除離婚以外，更無他法。(P. 293-297)

論到離婚和貞操(Fidelity)的問題，須先明白貞操應該以人格的根柢做基礎。所謂某人的貞操，全以他自己的力，自己的氣節，自己的精神為集中點，而且這一種集中的氣節，精神和力，是預防外界偶然的侵害的；所以這一種的貞操，是人生的態度。使戀愛能够偉大的工具。因此貞操的欲求，是自己的完成，內的操守，與心靈的威嚴，運行於人格感情的內部的。

貞操既然靠感情保持，所以不論外界怎樣的權威勢力，不能加以侵害；同時因感情的變異，貞操的方向也難免不發生變化。總之，因襲的義務觀念，祇可敷衍一時，對於人格的所有，和個性的所有，並不加以顧慮，好像救火災時，用麥桿梯一樣。(P. 303)

所以貞節的欲求，是當事者自身人格以內最深的要求；是必獨有，且也是一定有的，而且在戀愛以外別的人生的領域內，人人所容許的。(P. 306)

在單純內主義與單純的事情之下，或處在適於個人生涯發展的時代，也許可以得到終生固執不變的要求，然而處我們這樣複雜的世界，思想那樣變遷的時代，便沒有那麼簡單的生活的。就是照信仰與職業而論，已使我們抱了極複雜的見解了，爲什麼戀愛獨能那樣的單調呢？我們必須明白：『我們對於個人的無條件的貞操，彷彿與一種信仰或職業無條件的繼續一樣，都可以使人格墮落的』。

有人以爲真的人格，常常履行社會所規定的義務和社會上所持的貞操。那不能履行社會義務和保守的貞操的，便是背德亂倫。這是誤解人格的觀念，把部分與全體相混，如果有特殊價值的人格，把性質的一部，犧牲於舊社會，做權利的標準，這種標準，決不是公平合理的。心理的思想家 Psychological Thinker，唯一的要求戀愛發達的部分，決不能把人格分離；必須使人格時時有真的表現。

有人以爲在二十歲傾全心身結成的關係，到三十歲四十歲的時候，仍能適用，這是沒有真正理解人格的意義的緣故。只要承認戀愛是人格的根源，結婚必須有戀愛的意義之後，就可曉得貞操問題，不是個人的『自我』的不變，可以解決的；因爲戀愛(一)必須有欲求相同的二人的『自我』，(二)兩個『自我』必須均能在兩方表現。無論何人，雖然以自己的運命與他人的運命相接合，可是自已將來的全運命，決不能完全放託在他人的支配下，所以一次結成的形式，以爲在不論什麼時候，都不能解除；可說是無智之極

了！

兩人的結婚，能夠享受終身的戀愛生活，這果然是我們所視爲美麗的；就是不成爲涸河中的砂，而能如落山的紅日，返照在地平線上，我們也同樣視爲極美麗的。

戀愛如健康（Love like health），輕忽點也可以，注意些也可以；一般的戀愛或健康，總是有善良的注意，才能有伸長的可能。又如人們斷不能保得長命百歲，永遠的戀愛，或者永久的憎惡，都是不能約定的，所能約定的，惟生命及戀愛，可加以善良的注意而已(P. 307-310)

有一件婚姻待解的大問題，可以引瑙威國的四大作家：易卜生（Ibsen）皮龍生（Björnson）李（Lie）和克蘭特（Kielland）在幾年前的公告：『現在的大多數，都不用戀愛來結婚！』又史蒂芬遜（R. L. Stevenson）說：『現在多數的結婚，是警察所許可的友情。』我們對於現代的婚姻問題，何等的失望啊！所以瑪加里底的兄弟（Brothers of Marguerritte）論自由離婚的問題說：『青年婦人，都不知道自己爲什麼結婚？所以離婚的大多數，在結婚的那一晚早已開始了！』

自由離婚，在心靈的世界或感覺的世界中，變異的發生，是不可豫知的，這是青年人所知道的一種無條件的要求。現代的青年，既有了一種戀愛——無論怎樣的熱烈——也知道決不是全運命的。——他們從文學上，生活上，或從自己的生命力上，很知道戀愛有一種變異性的。但是現在一般的父母，或者自命爲識者的，對於青年的干預和訓練，都拿了他們自己舊式的戀愛，作一種空想的信仰；這不能不說是

他們的大誤。要知道：舊時代的人所視爲滿足的『褪色的戀愛』，與現代的青年們燃燒如火的戀愛：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如果可驚的戀愛，真能落在青年男女的運命上，從最初到將來，能夠時時實現，那麼就是道德的問題；而離婚的問題：也可以不致再起。可是青年時代的戀愛，一面是結婚的最確實的基礎；同時，在他面，也更有極反對的一種命運，因戀愛而有結婚，也因戀愛而起離婚。

而且人們的生活，在結婚以外的事宜中，發生得極多，最後一直到死。結婚與死之間，人們的心靈上，自然也許發生許多的事體，又『夫妻之間，本沒有什麼戀愛，而想爲戀愛而造戀愛的極多；因結婚而才有戀愛的經驗的婦女，也所在皆是，但是有許多婦女，因感覺上而起外遇者有之——其實完全是肉覺上的外遇——因爲一種朝露般的戀愛，撒布在乾燥無味的人們的心靈上，所以旭日東昇時，就消滅得影蹤無存！

像這樣的男女關係，犧牲於法律與常套之下，繼續同棲，祕密裏各有戀人，另立外室，如果能夠明白給他們離婚，在當事者的兩人，可無容再說；而種族的全體上，也有無上的關係！又從他種的關係上看起來，離婚的肯定，也覺得是必要。(P. 312-316)

所謂他種的關係，不是別的，即一夫一婦制的主張者所謂的真的不幸 (Real misfortunes)，即繼續同棲時所遇到的醉狂，酗酒，虐待；或者與有惡病或惡癖的男人結婚；不如赶快離婚，反能救他們的妻或夫，而且更能救社會救種族。(P. 322)

現在有許多人，因爲忍耐力的薄弱，而起一種非難，以爲新式的結婚，也有離婚的發生！這是一定的。凡是新的結婚，也是不能容認任何的痛苦，而所謂『嵌入於兩人的第三者』(Allow a third person to come between)，這是不能忘却的一件事。

凡是兩人的結婚，在完全合爲一體的時候，那麼第三者當然沒有嵌入的餘地，否則在結婚當初，沒有徹底了解結婚的眞義，早晚也須有第三者乘隙而入。自然中眞空的嫌惡 (Abhorrence of a vacuum)，不幸因兒女事業，或是新的戀愛上的關係而發生。於結婚之中，這種心靈的面積上，或是空間的面積上，同樣的沒有他人立足的地方的，只好棄了關係中之一，才能夠占到空間，或是待他人難以維持的時候，才能去占那一個坐位。(P. 323-324)

有人說，離婚過於容易的時候，恐怕變成太濫；其實也不過象現在强迫結婚的私通作僞等情形罷了。至嚴肅的人們，在無論在什麼時候，總是嚴肅的。

要使離婚絕滅，在禁止離婚以前，不能不先把所結合的結婚，先來絕滅不可。所以離婚，又是防止錯誤的結婚的方法。

眞的自由的結合，有一種偉大的獻身，比較受法律所支配的力，高出萬萬，——有良心的人們，依自由而結合的，比較依法律而結合的，更覺强固。因爲依法律風俗的結合，比較由兩人自己人格的英斷，由戀愛所選擇的夫婦，不同得遠咧。所以離婚要用法律禁止，也不過是一件形式的保留罷了。

結與人們以離婚的自由，並非獎勵現在具有能力的結婚者隨便分離。上面說過，是爲一種極困苦的人們，導向幸福的世界之路。(P. 328-329)

現在無論新舊的思想家，視爲自由離婚上最重大的問題，無過於「兒童問題」。以兒童託國家去養育，我們覺得與「戀愛的自由」上，不十分的適應；不如把兒童依託兩親所經營的家庭中，反比較的有價值，這是我們所時常主張的。

但是兩親既然互相嫌惡，仍爲了兒女的關係，因循同棲，這又是偏狹的見解了。當由(1)兩親如何的同棲(2)由同棲所發生的結果如何而定。如果兩親的同棲，是把兩親的人格逐漸墮落的時候，那麼，這種的同棲，反使兒女們失掉那原有的價值。

有人主張結婚生活的繼續，是一種健全的道德。我們應該要請他們證明：第一，疏隔的倦怠結婚生活中，對於新生命的發生，有否純潔的根源？第二，夫婦相互間所傾軋的感化兒童的力，比較由夫婦任何一方面用心的養育，究竟那一種能夠增進小兒的幸福？第三，假如有了新的結合的時候，歸一方面負責任妥善的養育，比較從前的關係中，是否有什麼危險？

對於生命的信仰 (Faith of Life) 的現時代人，都知道兒童問題，常因新的離婚，而發生新的問題的。所以我們應該明定是非，必須超越那棋盤式的道德 (Chess-board moraliy) 才是。由離婚所生兒女的危害，當從離婚前後的事情來決定，婚姻破壞的當時，也當有十分的覺悟，如果有危及兒女的幸福者，

這就是對於兒女的一種犯罪！

宗教，法律，社會，家族，對於你結婚上的什麼破滅，或是救濟，都不能來決定你的運命，只有從當事者自己的感覺，怎樣才能完成自己的存在，與兒女的關係？怎樣的繼續結婚生活，才能夠增進自己及兒女的力？方才可以決定。

自由離婚，決不是對於兒女放棄責任，也並不是不盡夫或妻的義務。戀愛的進化，與對於種族感情的發展，是自然的必然的一種趨勢。對於種族的感情，漸次從戀愛裏邊產生，得認識戀愛的權利，和兒女的權利；這在戀愛的選擇裏邊（Love's selection，結婚與戀愛 P. 140-168）已說得極詳細了。但是反對離婚的人：因夫妻的分離，使兒女的幸福及感情，非常的薄弱——以父親爲尤甚——而且有多數的父親，總想逃出他負擔兒女的責任，這不是因自由離婚，與他們以不負種族責任的機會麼？這不是使種族歸於衰微的一途麼？

如果現在的人們，眞有疑問者的那樣行爲，那麼，是破滅社會及自身的行徑，完全分離性的關係，及種族的使命，放棄自己小兒的責任。那麼，稱他們是『人間獸類』，也無不可。動物且有對於兒女的責任，人類可以棄掉那人們的進步生活，不向光榮的路上發展麼？我們如果從人類生活的原則說起來，人類是不絕地進步的，人類是負有愛好兒女的本能的；所以決不會像反對者的所料。我們即使讓一步說，或者有種父親，濫用自由離婚，對於兒女及負的責任的時候，做母親的，總不至於輕易脫離那子女罷。

也有憂愁那兒女們因父母雙方脫離關係，結果使原來的兄弟姊妹們，失掉交友，而且對於兩親的親戚，或友人：不免發生憎惡或淡漠的不幸，這本來是不成問題的，只要人們能夠認識「人的真價」，夫婦像友人似的離開，那麼，當然能夠像友人似的有再會的機緣；如果做子女們的，在這一方面父或母的地方居住，跑到那一方面父或母的地方去的時候，假使沒有誹毀是非，批難好歹的情形，那麼，父母和子女的關係上，決不會有絲毫的惡感，感的何況原來的親戚朋友呢？請再反面一看；那兩親互抱敵意，無共通記憶與結合之力，兩人都視同陌路，不交口，不會面，這樣夫婦關係下面的兒女，恐怕比離婚以後的兒女，損失要更大十百倍罷！

所以自由離婚，我們認為這種過渡期中，不得不發現的一種階級；雖然不是究極的目的，同時也是決不能禁止的事情。而且兒女們正因了離婚的結果，逃出那父親和母親軋轢的苦痛，雖然失了第一個家庭，同時就能夠得第二個新家庭的機會，但是回顧現在可憐的兒女們，既沒有第一個家庭，又得不到那第二個家庭咧！(P. 329-339)

(婦女雜誌)

福斯德博士的離婚反對論

瑟廬

現代關於離婚的學說，最著名的，有極端相反的兩派：一派是主張自由離婚的，可以瑞典的愛倫凱女士來做代表；一派是主張嚴正一夫一婦主義，對於愛倫凱的學說極力反對的。可以奧國的福斯德博士做代表。愛倫凱的自由離婚論，上面已經吳覺農先生介紹，讀者大概可以明瞭；現在我也把福斯德博士的

離婚反對論，略述一點，使讀者可以明瞭舊派所持反對的理由。

弗烈德力威廉福斯德博士（Dr. F. W. Foerster）一八六九年生於邱里，專門研究教育哲學，歷任邱里維也納門占諸大學教育及哲學教授，所著有意志自由與道德的責任（Willensfreiheitund sittliche Verantworblichkeit, 1897）青年論（Jugendlehre, 1907）學校與品性(Schule un1 Charakter, 1907)人生指針（Lebensfuhrung, 1909）權威與自由（Autoritat und Frei heit, 1909）性慾道德與性慾敎育（Sexualethik una Sexualpadagogik, 1913）等書，都很有名。在性慾道德與性慾敎育一書中，他竭力主張維持「舊道德」，攻擊愛倫凱女士所提倡的「新道德」。他的反對離婚的意見，就從此出發。我們要曉得他反對離婚的意見，不可不先看他對於舊道德的解釋。他說：

「舊道德決非如世人所想像，蔑視感覺的感情，從人的本性裏把他排除，其唯一的目的，不過使人間的感覺性，自然性，完全隸屬於精神的要求。其必然的結果，就是必須排斥結婚以外的性的關係。最高的戀愛，男女兩方最高的忠信及責任，所以不可缺乏形式的緣故，完全爲了這形式是神聖，是基督敎本性的發露。應爲這形式對於人心的弱點，有絕大的敎育價值，幷且對於本能的刺激和感情的騷擾，可以做絕大的外的擁護」。

他又攻擊那主張自由戀愛的人，幷說明自由的眞義道：

「對於道德的反對說，常欲釋爲「個人的自由的功績」。這對於渴望自由的青年，很有非常的威力。…

……但此處有幾個先決問題，就是：什麽叫做自由？應該希望那一種的自由？眞正人格的自由，應該怎樣獲得，怎樣維持？如果所說的自由，是放蕩和任情的自由，願望和私欲的自由。不用說，確定的形式，寧爲是自由的罪敵。否則如果是精神的自由，是要馴御變化動搖的感覺刺激，和自己肉體狀態的自由，那麽，確定的形式，眞是自由的堡壘，而且是達到人格生活的唯一保證和最有力的手段。……在性的方面也是這樣：守確定的結婚形式，對於實現眞實行爲的自由，最爲緊要。如果祇以我們「個人的」決心做基礎，於這永久的共棲之外，可以結性的關係，而且隨意可以把這共棲解散，那麽，我們便成爲一時的變化的色情和情念的玩弄物。因了此等非人格的色慾和感覺的刺激發生，我們益加失了精神的均衡。反之，確定的形式（結婚），可以說是鞏固的永久自我的表現。……神聖化的永久的形式，不但在於外面的擁護，而且把內面的事實，藉外面來表現。所以婚姻在民法上的形式，是表示性的關係的外面結果，含有外面責任的警戒。婚姻的宗教儀式，是表示這誠摯的關係，對於人間的全內面性所具無限的意義」。

「所以能感知這種責任，有意志力，有精神的自由的，決不致於供一時的誘惑的犧牲。若爲一犧牲了，人間的威嚴，將完全墮地。最能顯現這單純的人間存在和本質的事實而且適當的，就是莊嚴神聖的終生一夫一婦的結婚」。

他以爲自由戀愛，是病的現象，頹廢的現象，而健全的乃是結合戀愛。「這色情的戀愛，和那比色情高尚的精神力，有密切的關係，而且能使色情的愛成爲眞面目，成爲有意義的……換一句話，能够使色情

的愛成爲更高尚的自己犧牲的形式，便是一夫一婦制』。

『要正當批評這等自由，第一應該曉得有秩序的形式和人格的自由，決不是相反的，完全是結合的。因爲形式是唯一的守護，所以使我們內存的人格，實現其要求與理想，而脫免一時的衝動之支配。……如果有人能微細細的考察，在社會中，性的關係，倘祇任個人的自由，而沒有制御的形式和道德，這時將要發生怎樣的事情？便可曉得這自由並非偉大的愛的自由，不過解放卑賤的激情，官能的惑溺，變化的希求，焦燥不安，瞬間的情慾，不信不實的利己心罷了』。

他又在這一般的註中說道：

『離婚有很重大的理由，我們並非輕易看過，不過證明廢除了神聖的形式，對於人類本性卑劣的弱點，將發生怎樣的結果罷了。而且我們並不主張用法律的威力來禁止離婚，或對於失了深奧的宗教的人生觀的，強制結合的結婚。我們以爲國家固然應該立定一定的期間和階級，而且應該用一定的制限，去對付浮薄和無節操的人——然我們更以爲宗教的團體，應該維持從最深的確位所生的一夫一婦制』。

他又以爲祇是主張戀愛，容易和色情相混。他說：

『愛倫凱一派的理想主義者說：「我們並非要把一時的情念，作爲離婚的理由，不過以偉大的愛爲正當罷了」。然而對於新近萌生的感情，任當事者去決定正否，不是非常危險嗎』？

『現代鼓吹，「新道德」的人，不幸都缺乏人間性的知識，而且沒有見到承認性慾有「個人的自由」以後

，大多數的人，將要發生怎樣的結果，他們不曉得刺激劣情，使他旺盛，將要阻害高尙感情的實現和發達。他們的夢想，以爲不論何人，都具有偉大的「永遠之愛」，不必再要何等外部的制裁。殊不知雖在極幸福的結婚，兩人要有强而且深的同一色情的，幾於無有。而且要保持性的生活的秩序，完全不能信賴這種最高稀有的感情。據我們看來，大多數人的戀愛，大概非人格的，往往依官能而決定，並不依精神而決定，所以在性慾關係上，常易陷於變心和無節操。……曉得這人間性的缺點和弱點，便可曉得基督教一夫一婦制的重要。所以真摯的自由思索家，極力主張性慾關係的自由，完全要阻害文明，使人類成爲感覺的奴隸，這實在不是偶然的事情。如孔德（AugustComte）贊成一夫一婦制道：『我們的心情，是很容易變遷的，所以社會不可不干涉一切動搖不定和率性任情的行動，否則人生便要墮落，化爲無目的無價值的實行。』凡是相信使離婚容易，其結果可以增加幸福的人，應該記着孔德道一句話。」

「不肯忍耐，輕視社會本務而容易離婚的人，往往做一時意氣，空想，利己心的奴隸，不得度幸福的社會生活。他們距離所求的幸福益遠，而且爲求幸福，却放棄了所有的義務觀念，自以爲得計。從極深的動機所起的離婚，有時也幸福的。但這是特殊的情，不能作爲解決全問題最後標準。至於輕易的離婚祇是發現那深藏心內的不安，動搖和利己的本性，因而使全生活墮落，這是心理學上可動的眞理』。

他又以爲舊道德是萬世不變的眞理，決不隨生活而變遷。他說：

『一生不可離的結婚，是有使人類誠實异華的極大敎育力。有許多人，以爲我們的經濟生活，逐漸成

為容易解除的關係，所以兩性關係，也應該一樣的容易解除，這是錯的，如果在動搖的地盤上，再沒有一種永久的本務，感謝，愛護等觀念，高尚的確立着，恐怕社會定要為着動搖不定的結合關係而滅亡了。在團結堅固的一夫一婦的結婚，所謂相互責任的重要思想，常常大放光明。倘使應該非常親密的人間的關係，可以像商業契約的用一紙通知書執行或冷淡的離別，那時人生將完全失却這種重要的思想。所以從道德上排斥這樣的放縱。便是所以鞏固社會的結束，使各方面的忠實和責任的觀念，能夠深切而且神聖」。

他以為結婚雖須以戀愛為基礎，但戀愛是極易變動的，所以不可不受形式和誓約的約束，使他們終生相守；否則朝秦暮楚，性的道德將從此掃地了。他說：

「許多人都承認這議論：「結婚以外的性交，是不道德。然無愛的結婚，也是不道德」。這話也還正當。沒有真的愛和真的敬，而祇為物質利益的結婚，當然是不道德的。像結婚那樣親密的結合，有相互任務和責任的結合，原不可不以相互的溫情為基本；否則便成為桎梏和地獄。但是照現代人所倡導：不但在婚姻的締結，就是結婚生活的永續，也完全應該以愛情為基本，倘使最初的愛情，一旦冷却，當事者的一方，另外發生新愛情時，結婚的形式，便立刻失掉權利，另用新的結合來替代。那便完全是另外一種話了。如愛倫凱女士，主張結婚與戀愛，不能相離，人人可以有拋棄忠實誓約而離婚的絕對自由。她以為確定的形式和誓約，是妨害形式與內容的微妙的調和，不誠實的要素，將因此進到性慾生活的全體，

所以結果終於不道德。但是這種主張的結果，究竟怎樣？據我看來，不過助長那輕浮的愛情罷了。青年女子，正和情人攜手步行，秋波一瞥，便和鄰人通情。」

「一夫一婦的真實，決不是人工的，決不是虛偽的，他具有偉大的品性陶冶力，能彀提高卑污的下界之愛，使他和淨化而永久的「神們的愛」相接觸。……基督教所賜這種真實的誓約，和基督教所有精神的賜物相同，一樣能彀起「內之覺醒。」」

他又駁斥愛倫凱女士的「道德的離婚說」道：

「愛倫凱女士，對於此等思想，毫不顧及；她用了「道德的離婚」的名詞，提出非常奇怪的動議。如說：夫對於其妻失掉色情的愛，或有疾病等爲了同情心而不離婚時，夫爲自身的生活增進和種族的生活增進，有可以結第二色情關係的權利，她說：「有相當的理由而表面上不離婚時，如爲了看護妻的疾病，或爲了須與以必要的精神援助而不離婚時，將來恐怕要承認他們有依了別的女子爲父或依了別的男子爲母的權利。」這種事情，實際上固然很多。然在現代，把不貞，無節操，當作權利，當做道德，把古人所保守而且做我們文化基礎的精神，良心，同情的抵抗力，完全破壞了。這種號稱改革論者，對於這樣的腐敗墮落，卻祇知抽象的觀念，耽於空想，而忘卻人生具體的內容罷了。」

總而言之，羅斯德的意見，以爲人的本性，容易流於放縱，不可不有一種形式來制御他。這種形式，便是基督教嚴格的一夫一婦制。如果任令神聖結合的一夫一婦，可以自由解散，那麼，人心的弱點，

將盡情暴露，人人都要成爲色情的玩物，人格從此破裂，人間的威嚴，從此墮地了。

他認基督教的道德，爲萬古不磨的天經地義，決不隨時代而變動，這凡是保守派大概如此的。但他以爲要維持今後的性的道德，也祗有藉舊道德來嚴格制裁，這却未免近於理想了。倘使舊道德果然有十分制御的能力，爲什麼到了現在竟會發生變動呢？新道德的主張，並非在舊道德穩固的時候起來的，是舊道德已經露了破綻纔起來的。那麼，舊道德果然還有自己彌補這破綻的能力嗎？至於他認定人的本性有弱點，必須用外的形式來制御。究竟是否正確，還是一個問題。

最後，我還有一句話。我以爲福斯德反對離婚的主張，即使完全正確，在我們中國，却萬萬不能適用。因爲中國本不是一夫一婦的國家，向來並不守福斯德所主張嚴格的舊道德的。我們當然不能拿他的舊道德做招牌，來反對自由離婚。況且他也主張結婚須以戀愛爲基礎，而我們的結婚，依然是買賣式，正是他所斥謂『沒有眞的愛與敬，而祗爲物質利益的不道德的結婚』呢！

（婦女雜誌）

中國的離婚法

喬峯

我們要講中國的離婚法，却不能不從清朝講起，因爲現行的民法草案通行未久，社會上多數人對於離婚上法律觀念，還是清朝的舊法律，而且民法草案裏離婚一章，仍用清朝法律的地方也很不少，所以不能不從大清律例裏所載的離婚法大略說一說。

但講到離婚，便不能不講到結婚，因離婚是由結婚之後而發生的事，是隨着結婚法而不同的，然又不

能不講到家制，因爲結婚制度是隨家制的情形而不同的。

中國的家制，向來是君主式的家庭制度，已經直保守到今日了。清朝的結婚法，規定主婚人是家長，婚姻是買賣式的聘娶婚，大清律例裏說：『寫立婚書，依禮聘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這是說婚姻的成立，只要女家受過聘財，就算數，這是富於買賣上的信用的，規定主婚的人是：『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本人絕對不能參加意思，即使自己的祖父母父母都死了，婚姻還是要由別的長輩主張哩！

以上是結婚的情形，至於離婚，當時不稱離婚而名之曰『出妻』出妻差不多完全是對於女子的一種懲罰。在法律上有三條，(一)『七出』，(二)『義絕』，(三)『不相和諧』。女子如犯了七出之一：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竊盜，妒忌，惡疾，依法可以逐出。如夫將妻嫁給別人，或典僱給別人或妻逃去都是義絕。如夫有以上的行爲，法律上須離異；妻有逃走的行爲，依法要追回來，打一百板，由夫去把她嫁賣與別人。如果逃去之後，竟自嫁了別人，那更不得了，要長久監禁(絞監候)了。

除非只有夫逃去三年之後不回來，妻可以告明官廳，領一執照，總可以另行改嫁，而且不必追還財禮。或兩造性情不合，也可離開，可是女子從此只能回到母家，不能改嫁的了。所以以上出妻各條，沒有一條是爲女子而設的，雖然不相和諧可以協議離婚，而且也只有這一條，須把『其女現在之衣飾嫁裝還中給還女家。』然而離婚之後，男子可以再娶。女子不能再嫁的。此外都是說妻犯什麼事可以驅逐，沒

有說妻受怎樣待遇可以與夫離婚，便是夫遺棄了妻，過去之後，也必須等到三年，告明官廳之後，纔能得到身體的自由，然官廳却仍可以駁不准，女子的束縛，不可謂不嚴了。

「七出」各條中，淫佚一條最重，因為失貞本為社會所不許，而且又恐亂宗，所以更是重要的事。其他各條，如與夫的妾爭妒，也可驅逐，這種慣例，顯然是家族制度的結晶，如不生兒子，不孝公婆，有可厭的疾病等，都可以逐出，從這幾條更其可以看出女子在家族制度之下的地位了。有幾條如多言，竊盜，雖則是德性上的事情，但也不能說與家制沒有關係。

清朝法律上，又有保障女子的「三不去」。如果嫁到夫家之後，已經給公婆穿過三年孝；或嫁到夫家的時候是很窮的，後來有錢了；或過門之後母家的人都死了，斷絕了歸路；有了這些事的一件，除犯淫佚之外，就該寬容，不能便將她趕出，否則夫便有罪；而且仍須將妻追回來完聚。

但在男子則法律上並無貞潔的要求，不但妻不得因夫納妾姦通請求離婚，而且妻還不許妒忌，如果妒忌就算失德，也是一種可以出妻的原因，其餘幾條（除夫婦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一條）都是限制妻不能擅自離去的條件，雖然大清律例上有「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一條，但社會上並沒要實行這條條文的必要，因為法律上既承認男子有這樣大權，若不相和諧，儘可納妾，更何必定要商量離異，給還她的衣飾嫁奩呢。

習俗對於這宗法律，是稱為「王法不外乎人情的」，可見習慣與這法律的妥協了；這是真的，不但男子

以為這宗「王法」可行，便是在受委屈的女子一方面，也是深信不疑，以為女子生來卑下，合當受這樣處置的。所以從前社會上許多離婚事件，雖不曾經過法律的裁判但辦法上與法律上之規定是很相合的。

讀者應該知道中國人本是極富於保守性的，「七出」直從周朝保守到今日。到了改稱民國之後，法律上居然有幾條婦人也可以向夫提出離婚的條件，可是習俗上對於出妻的觀念，還是印得很深。現在便將現行的民律草案裏的離婚條件，寫在後面：

離婚法裏分協議離婚與呈訴離婚，協議離婚便和大清律例裏的「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一條相似，他說「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婚者得行離婚」。（第一三五九條），不過離婚之後的婦人，可以改嫁罷了。

但是如果一方面要呈訴官廳，要求離異時，必須一方面犯了以下九款中的一款，纔能提出，（第一三六二條），那九款是：

一　重婚者。

二　妻與人通姦者。

三　夫因姦非罪被處刑者。

四　彼造謀殺自己者。

五　受彼造不堪同居之虐待與重大之侮辱者。

六 妻虐待夫之直系尊屬或重大之侮辱者。

七 受夫之直系尊屬虐待或重大之侮辱者。

八 夫妻之一造以惡意遺棄彼造者。

九 夫一造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

這九款離婚條件，只有七款是關係於夫妻的事情，六，七兩款全是由於家屬制度而來的，所以六款裏說，如果妻不能孝順公婆，而反加虐待或侮辱，夫就可以呈訴與妻離異。七款是相對待的，如果妻並沒有錯處，而受公婆朝夕打罵，雖然夫妻間並沒有惡感，但被公婆虐待不過，也可以與夫離婚。

除却六，七兩款，其餘的七款都是對於夫妻而起的。第一款是說男子如已有妻子，另外再去娶妻，就犯了重婚，有夫的女子，再與人結婚，也是重婚，如果一造犯了重婚的事，彼造就可起訴，起訴之後，重婚的婚姻便無效，但當初的夫妻既有一造犯過重婚，如不願再結合，就可以離婚了。

二，三兩款是相對的，但責妻重，責夫輕罷了。第二款是說妻有保守貞潔的義務，如果與人通姦，便失了貞潔的義務了。妻如既嫁之後失了貞潔，夫就可以與她離婚，然在男子方面，通姦的事並沒禁制，法律上本來承認習慣上的納妾制度，夫與人通姦也不算過失，只要不因犯罪就算了，除非夫與有夫之婦姦通而被本夫告發或者強姦婦女之類，成立了姦非罪的罪名之後，妻纔能提出離婚。

四，五與八的三款，是爲夫妻間感情不相容而設的，中國現行法律所採取的家制是家屬制度，婚姻的

主權大半在父母，夫婦感情上形的苦痛，本不算什麼，必須夫要想謀殺妻了，妻纔可以提出離婚，或妻要謀殺夫了，則夫可以一樣提出，（四款。）或者夫故意不予其妻日常的費用，使她凍餓，或隨意打罵，受這樣不堪同居的虐待，或夫强妻賣淫，這便是重大的侮辱，妻方可請求離婚。但如妻在衆人面前播揚夫的罪惡，夫就可以離婚了，（第五款。）或者夫在外營業，本很有錢，却故意不肯寄錢給妻，或者夫有病臥在牀上，妻棄了他逃去，這都是惡意的遺棄，一造這樣行爲，彼造可以請求離婚。（第八款。）

第九款是說兩造別離之後，書信不通，生死不明，直到三年之後，纔可以請求離婚，但是有音信往來，就不成立。

照這離婚法律上看來，中國因爲要保守家屬制度，所以夫與妻感情雖並非不和協，只要妻待父母不好，可以離婚，妻和夫並無憎惡，只因被公婆虐待，也只好與夫離婚。二，三兩款的不平等，更一目了然。這第一款的意義，妻的一方面實包括在內，第二款裏妻與人通姦，既然成立離婚條件；與人結婚，當然不消說了。至於男子既可不必保守貞潔，法律承認可以納妾，只不許有形式上的重婚，這不外乎一統相屬的意思，人民不許有二個主婦與國王的不許有二后，這都不過『民無二王天無二日』的意思罷了。

我們再看看現行法律中離婚之後，對於子女及財產的辦法怎樣：

兩願離婚的，離婚之後，妻不能向夫要求賠償，但夫也不能收沒妻的財產須仍將妻的資產還給妻。（第一三六八條。）

兩願離婚的，如有子女，應該歸父養護，但如不滿五歲，則仍須由母撫養，或者養到幾歲再領到父這里來，可由兩造自定辦法。（第一三六六條。）

呈訴離婚之後，子女的善後辦法，與兩願離婚相似，子女如已到五歲，便由父去管，不到五歲，暫由母去管；但是審判衙門有干涉權柄，如果覺得有什麼不利於子女的地方，也可以另外選出人來管理子女。（第一三六八條。）

呈訴離婚以後，關於財產的辦法，卻較為複雜，但卽使離婚的原因由於妻的，（如妻與人通姦等），離婚之後，妻的財產依舊應該還妻，夫不能收沒，妻也不能向夫要求費用；如果離婚的原因由夫的過失而起的，那麼，妻要求離婚之後，夫應該給妻暫時的生活費用，這費用的多少，據夫的財力酌定。（第一三六九條。）

中國呈訴離婚法上，就兩造的意見不和協而論，非弄到相謀害，凌辱到毆打凍餓，或惡意遺棄，不能成爲請求離婚的理由，不但如此，而且執法的先生們，又往往再加以「崇禮教」「維持綱紀」爲懷，每一個高等審判廳長到任的時候，還不免通飭縣知事一番，叫他對於離婚案務要慎重，這類文章，在報上是常見的，殊不知道人民對於這種不平等的法律，還不很知道，還在那里熟背清朝的舊律，多少女子被公婆丈夫凌虐，侮辱，不知道法律上可以離婚；夫犯重婚，姦非遺棄，可以離婚，也不知道。他們還以為現在法律也只有夫可以提出離婚，妻只可從夫嫁賣罷了。

所以法律上男女的地位，果然不平等，但實際上的觀念更不平等，這因爲中國人民向來慣於墨守習慣，不敢有所要求。婦女又自來迫於經濟和舊道德觀念的束縛，終身不得自由。一經被人離棄，社會上不責備男人的專橫，女子却因此受了莫大的瑕疵；所以婦女在經濟上的地位及社會上的舊空氣如不變改，即使法律上予婦人有離婚的權利，也是全然無用的。

總而言之，現行民律草案上的離婚法，男女地位縱使不平等，但已由『七出』而變爲婦人也有向夫提出離異的權利了，不能不說是一個狠大的進步。我們看了本誌離婚的進化這一篇研究，知道離婚上的平等與否，與人羣的進化，關係極密。在蒙昧時代，妻在男子手裏，有如被豢養的牛羊，虐殺都可隨便；後來因文明的進步，男女地位漸漸也平等起來，女子，也漸漸有了與夫離婚的權柄；若更進步，男女的地位就更能平等而且自由所以現行民律上的規定，不可不說比從前已進一步了。（婦女雜誌）

司法部限制離婚

瑟

本年一月十二日的新聞報裏，載有『法部限制離婚』的新聞說：關於離婚訴訟，除民律草案所規定列舉之原因得以請解除婚約外，並於大理院判例內，示限制之意。惟近來民間離婚之事，日盛一日，故司法部特於日昨訓令各法院。略謂，『離婚一事，苟有具備一定之條件者，固法律所不禁。惟是若不稍寓限制，則與風俗前途，大有影響，此後各法院對於受理請求離婚之件，務須嚴加取締，而對於雙方手續非十分完備者，尤不宜照准離異』。云云。

法律對於離婚，是否有禁抑的效力？禁止離婚，於社會和個人是否有益？這些問題，還不能為一般學者所認可，是離婚問題在今日的中國，已經成為重大的問題，這是無可疑義的了。我們相信離婚對於社會，確是一種病的現象，然在向來用買賣或非戀愛結合的中國婚姻制度上，這實在是一種萬不能免的現象；而且這現象的發生，可說是買賣婚姻非戀愛婚姻根本崩壞的表徵。所以我們竟可以說，中國目前離婚問題的發生，實在是一種可樂觀的病的現象。這樣說來，法律非但不能禁抑，恐怕也該禁抑呢！

勞農俄國的新離婚法

現在世界上離婚最自由的，要算勞農俄羅斯了。此處所載。係從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覺悟曉風君實譯俄國婚姻律全文中錄出，使讀者可以曉得這新國家離婚法的內容。——記者——

第四章　婚姻的解銷

第八十五條　婚姻因夫婦一方死亡，或裁判所宣告一方死亡而被解銷。

第八十六條　婚姻在夫婦俱存時，得因離婚而被解銷。

(附注)本律關於離婚的規定對於所有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成立的宗教婚姻，也有效力。

第八十七條　一方離婚的希望與雙方相互的允諾，本律看作離婚的理由。

第八十八條　離婚的請求，可以口頭或書面提出。

第八十九條　離婚的請求，在婚姻證書或證據不存在時，原告須簽字證明該當事人有結婚的事實，又須

舉明該婚姻在何處成立。爲此陳述者，關於事實的精確，須負責任；關於結婚也有效。

第九十條　離婚的請求，須向該夫婦居住地地方裁判所或離婚男女合意選定的地方裁判所提出。離婚的請求，倘出自夫婦的一方，不論做原告做被告，都須向夫居住地的裁判所提出。

(附注)離婚請求提出在居住地的裁判所而被傳喚的夫婦的一方居所不明時，被告的傳喚，得依對於被告居住不明的法定方式行使。

第九十一條　基於夫婦互相允諾的離婚的請求，可向保存他們婚姻登記的登記局或地方裁判所提出。

第九十二條　登記局查明離婚的請求確繫出自夫婦本人後，須爲離婚的宣告，並對於離婚人，依他們請求交付離婚證書。

第九十三條　關於離婚的訴訟，由地方裁判員依其職權公開裁判。

第九十四條　所有地方裁判所的裁判員，須定出一定時間辦理關於離婚的訴訟，至少每星期一次。

第九十五條　夫婦或其代理人同到裁判所時，裁判員可立刻理其訴訟，只要不變更當日辦事日程。

第九十六條　受理夫婦協議離婚的請求後，裁判員應審查請求，指定傳喚該夫或代理人的日期。

第九十七條　宣告離婚的判決後，裁判員應依夫婦的需要交付離婚證書。並將裁判的謄本，於三日內送交地方登記局及其他保有關於他們婚姻成立記錄的機關。

第九十八條　對於地方裁判所離婚解銷的判決，得依控訴院普通訴訟程序控訴，倘夫婦不拋棄控訴的意

思，原判決在訴訟期限未滿前，不生法律上的效力。

第九十九條　婚姻解銷或撤銷的行為，在夫婦一方死亡後，不得開始，這等行為倘在死亡前開始，在死亡後看作無效。

（婦女雜誌）

獨身問題

李宗武

獨身問題之研究

一 獨身之界說及原因

我們要研究獨身的原因以前，不可不先明瞭獨身的界說。所謂『獨身』，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是和一切家族，朋友，親戚，都斷絕關係不通問聞，不相往來。坐關的和尙，就是這一類。（我所相識的範圍內，只有一位李叔同先生。）狹義的，是專指不結婚而言。其他如社交，事業，行動等，仍和平常人一樣，廣義的獨身者，現在還不很多，姑且不去論他。現在我所要研究的，是狹義的獨身。

人的天性，本來具有一種自然的要求。——和異性者同棲，互助，相慰藉，及謀延嗣續。不但人類如此，就是其他一切生物，亦未始不如此。顯花植物中的雌花雄花或雌蕊雄蕊，以及動物的雌雄兩性的關係，無一不是顯而易見的，這樣說來，獨身是一不自然的事情，是逆天性的事情，是勉強的事情。然而社會中，爲什麼會發生獨身這件事呢？仔細考察起來，約有下列六個原因：

一得不到滿足自己理想的配偶。

二有鑒於別人的惡婚姻的苦痛恐自己也入此漩渦。

三恐怕受經濟的壓迫——恐結婚後家庭負擔過重，

四以獨身當作高潔看。

五為避孕妊之苦。

六要努力發展自己的能力，不願受婚姻之累。

第一項的獨身，是因得不着滿足自己理想的配偶；這一層，我覺得很有道理。因為婚姻本是以『戀愛』為基礎的；沒有戀愛，就不是有價值的婚姻。若那配偶不滿足自己的理想，當然不會發生戀愛，沒戀愛的婚姻，自然還是獨身好！羅藤巴哈(G. Rodenbach)說得好：『戀愛和死，恰如山的兩側，他的最高點，常相密合』(Love and death, which meet like the two sides of a mountainridge, whose highest paint are ever where they cometogether.) 這句話的意思，差不多是說，夫婦非有戀愛不可，否則雖犧牲一切，亦所不計。那末和那不滿足自己理想的人，那裏可以結婚呢！

第二項完全是消極的態度，看得自己太沒用了。我們做人，終應該有努力奮鬥的精神。所以這一項我不願意表同情。

第三項到很不錯。一個人自然應該有精密的預算；隨隨便便結了婚，糊糊塗塗生了子女，不能負擔教養的義務，那不免太不負責任了。

第四項把獨身當作高潔看，這大錯了。我以為如結了婚，能有純潔的戀愛，能真誠的保守貞操，那才可稱得『高潔』。

第五項是說爲避孕姙，孕姙確也苦事，但這是女子的天職，豈容强避！—愛倫凱(Ellen Key)女士且說這是「母性的權利」(The right of motherhood)呢。

第六項是說爲謀個人發展，我以爲結婚對也個人事業，不是絕對有害，有時或收相互扶助之益。

二　獨身主義者之片面觀

獨身的原因，雖有上述的六項，但其中最有力者，是第六項。蓋自婦女解放之說起，婦女參政運動例，男女間職業的競爭例，忽然起一被烈風潮，而獨身的風氣，亦因此而日盛一日。近百年間，法蘭西的人口的增減率，已在靜止狀態中，英國也漸呈這個現象，乃歐風美雨，更頓灑太平洋之東西岸；二三十年來，我國與日本的婦女界中，受獨身主義的洗禮者，也與時俱增了。

據最近的實際調查，獨身者的人數，完全和文明程度的高低成正比例，文明的程度愈高，抱獨身主義者也愈多；不開化的地方，獨身者亦比較的少。所以法英美德各國，獨身者的人數，終比其他各國多。就是一國之中，獨身者也大都是在知識階級的；而且女子的獨身者，要比男子多。這是什麼道理呢？他們有一個片面的人生觀，他們以爲：『我們做「人」，終不是專爲生殖而生的；生殖終不是人生的目的事件，人生終當以事業爲前提。與其留下肉體的子女，無寧留下事業的功績；耶穌孔子釋迦等先哲，能留芳百世，膾炙迄今，並不是他們的肉體的遺傳繁殖，完全是他們的事業功蹟。所以做人，不應該把「婚姻」「生殖」等字，當做大事體看，而拋棄那天賦能力所能做的偉大事業；雌雄相交，子孫繁殖這些事

，是下等動物所共能，並不是人的特色。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人之所有的本以得稱「萬物之靈」者，就是在能「獨身」」。

他們又以為：『女子之所以被男子征服者：就是在「生產」一點；而生產的原因，就是結婚。現在如要恢復女權，伸張女子的能力，改造現在半身不遂的社會，非拒絕婚姻而營獨身生活不可。』然而這些意思，我只承認他是「獨身主義的片面解」。

三　男子的恐怖與獨身

自「獨身主義之片面解」瀰漫以來，一般的女性，頓起變化；世界上於是發生了一種「第三性」的人。和藹，溫順，美，愛，富於同情等，本來是女性的特長；所以男子在家庭以外，感受煩悶，抑鬱，沒趣的時候，一入家庭，得着女性的安慰，便可暢快怡悅如常。所以女性是調和陶冶男性的良劑；女子簡截是左右社會精神的舵手。可惜晚近以來，女性已從和藹，溫順，美，愛，富同情等美德離開，而漸向自慢，倨傲，剛愎，冷酷，忍心這方面去了！男子有了家庭，非但不能得着溫柔和藹的安慰，直且引起許多煩悶惡感。

儉約，積蓄，本來也是女性特長的美德；但現在一般所謂新女子者，很有趨於奢侈，妄用的傾向。費用浩大，入不敷出，勢不能不使男子共同負擔；男子方面，屢因要求過大，感受極大苦痛。得一互助的良友，本是結婚目的之一，現在感反受累呢。

男子對於現在之所謂新女子，有了這些恐怖，覺得獨身生活，到比結婚生活自由安閒得多。一方又不願意和智識程度相差太遠的女子結婚，於是要不獨身，也做不到了。

四　獨身與危險

從遺傳學上說起來，要有好的種子，纔能結好果實；好的果實，一定是從好的種子來的。聰明的父母，自然能生聰明的子女；聰明的子女，大都是從聰明的父母生產教育而來的。現代一般的獨身者，大都在智識階級。今日智識階級的生產力，雖不是完全等於零，終是逐漸遞減；而無智識階級，則依然竭力的發揮他的生殖本能，而且低能的男女，還特別多產些。其最後結果，社會中的優良分子，逐漸減少，而愚劣分子，逐漸增加，冥冥之中，代優良分子而崛起；社會組織，完全歸於低能男女之手，世界文明，頓呈一落千丈之勢，文明各國，將仍爲野蠻國所征服，新文明的前途，將陷於黑暗地獄中！

現在有許多國家，極希望人口增加，其實人口的增加，並不是可慶祝的事體；非但沒好處，簡截是有害的，——對於社會改造，戰爭防止，都有妨礙。但優良分子的減少，愚劣分子的增加，這確是文明陷落的預兆。換言之：『智識階級裏抱獨身主義者只多一日』。這樁事，實在有些危險。

五　獨身之範圍及女子應自覺之點

人類雖不是因生育而生，生育當然不是人生的唯一目的；但要也不應故意的逆自然而生。相當的生育，也是人類本能的要求，也是人類應盡的義務。不過一般的人，生育過多，做父母的，自然不免負擔過

重，感受苦痛。所以我的意思 不應固執的抱獨身主義，只應相當的限制生產。就是要獨身，也應該盡過相當的生育義務以後，才得實行，決不應冷眼看社會的破裂，決不應忍心的看人類的漸滅！

我以爲人類的事業，並不一定在什麼政治運動，社會運動，只要能完全發揮自己的天性，能利用自己的能力，事業就在其中了。平民生活中，也許有偉大的事業呢！孟母未曾操過政權，未曾做過何等社會事業，乃「三遷其居」一事，至今傳爲美談，這也不過發揮她自己的天性，利用她自己的能力。然我並不是反對現在的婦女運動，我是說現在的婦女運動中，對於那女子的和藹，溫順，美，愛，富同情等天性，應該助長他，發揮他，不應該抹煞他，摧殘他。對於女子教養子女的特有能力—母性愛(Mother's love)—應該利用他，不應該拋棄他罷了。

創造理想的滋味的家庭，教養優秀的子女，這才是女子的天職 (Woman's duty)！是女子的道德的發展(Woman's Moral development)！也是女子的精神的修養 (Woman's spritual culture)！這是女子不可不自覺的。

六 獨身的我見

一般獨身者，大概以爲不結婚，便可發展個人能力。殊不知其他方面，因此失掉夫婦子女的互助，慰藉，娛樂，以及其他一切家庭幸福；殊不知有許多個人事業，須夫婦子女的互助，才能達到目的。固執獨身主義者，不知不覺之間，把人生陷於冷酷，岑寂，慘淡，沉默，沒趣的境域；或竟因此誤視世界上

一切對象，都含有惡意；世界上一切運動，都是危險。於是所謂黑暗世界，亦就因此實現了。

但我以為吾輩青年，持身涉世，終不應架着這樣悲觀的着色眼鏡，應該看見人世間，無論何時，無論何處，都含蓄無限的美，無限的愛；這是人意，也是神意！

淡雲輕風，青山綠水，一碧無垠的淺草，含笑如羞的好花，宛轉嬌脆的啼鳥聲，天籟抑揚的歌舞聲，那一不是美！那一不是愛！人類交際中，終應該到處彌漫愉快歡喜的空氣；人類社會中，終應該到處有『美』和『愛』的流露！

我們要剷除舊社會因襲的苦痛，應當想一完善的剷除方法，終不該用消極的手段去解決。如用消極的手段去解決，恐怕苦痛愈甚，益形悲觀了。所以我希望現在的青年男女們，大家用一種積極的改造精神，樂觀的人道運動，去謀全社會全人類的幸福。舊日的夫婦關係不好，我們就用正當的方法去改良他，舊日的家庭制度不好，我們就用合理的制度去替代他。創造理想的家庭，實行理想的夫婦生活，這才是有價值的動作。獨身決不是個人發展的捷徑；獨身決不是社會改造的良藥。假使我亦獨身，你亦獨身，則婚姻廢而嗣續絕；社會與家庭，可以霎時煙消雲散；熙來攘往的社會，進化不已的世界，從此可以破裂，從此可以沉淪，獨身者類多以個人發展社會改造為標榜，現在要因此而致人類滅絕社會破裂了！這是何等危險呀！

七 獨身和救濟

印度有句俗話，說：

"That the man is half a human being,
the woman half,
only the father and mother with their child
can become whole."

這是說：

『男子是半個人，
女子也是半個人；
要父母和子女合起來才能成爲完全一個』。

這樣說起來，獨身非但使社會不完全，就是個人也不完全了。我們既然曉得這條路是不通，終應該及早回頭，終應該想個救濟的方法。救濟的主要方法，是大家的徹底覺悟，——個人與社會二方面都顧到。此外也不能不想幾個治標方法。現在先就我所想到的三種，和大家討論一下。

一家庭制度的改革—舊式的家庭，家長的權太重了，一家的人，都非從他的命令不可；弄得家裏的人，大家乾燥無味。這是勉强的結合；不是自然的組織。所以此後的家庭，非但夫婦應該互相敬愛，完全平等；就是對於子女，也不應因其柔弱而侵犯他的個人自由權。總要對於家庭，好像是一個人

生的唯一安慰場，是一個天地間的唯一戀人一般，使大家只曉得家庭的幸福，不曉得有家庭的係累

二自由離婚——沒戀愛的男女，要他們勉強住在一塊，勉強的同食同寢，當然是沒趣的事。現在有一種是怕婚姻的獨身者；有一種是欲離婚而不得的獨身者；如能自由離婚，這兩種人。都可免獨身慘了。

三兒童公育——一般的獨身者，大概很怕兒童的係累，如能實行兒童公育，那末，這種獨身者，可以全免；怕結婚後受經濟迫壓的獨身者，也可以沒有了，不自然故意的避妊，也終可多少減少一點。

（婦女雜誌）

文明與獨身

瑟廬

凡是兩性的生物，以兩性的結合為生殖必要的要素，所以天然具有一種性的本能，一經到了成熟期，便自然而然的能夠愛慕異性，如果把他們隔離起來，一定要發生異常的苦悶。魏斯脫馬克(Edward Westermarck）在他的名著人類婚姻史(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上說：『野生動物的見苦於性慾，與飢渴無異。一到交尾期，雖是極怯懦的動物，那雄的也定要為此而出於決死的爭鬭。所謂絕慾——至少是任意的絕慾，在自然的狀態，幾乎是完全沒有的』。

據魏斯脫馬克的研究，在蒙昧野蠻的民族，不但絕沒有獨身的事情，並且往往比文明人早婚。有許多的民族，往往都在十歲內外，即行結婚。他們每有一種信仰，以為一個人沒有結婚而死，是一種極大的不幸；並且有以為這種人死後不能走進天國的。所以他們不但自己一到成長，急急要與結婚，便是做父

母的，也把兒女的婣婚，當做唯一的大事情。

不但在野蠻蒙昧的民族裏，沒有獨身，就是比較的文明進步的民族，也是如此。古代的許多文明國家，都把結婚當作公共的利害，並不作爲個人的私事。斯巴達的法律，結婚過遲或全不結婚的，都要受罰。雅典人對於不結婚的也有罰則；但到了後年，這法規却廢止了。羅馬古代，曾有一種官吏，專司對於未婚者課稅的事情。後來羅馬的兩性關係非常腐敗，獨身者因此增加，而富人爲尤甚。那時結婚的義務，差不多全由市民負擔。於是制定一種法律，對於結婚的人，給與保護金，使他們可以養育小孩；而且規定一定的年齡，過此不結婚的有罰。但也終於無效。

到了近代的歐美，獨身者的數目，顯然增加，并且逐年加甚。人類婚姻史上說：『在文明進步的歐洲，一八七五年，十五歲以後的男女，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都喜歡獨身，并且以後多數守獨身生活。除俄國外，獨身者的數目，匈加利二五・五七%比利時四四・九三%，其餘諸國，多在這兩國的中間。在十九世紀中葉，據瓦波司的計算，未婚的成人及獨身而死者的數目，撒克遜一四・六%，瑞典一四・九%，尼薩蘭一七・二%，法蘭西二〇・六%，其餘諸國，多數是晚婚的。……』但這還是半世紀以前的事情，到了近年，獨身者的數目，比從前更大有增加，可以不必說了。

從這樣看來，獨身的增加，是文明社會特有的現象，實在可說沒有什麼疑義的了。但人是兩性的動物，因兩性的結合，而組織家庭，締造社會，蕃衍子孫，倘獨身者逐漸增多，勢必致有社會破裂人種絕滅

的憂慮，所以我們，不能不說這是一種病的現象。許多的人，對於這種病的現象，覺得非常擔心，因此常常想勸告獨身者，請他們為社會的緣故而棄其獨身的主張；甚且為了他們蔑視社會的責任而加以怒罵，或主張須用法律來制裁他們。據我們看來這是完全無益的。社會所以發生這種病的現象，全然由於社會自身的不良，不能使個人來負完全的責任。所以我們要想消除這種現象，必先研究他發生的原因，從根本上去設消除的方法，纔是正當。

那麼，社會發生獨身的原因是什麼呢？

發生獨身的第一原因，就是宗教的禁慾主義，把兩性關係和結婚當作不潔及有罪的觀念。在原始時代，人類對於性慾，祇覺得和食慾一樣的需要，從不能發生所謂不潔的觀念。但在稍進化的民族裏，看了女子經期和出產時的排洩物，以為是臭穢的東西，因而蔑視女子，以性的關係為不潔；而宗教的禁慾主義，因此更把肉慾當做罪惡。歐洲中世紀基督教的僧侶，都持獨身生活，印度中國日本的佛教徒，也是如此。有時雖然不是宗教的教徒，也往往有把獨身當作貞潔，因而不婚的。但宗教徒的獨身生活，係出於教規的強制，所以表面雖然獨身，而實際上却很少遵守。像西洋從前的基督教徒，和我國目前佛教的僧侶，其性的生活，都非常放縱，因此西洋的馬丁路德，日本的法然親鸞等，遂起來改革教規，許僧侶都可結婚。所以禁慾主義的獨身，一到了科學昌明知識進步以後，便沒有存立的餘地；在近世的社會裏，這種獨身，可說是沒有什麼重要的，

近世社會中獨身增加最重大的原因，就是生活程度的增高。在野蠻的民族裏，男子以女子作爲他的所有物，都用了强力掠奪或賤價購買而來，祗要供給一點最低的生活品，就可以做他的奴隸，供其使用；所生的子女，也不必加以十分注意的教養，所以他們娶妻很是容易，從不感到怎樣的困難。如現在我國北方，往往男子在十歲內外，父母便替他娶一個十七八歲以上的妻子，因爲那里娶妻的費用很少，他們完全把娶媳和購買女奴一樣看待。在這樣的社會裏，當然不會發生獨身的事情了。但文明漸進，生活程度日高，扶養家族的責任，又完全歸男子擔負；而男女逐漸平等，男子更不能把女子當做奴隸；對於子女的責任心，也比那無知識的人豐富；而女子又往往多好奢侈，其費用每非尋常男子所能擔負，所以在文明各國，上流社會中人，獨身的往往要比下流社會爲多。魏斯脫馬克引巴立司的調查說，瑞典的貴族與上流公民，男子結婚的祗全體三二%，女子二六%；但總人口約平均，則男子爲三四%，女子爲三二%。我們要想掃除這個弊病，非先把社會經濟制度澈底改革，使人人都有經濟的獨立，女子都受母性的保護，兒童都歸公家負担教養的費用，決不能有效的。

獨身的第三原因，是文明人類精神力的進步，性的感情因而減殺，在低級文化的民族裏，人生的快樂，惟在自然的需要與本能的慾望之滿足。至於進步的民族，便另有高尙的欲望和精神的需要，其所視爲快樂的，便與野蠻人不同。魏斯脫馬克引國民（Nation）雜誌記者說：「教育與文化的普及，今日新發明，產業，交通，及財富增加的結果，使男女的趣味性廣大，願望增加，發生新的滿足和愉快。爲了這種

生活滿足的增加，於是因結婚生活而滿足的領域，比較的減少。室內生活，在人生上，不像從前的占廣大的領域，因而減低男女必須的程度。結婚生活比獨身生活所備的優點，喪失了幾分；今日獨身者所享受的快樂，可以和既婚者一樣或且更好。」這確是事實。但我們須知，人類的性慾，雖因知識的進步而逐漸減殺，而兩性的戀愛，却因精神力的增高而愈益熱烈。所以社會如果能夠注意於青年男女戀愛的訓練，這一層實在可以無慮的。

然而精神力的進步，不但能夠減殺性的感情，而且增高了生活的理想，使青年男女。不肯像從前的較易結合，模模糊糊度他們的生活。他們要求可以做自己終生伴侶的理想的配偶，他們想組織和平，安樂，平等，自由的家庭，度他們理想的生活。他們的理想愈高，實現便愈難。因此便不得不造成獨身的境遇了。這種的獨身，女子更比男子爲多。因爲從前的社會，是女子受男子支配的社會，她們沒有可以支持獨身生活的能力，卽使有了高尙的理想，也不能不受生活所驅迫，而隨便結婚。但一到了女子的教育提高，自己有了生活的能力，便不肯輕易拋棄她們的理想，再受男子的支配。據美國的調查，一八八九年，女子大學生，祇二〇八七四人，至一九一一年，增至七二七〇三八人，而此等女子大學畢業生的結婚率，都非常之低。在一九一〇年，美國十五歲以上女子的結婚率爲六九．八%。而女子大學畢業生的結婚率，則祇有四二．二%。我們要謀這一類獨身的減少，祇有使男女的地位，完全平等，婚姻的離合，更形自由，使實際生活，能夠盡量提高，與他們的理想生活吻合。

人類的生活理想，既然增高，青年男女理想中的配偶，既然超越現實，而男女間的戀愛，却往往受物質的支配，不能完全獨立，十分自由。社會上大多數的人，都不肯重視戀愛，一方面既不知對於青年男女，加以充分的戀愛訓練，使得遂其正當的發展，一方面又用種種的習慣，制度，道德，法律，加以無形的束縛或有力的摧殘。於是思想高尚而勇力欠缺的青年，男女，都不敢輕言戀愛，或因戀愛的誤用，受過了一次苦痛，不敢再行嘗試，或因受社會束縛的緣故，不能進行他們的戀愛，於是便不得不終於獨身的生活了，淺薄的社會學者，往往以獨身的增多，為家庭衰滅社會破裂種族滅亡的豫兆，因而歸咎於個人的不負責任，而對於男女的戀愛，却以為無關重要，甚且斥為個人自私自利的行為。這眞可算得謬誤極了。日本社會主義者賀川豐彥氏在他所著的社會病理上說，「我們不可不用戀愛來建設眞正的社會。沒有戀愛，社會單位的家庭，永遠不能出現，祇可任在由生理的有機的社會本能所支配的族長主義社會罷了。」所以我們要減少獨身的事情，建設眞正的社會，最重要的，無過於加青年男女以充分的戀愛訓練，使戀愛有完全的獨立和十分的自由了。

因社會蔑視戀愛的緣故，一般男女的性的感情，不能向高尚的方面進展，遂不得不向卑下的方面伸張其勢力，於是性的道德乃大大的頹廢了。娼妓的存在，私生兒的增多，黴毒的蔓延，都是今日文明各國普遍的現象，青年男女，雖然為了生計困難的緣故，不能輕易結婚，而仍不患沒有滿足性慾的地方，因而終於獨身了。所以性的道德是頹廢，也是獨身增加的一種原因。上面說過古代羅馬人獨身者之多，就

完全爲此。這種現象，實在是現代文明最大的弊病；如果這樣下去，簡直可以使人種由衰弱而至於絕滅。救濟的唯一方法，就在提倡新的性道德，使人人都曉得把戀愛作爲性的關係的唯一標準，凡是非自己所戀愛的人，萬萬不願同他發生性的關係；一方面更使戀愛任各人有十分的自由，不感到一點的束縛。那麼，性的道德的頹廢，便可永遠防止，因此而來的獨身，也不致再會增加了。

最後還有一種使獨身者增加的原因，就是男女人數的不平均。近代的婚姻，以一夫一婦爲原則，但據歐洲各國的人口統計，大概都是女多於男。去年英國國勢調查的結果，女子過剩的數目，約至二百萬人；又據一九一四年美國的調查，女子也多於男子一百二十五萬人。在過去十年前，歐洲俄羅斯英吉利德意志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奧大利葡萄牙匈牙利瑞典挪威丹麥瑞士比利時荷蘭芬蘭愛爾蘭等十五國，女子超過男子，共八百零六萬二千人；此外波赫二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盧森堡等五國，則男子超過女子二十六萬六千人，然總計女子仍多出七百七十九萬六千人。而在最近世界大戰的結果，交戰諸國，男子的死傷很多，過剩的女子，一定比戰前更多。這些過剩的女子，當然不能不獨身了。像這樣男女數不平等的現象，完全出於天然，我們很難用人爲的方法來救濟；但據有一派人說，男女孩出生的數目，本沒有十分相差。不過因爲男子的生命保護力不及女子，所以容易夭折，而且成長之後，男子的生存競爭，比較的劇烈，所以死亡也自然較多。倘真如此，或者也不是完全無法的事。至於戰爭的可以設法消弭，那更不用說了。

這樣看來，招致獨身者增加的原因，有可悲觀的，也有可樂觀的，但獨身的增加，我們總不能不說是文明社會裏的病的現象。這種病的現象的呈露，正如人體上疾病的種類，隨文明的進步而增加一樣。人體的疾病，我們可以靠醫藥的進步來撲滅他；社會的疾病，我們也不可不依社會改良的方法去治療他。我們如承認獨身是一種病的現象，就不得不探求這現象發生的原因，從根本上去謀救濟的方法，祇用勸告，斥責，刑罰等外面的手段，那是完全無益的。

最後我還有一種感想：我們常常看見中國許多青年的女子——男子却不多見——口中每喜歡說自己要抱獨身主義；雖然未必全都實行，但我們却因此可以看出我國女子對於他們地位的不滿足。這種舉動，可說是對於社會的一種反抗，確係促社會改革的動機。我對於獨身的本身雖然反對，但這由這種動機而來的獨身，我以爲却是一種可以樂觀的現象。

(婦女雜誌)

中國女子的覺醒與獨身

周建人

獨身原與戀愛一樣，都是個人的自由，他人本無須加以可否的批評。譬如有事業家學問家，一生匆匆忙忙過去，不知不覺過了獨身的生活，在這種情形之下，有誰能夠批評他的是否，或去勸告他(或她)非結婚不可呢？所以我以爲獨身是個人的自由，他人很不容易主觀的去批評是否的。

但如果善種學者見到這種情形，意見便不一樣，必定要大爲惋惜了。因爲善種學者熱心於種族的改良，以爲要求未來民族進步，必須社會中的優良分子多生育，不良分子少生育。能作大事業和盡力於學問

的人，便是善種學家認為優良的分子，正是應當保留他們子孫在世上的人，現在卻放棄了生育的職務，所以便覺可惜了。這固然是善種學者希望民族進步的熱忱，其實斷絕優秀的苗裔，原因殊不止此：戰爭一至，多少優秀分子死亡，無選擇的結婚，也足以將優秀的性質摻雜，幾個專心於事業及學問的獨身者，就全體總算起來。只是很微的一點罷了。

這種情形，如為禁慾主義者所見，則意見又自不同，因為這一派的意見往往以童貞為高潔，那便不能不視獨身為高尚的事了。其實這種思想的出發點，大半在於很神秘的重視『慾望』。現在如我們用科學的眼光來看，戀愛和結婚，並不見有汙濁，因此也不能認獨身為特別高潔，只是極平常的一件事罷了。

我們承上文的意思總結一句，便是獨身如純是出於自發的意志，無論為了志在事業學問上的發展而無暇顧到結婚，或沒有相當的對手，或遭戀愛失敗的痛苦等等，別人都不能加以非難或勸告，但如其不純出於自己的意思，而別有神秘的教訓，引導他們守獨身的生活——即如以獨身為清潔高尚之類——這卻有些不可。

然這樣出於自發的獨身，要文明較高的社會裏纔會有，在低級的社會裏，是難得遇見的。低文明的國內，極少專心於事業或學問的人，戀愛的藝術既沒有發達，得不到理想對手或戀愛失敗而獨身的事，自然不會發生。試看向來的中國，雖偶有獨身的男子，但多是因為貧窮或無賴，沒有財力娶妻，女子則更沒有獨身的了。因為女子在社會上，向來是一種貨物。貨物的去留以主人與買主相對的意思為定，自己並

何可以說一可否呢？所以除却殘廢的，或少數給已訂婚過的丈夫死後守節外，女子沒有地位可以獨身。

女子在社會上，自來非附屬於人，便無可容身。她沒有財產權，她不能謀獨立生活的技能與學問；她到年紀漸長。在母家的地位漸漸如同客人；生在沒有財產的人家的女子，幼時幫同父母操作，在有資產的人家，則自幼學習的，只是怎樣爲人家媳婦的禮數和方法，爲父母的不敎女兒以廣大的生活能力。只在養成適於寄生生活的專門本領。

所以中國女子的一生，只有從母家走到夫家這一條路。走到夫家以後，她的生活總算定了。女子的生活既這樣狹隘，趨勢所在，又非結婚則無所依託。歷代相傳，只是照這「女大須嫁」的舊例行去，純然是一種刻板的手續，在這種習慣之下，那里會有獨身的女子呢？

女子既嫁之後，父母把重大的干係卸脫了，女子也把從前不安的心，有了着落。只要小心「做人」，「廿年媳婦廿年婆，再過廿年做太婆，」這是結婚婦女在無聊的生活中的慰藉語，也是婦女唯一的希望了。婦女在這時，一方要博公婆的歡心，一面又要勿失丈夫的寵愛，希望夫弟姊妹的向公婆好言 更不能不加以小心隨順。在這種撲滅個性，造成妥協的家庭裏，生活的困苦，可想而知了。

到近年來，女子教育漸漸興起，除了爲妻的訓練之外，學到了一些謀生活的能力，思想的輸入和技能的學習在身，一方面感覺家庭的黑暗與迫壓，和男子的專制主義的迷想的殘酷，於是漸漸怕到別人的家內去做媳婦。這些少數的女子，一面對於舊家發生厭倦，一面還有改造新家庭的能力和希望，於是有些

女子，還生活在家庭之外了。近世女子的時時流露出願守獨身的喊聲，雖然不能概括一切，但其中多數，恐怕是不良家庭制度所造成的罷。

從來社會上存活不住的，一生只有從母家走到夫家一條路的女子，今日居然能夠高叫獨身，覺得舊家庭的迫壓，在社會上獨立起來，這不能不說是思想，社會的進步，和一切奮鬭能力的進步；實在是女子有點覺悟，在社會上已經有一部分地位的表現。照這樣說來，社會上有獨身女子，未嘗不是社會的進化，並不是什麼可悲的現象。但這種現象，許是過渡現象，社會制度改革之後，許多在今日不能結婚的女子，將來或能得到結婚的機會。因爲現在女子獨身的喊聲大半是表示與男子專制舊家庭壓迫的反抗，有些憂世的論者，對於這喊聲發生憂慮，想加以勸阻，其實若不順着潮流，將舊家庭和男子專制主義加以改革，勸導抑制都屬無效的

但是近年來中國女子獨身的喊聲雖然很高，眞能獨身過活的仍是少數，因爲固有堅强的意志的，也往往抵抗不過經濟的壓力，使毅力漸漸消亡，不久不是仍然回到家庭中去，或竟進入「空門」，到覺得比較的有依靠。要求獨身，不是容易的事：必須具有種種條件，不但在經濟上能夠獨立，更須羣衆觀念能承認女子是獨立的人。中國多數人對於這觀念的肯定還是初期，經濟方面則更不穩定。這女子獨身之所以爲難了。

我們固不願家庭制度的壓迫，以致使人生畏懼，想逃避，但要救這等逃避家庭的苦心，當從改良家庭

入手，須加上極無束縛的自由，却不願由社會壓力來抵制婦女，使不能獨身生活。方纔我在前面說過，如果有人自己沒有結婚的必要而獨身，這都是人的自由，別人不能橫加是否的批評。但如果因被迫逼使然，精神上受有極大的抑鬱的，那便非加以根本的救濟不可了。

日本賀川豐彥以爲一般獨身生活的救濟，在乎培養戀愛，但中國近年許多女子獨身的呼聲，如果確爲受舊家庭的苦痛而發的，則不能不首先改造家庭，使從前視爲牢獄的家庭，成爲自由安樂，那麼，爲着家庭的困苦而獨身的可以免了。至於誤認獨身爲高潔的人，則只須用科學的光明，去照穿那神祕的思想，使她們知道戀愛的神聖，那麼，以獨身爲清潔無謂的思想也便失却依據了。

我總括一句說，青年的人因厭倦現在的家庭而高唱獨身，不如把這能力，移作改造家庭，至反對那些因受家庭迫壓而談獨身的人，如能將反對的方法移在改造家庭上，成效當比勸導反對爲多。至於中國舊有的大家庭制度，應怎樣改造，則本篇不及論了。

（婦女雜誌）

貞操問題

貞操論

日本與謝野晶子著　（人及女トシテ中之一篇）

周作人譯

我譯這篇文章，並非想借他來論中國貞操問題；因爲中國現在，還未見這新問題發生的萌芽，論他未免太早。我的意思，不過是希望中國人看看日本先覺的言論，略見男女問題的情形。

新青年曾登了半年廣告，徵集關於「女子問題」的議論；當初也有過幾篇回答，近幾月來，却寂然無聲了。大約人的覺醒，總須從心裏自己發生。倘若本身並無痛切的實感，便也沒有什麽話可說。而且不但女子，就是「男子問題，」應該解決的也正多；現在何嘗提起，男子尚且如此，何况女子問題，自然更沒有人來過問。

但是女子問題，終竟是件重大事情，須得切實研究。女子自己不管，男子也不得不先來研究。一般男子不肯過問，總有極少數覺了的男子可以研究。我譯這篇文章，便是供這極少數男子的參攷。

我確信這篇文中，純是健全的思想。但是日光和空氣，雖然有益衛生；那些衰弱病人，或久住在暗地裏的人，驟然遇着新鮮的氣，明亮的光，反覺極不舒服，也未可知。照從前看來，別人治病的麻醉劑，尚且何拿來當作飯吃；另外的新事物，自然也怕終不免弄得一場胡塗。然而我們祇要不販賣麻醉劑請人

嘗飯便好，我們祇要靠我們治病的藥。又譬如雖然有人禁不起日光和空氣—身心的自由—的力，却不能因此妨害我們自己去享受日光和空氣，幷阻止我們去讚美這日光與空氣的好處。

與謝野晶子是日本有名詩人與謝野寬的夫人。從前專作和歌，稱第一女詩人。又是古文學家，用現代語譯出源氏物語榮華物語等書，極有名譽。後來專作評論，議見議論，都極正大。據我們意見，是現今日本第一女流批評家；極進步，極自由，極眞實，極平正的大婦人。不是那一班女界中頑固老輩，和浮躁後生，可以企及。就比那些滑稽學者們，見識也勝過幾倍。與謝野夫人的歌，是不能譯他。今且譯這篇論文，請讀者看。他原來的篇目，是「貞操ヮ道德以上ニ尊貴ヲアル」

我因爲最尊重貞操，想把他安放在最確實堅固的基礎上，所以作這一篇文。

今年發生了貞操問題，非但女子的貞操，連男子的貞操，也經多人討論。有知識的人，如今對於這件問題，都肯鄭重反省，原是極好的事。但如將貞操單當作道德，想要維持下去，這事可否，却不易決定；非更加審愼硏究，再行定奪不可。現在有許多人，並不將此問題新加覺釋，仍舊將他當作道德，强迫實行；却覺得不甚妥當。所以我們對於貞操道德問題，頗感着幾件疑惑。

我們的希望，在脫去所有虛僞，所有壓制，所有不正，所有不幸；實現出最眞實，最自由，最正確而且最幸福的生活。我們就將這實感作基礎，想來調整一切的問題。譬如古代道德；在當時人類的生活上，雖然有益；如今已不能滿足我們的情意時，便已同我們生活的規律不合。倘若仍然拏來强用，便是用

虛偽來施壓制，我們應當排斥這暴虐的道德；再去努力制定我們所必要的新道德，纔是。

道德這事，原是因爲輔助我們生活而制定的。到了不必要，或反於生活有害的時候，便應漸次廢去或者改正。倘若人間爲道德而生存，我們便永久作道德的奴隸，永久祇能屈伏在舊權威的底下，這樣就同我們力求自由生活的心，正相反對；所以我們須得脫去所有壓制，捨掉一切沒用的舊思想，舊道德，纔能使我們的生活，充實有意義。

我們要脫去壓制，並非要過放縱無秩序的生活。我們還須子細聰明的批判商量，建設實際生活上必要的一切自制律，如新道德新制度之類。我們現在對於貞操道德，懷着許多疑義，倘若得不到明快的解決，不能確認貞操爲現代道德。這意思也無非想建設眞實的道德，使我們的道德性，不至更有動搖；可以遵守着行。也就是想把貞操，照現代的思想，當作新道德：去擁護他。

貞操的起原和歷史，我們可以不必深究；無論怎樣都好。我們要曉得的，便祇是現代人對於貞操這事，聰明的解釋，和眞切的實行。

如今先把我懷着的疑惑，隨便記下。——

貞操是否單是女子必要的道德，還是男女都必要的呢？

貞操這道德，是否無論什麼時地，人人都不可不守；而且又人人都能守的呢？

照各人的境遇體質，有時能守，有時不能守；在甲能守，在乙不能守：這等事究竟有沒有呢？如果人

人都須强守，可能做得到麼？

無論什麼時地，如果守了這道德，一定能使人間生活，愈加眞實，自由，正確，幸福麼。

倘這貞操道德，同人生的進行發展，不生抵觸，而且有益；那時我們當他新道德，極歡迎他。若單是女子當守，男子可以寬假；那便是有抵觸，便是反使人生破綻失調的舊式道德，我們不能信賴他。又如不能强使人人遵守；因爲境遇體質不同，也定有寬嚴的差別；倘教人人强守，反使大多數的人，受虛僞壓制不正不幸的苦；那時也就不能當作我們所要求的新道德。

貞操是屬於精神的呢？屬於肉體的呢？屬於愛情的呢？屬於性交的呢？還是又屬精神，又屬肉體，所謂靈肉一致的呢？這種區別，也還未定得明白。

倘說是屬於情神的，照意淫的論法，—見別家婦女動了情，便已犯了姦淫，—凡男人見了女人，或女人見了男人，動了愛情，那精神的貞操，便算破了；無論單相思，無論失戀，或祇是對於異性的一種淡淡愛情，便都是不貞一。照這樣說，有什麼人在結婚前，絕對的不會犯過這「心的不貞」呢？

人若不獨居山中，全離了社會，可有一個人不會這樣破了貞操道德麼？如果說貞操是屬於精神的，對於這件問題，卻須澈底的想一想總是。道德這事，果能制裁人心的機微，到如此地步麼？

現任且不必如此窮追。假定作貞操是祇是結婚的男女間應守的道德；這樣說，那結婚以前的失行，不是應該一切寬假了麼？卽使肉體上曾有關係，祇說精神的未嘗相許，豈非便與貞操道德毫不相背了麼？

世間的夫婦，多有性交雖然接續，精神上十分冷淡；又或肉體上也無關係，精神上也互相憎惡，都仍然同住在一處：這樣的人，明明已經破了精神的貞操了。可是奇怪，貞操道德非但不把他們當作不貞的男女看待，去責備他；祇要他們表面上是夫婦，終身在一處過活，便反把他當作貞婦看待：那又是什麼緣故呢？

倘說是屬於肉體的，男女當然是絕對不能再婚。不但如此，如或女子因強暴失身—男子容納了妓女，便都已破了貞操，一生不能結婚了。又如爲了父母兄弟或一身一家的事情，不得已做了妓女的人，便永久被人當作敗德者看待；「精神上悔過的人，罪自除滅，」這樣美的思想，也可以說是曲庇敗德者，想該不能存在了。反過來說，倘肯肉體上祇守着一人，卽使愛情移到別人身上，也是無妨這樣矛盾的事，也就不免出現了。

又若說是靈肉一致的，這樣道德，現今的社會制度上，能夠實現麼？精神和肉體上都是從一的結婚，除了戀愛結婚，決不能有。但現在既不許可戀愛的自由，教人能享戀愛自由的人格教育也未施行的時候，卻將靈肉一致的貞操，當作道德，期待他實現；這不是想「不種而穫」麼？

現代的結婚，大抵男女兩者之中，必有一邊是一種奴隸，一種物品，被那一邊所買，不是男子去做富家的女婿，便是女子要得衣食保障，向男子行一種賣淫；這便是現在結婚的狀態。對着這樣結婚的夫婦，期待他靈肉一致的貞操，豈不是使夫婦兩方都受一種痛苦，強要他作僞麼？

現在世間嘗作奇蹟一樣看待的戀愛結婚，爲了生活理想轉變的緣故，實行時代，恐不久也將實現。但雖則如此，人必不能永久固定，戀愛也難免有解體的時候。就是用熱烈的愛情結合的夫婦，未必便能永久一致，古來這樣的實例也不少。所以戀愛結婚，也不能當作貞操的根據地，

我對於貞操的疑惑，大體就是如此。

凡是道德，必須無論什麼時地，決無矛盾；又如有人努力實踐了這道德，雖不免稍受苦痛，然而必又能別得一種滿意，能勝過這苦痛。因爲我們所要求的將來的道德，是一種新自制律；因了這新道德，能將人間各自的生活，更加改善，進於眞實自由正確幸福的境地：因這緣故，所以卽使由社會强迫個人遵守，也是可以。

但今如要澈底的實踐貞操道德，又不會將他解釋得決定明白；仍舊照從前曖昧的解釋，想去實行，必然生出許多矛盾，不能澈底的通行。

世間有許多人說，卽使再婚嫁，或曾經嫁過兩三次的婦人，甚而至於娼妓，祇要他對於現在的丈夫保守唯一的愛情，以前同別人的關係，都不要緊，不能定現在的貞操，一面又有許多人，對於結婚前失行的女子無論他是由於異性的誘惑，或是汙於强暴，或是由她自己招來，便定她是失節的人，極嚴厲的責他：這種風氣，現在頗有勢力。

照這樣說，那男子在結婚前失行過的，也應該算不貞麼？這樣質問發出去，世間上還要笑問的人沒常

識呢。原來男子的貞操，不曾當作道德問題，有人去研究他過。男子雖然在結婚後，原是公然許可可以二色的。在男子一方面，既沒有貞操道德自發的要求，也沒有社會的强制。若在女子一方面，既然做了人妻，卽使夫婦間毫無愛感的愛情、祇要跟着這個丈夫，便是貞婦？社會上對於女子所强要的，也便祇是這種貞婦。甚至於愛情性交都已斷絕，因此受着極大的苦悶，但是幾十年的仍同丈夫住在一處。管理家務，撫養小孩，這樣婦人，也都被稱贊是個貞婦。又或愛情已經轉在別人身上，祇是性交除丈夫外不肯許人；這樣婦人，也都被稱贊是個貞婦，世間上這樣的例，實在很多。

又聽有人說，貞操是祇有女子應守的道德；男子因生理的關係，不能守的。照這樣說，豈不就是貞操並非道德的證據，證明他不曾備有人間共通應守的道德的特性麽？

若照生理的關係說起來，在女子一方面，也並不是全然沒有性欲衝動的危險時期。且並不止因生理的關係——愛情關係，自不必說；或因再婚等是，反可開闢一種新生活的緣故，有許多女子。不固守處女寡婦的節。於是他却反是幸福。這樣的例，世間上也極多。

無論什麽時地，要把貞操道德一律的實踐起來，更生出許多矛盾。與實際的生活相矛盾，豈不便是這貞操算不得道德；基本不曾完固，不能來調節現代生活的證據麽？如要補這些缺漏，定出許多例外：說，什麽結婚前的不貞一，不關緊要，或說再婚不妨，祇求以後靈肉的貞潔；或又說戀愛結婚果然是理想的辦法，但是無愛情的夫婦生活，勉强着厮守下去，也當作一種貞操，是必要的。這樣看起來，這貞操

道德的內容，可算是最不純不正不幸不自由的了。同舊時那妨害我們的生活，逼迫我們到不幸裏去的壓制道德，一點都沒有差別。我們不願信任這矛盾的道德，來當作我們生活的自制律。

我們對於從前所謂結婚這一件事，也覺得可疑。儀式，——同居，——戶籍呈報，祇以形式關係爲重的結婚，到底有怎樣的權威呢？將結婚前後，來區劃貞操：寬假結婚前的失行，固是無理，結婚後無論如何祇要合在一起，便算是貞德完全，也是形式的解釋。

自從古時直到現今社會，夫婦可以結了婚，同住在一家裏；但是以後，因經濟或其他事情的關係，戶籍上並不呈報，也不同住在一家，卻結夫婦關係的男女，怕要漸漸多起來了，——歐洲近來各社會中這樣的人已經漸有增加的傾向。這是學者的道德論所難以制止的社會事實，無可如何的。在這樣的夫婦關係上，結婚這形式，便毫沒用處。愛情相合，結了協同關係；愛情分裂，只索離散。這樣社會事實同貞操道德怎樣能得一致呢？男女必須結婚這個理想，方在動搖；貞操的永久性，怎樣能夠保證，使他確實成立呢？

我從前在太陽雜誌上說過，我對於貞操，不當他是道德；祇是一種趣味，一種信仰，一種潔癖。「案原文中有一節，比得極好。說(貞操正同富一樣，在自己有他時，原是極好；但在別人，或有或無，都沒甚關係)既然是趣味信仰潔癖，所以沒有強迫他人的性質。我所以絕對的愛重我的貞操，便是同愛藝術的美，愛學問的眞一樣，當作一種道德以上的高尚優美的物事看待，——且假稱作趣味，或是信仰都可。倘若要當他作道德，一律

實踐，非先將上文所說的疑問解決不可；非澈底的證明這貞操道德，無論何人，都可實踐，毫無矛盾不可。不然，就不能使我們滿足承認。

我今重又申明，我的尊重貞操，決不讓人；所以作這一篇文。（一九一五年十一月）（新青年）

貞操問題

胡適

周作人先生所譯的日本與謝野晶子的貞操論我讀了很有感觸。這個問題，在世界上受了幾千年無意識的迷信，到近幾十年中，方才有些西洋學者正式討論這問題的真意義。文學家如易卜生的羣鬼和 Thomas Hardy 的苦史（Tess of the D'urbervilles）都帶着討論這個問題。如今家庭專制最利害的日本居然也有這樣大膽的議論！這是東方文明史一件極可賀的事。

當周先生翻譯這篇文字的時候，北京一家狠有價值的報紙登出一篇恰相反的文章。這篇文章是海甯朱爾邁的會葬唐烈婦記。（七月二十三四日北京中華新報。）上半篇寫唐烈婦之死如下；

唐烈婦之死，所閱灰火，鹽滷；投河，雉經者五，前後絕食者三；又益之以砒霜，則其親試乎殺人之方者凡九。自除夕上溯其夫亡之夕，凡九十有八日。夫以九死之慘毒，又厯九十八日之長，非所稱百挫千折有進而無退者乎？……

下文又借出一件「俞氏女守節」的事來替唐烈婦作陪襯；

女年十九，受海鹽張氏聘，未于歸，夫夭，女即絕食七日；家人勸之力，始進糜曰，『吾即生必至張氏，會服闋三年，然後歸報地下。』

最妙的是朱爾邁的論斷；

嗟乎，兪氏女蓋聞烈婦之風而興起者乎？……兪氏女果能死於絕食七日之內，豈不甚幸？乃為家阻之，兪氏女亦以三年為己任，余正恐三年之間凡一千八十日有奇，非如烈婦之九十八日也，且絕食之後，其家人防之者百端，……雖有死之志，而無死之間，可奈何？烈婦倘能陰相之以成其節，風化所關，猗歟盛矣！

這種議論簡直是全無心肝的貞操論。兪氏女還不曾出嫁，不過因為信了那種荒謬的貞操迷信，想做那『青史上留名的事，』所以絕食尋死想做烈女。這位朱先生要維持風化，所以忍心害理的巴望那位烈婦的英靈來幫助兪氏女趕快死了，『豈不甚幸！』這種議論可算得貞操迷信的極端代表。儒林外史裏面的王玉輝看他女兒殉夫死了，不但不哀痛，反仰天大笑道；『死得好！死得好！』（五十二回）王玉輝的女兒殉已嫁之夫，尚在情理之中，王玉輝自己『生這女兒為倫紀生色，』他看他女兒死了反覺高興，已不在情理之中了。至於這位朱先生巴望別人家的女兒替他未婚夫做烈女，『說出那種猗歟盛哉』的全無心肝的話，可不是貞操迷信的極端代表嗎？

貞操問題之中，第一無道理的，便是這個替未婚夫守節和殉烈的風俗。在文明國裏，男女用自由意志

由高尙的戀愛，訂了婚約，有時男的或女的不幸死了，剩下的那一個因爲生時情愛太深，故情願不再婚嫁，這是合情理的事。若在婚姻不自由之國，男女訂婚以後，女的還不知男的面長面短，有何情愛可言？不料竟有一種陋儒，『用青史上留名的事』來鼓勵無知女兒做烈女『爲倫紀生色』，『風化所關猗歟盛哉』我以爲我們今日若要作具體的貞操論，第一步就該反對這種忍心害理的烈女論要漸漸養成一種輿論，不但不把這種行爲看作『猗歟盛哉』可旌表褒揚的事，還要公認這是不合人情不合天理的罪惡；還要公認勸人做烈女罪等於故意殺人。

這不過是貞操問題的一方面。這個問題的眞相，已經與謝野晶子說得狠明白了。他提出幾個疑問，內中有一條是：『貞操是否單是女子必要的道德還是男女都必要的呢？』這個疑問在中國更爲重要。中國的男子要他們妻子替他們守貞守節，他們自己却公然嫖妓，公然納妾，公然『吊膀子』再嫁的婦人在社會上幾乎沒有社交的資格；再婚的男子，多妻的男子，却一毫不損失他們的身分。這不是最不平等的事嗎？怪不得古人要請『周婆制禮』來補救『周公制禮』的不平等了。

我不是說，因爲男子嫖妓，女子便該偷漢；也不是說，因爲老爺有姨太太，太太便該有姨老爺。我說的是，男子嫖妓，與婦人偷漢，犯的是同等的罪惡；老爺納妾，與太太偷人，犯的也是同等的罪惡。

爲什麼呢？因爲貞操不是個人的事，乃是人對人的事；不是一方面的事，乃是雙方面的事。女子尊重男子的愛情，心思專一，不肯再愛別人，這就是貞操。貞操是一個『人』對別一個『人』的一種態度。

因爲如此，男子對於女子，也該有同等的態度。若男子不能照樣還敬，他就是不配受這種貞操的待遇。這並不是外國進口的妖言，這乃是孔丘說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孔丘說：

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於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於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

孔丘五倫之中，只說了四倫，未免有點欠缺。他理該加上一句道；

所求乎吾婦，先施之，未能也。

這纔是大公無私的聖人之道！

（二）

我這篇文字剛才做完，又在上海報上看見陳烈女殉夫的事。今先記此事大略如下：

陳烈女名宛珍，紹興縣人三世居上海，年十七，字王遠甫之子菁士。菁士於本年三月廿三日病死，年十八歲。陳女聞死耗，卽沐浴更衣，潛自仰藥。其家人覺察，倉皇施救，已無及。女週泫然曰；『兒將早決。生雖未獲見夫，殁或相從地下……』言訖，遂死，死時距其未婚夫之死僅三時而已。（此據上海紹興同鄉會所出徵文啓。）

過了兩天，又見上海縣知事呈江蘇省長請予褒揚的呈文，中說：

呈爲陳烈女行實可風，造册具書證明，請予按例褒揚事。……（事實略）……茲據呈稱……

並開具事實，附送褒揚費銀六元前來。……知事覆查無異。除先給予『貞烈可風』匾額，以資旌表外，謹按褒揚條例……之規定，造具清冊，並附證明書，連同褒揚費，一併備文呈送，仰祈察核，俯賜咨行內務部將陳烈女按例褒揚，實為德便事。

我讀了這篇呈文，方才知道我們中華民國居然還有什麼褒揚條例。於是我把那些條例尋來一看，只見第一條九種可褒揚的行誼的第二款便是『婦女烈節貞操可以風世者；』第七款是『著述書籍，製造器用，於學術技藝或發明或改良之功者；』第九款是『年逾百歲者！』一個人偶然活到了一百歲居然也可以與學術技藝上的著作發明享受同等的褒揚！這已是不倫不類可笑得狠了。再看那條例施行細則解釋第一條第二款的『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如下；

第二條；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節』婦，其守節年限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者。但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六年者同。

第三條；同條款所稱之『烈』婦『烈』女，凡遇強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及夫亡殉節者，屬之。

第四條；同條款所稱之『貞』女，守貞年限與節婦同。其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亦屬之。

以上各條乃是中國貞操問題的中心點。第二條褒揚『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的節婦，是中

國法律明明認三十歲以下的寡婦不該再嫁；再嫁爲不道德，第三條褒揚「夫亡殉節」的烈婦烈女，是中國法律明明鼓勵婦人自殺以殉夫；明明鼓勵未嫁女子自殺以殉未嫁之夫。第四條褒揚未嫁女子替未婚亡夫守貞二十年以上，是中國法律明明說未嫁而喪夫的女子不該再嫁人；再嫁便是不道德。

這是中國法律對於貞操問題的規定。

依我個人的意思看來，這三種規定都沒有成立的理由。

第一，寡婦再嫁問題。這全是一個個人問題。婦人若是對他已死的丈夫眞有割不斷的情義，他自己不忍再嫁；或是已有了孩子；不肯再嫁；或是年紀已大，不能再嫁；或是家道殷實，不愁衣食，不必再嫁，──婦人處於這種境地，自然守節不嫁，還有一些婦人，對他丈夫，或有怨心，或無恩意，年紀又輕，不肯拋棄人生正當的家庭快樂；或是沒有兒女，家又貧苦，不能度日，──婦人處於這種境遇沒有守節的理由，爲個人計，爲社會計，爲人道計，都該勸他改嫁。貞操乃是夫婦相待的一種態度。夫婦之間愛情深了，恩誼厚了，無論誰生誰死，無論生時死後，都不忍把這愛情移於別人；這便是貞操。夫妻之間若沒有愛情恩意，卽沒有貞操可說。若不問夫婦之間有無可以永久不變的愛情，若不問做丈夫的配不配受他妻子的貞操，只曉得主張做妻子的總該替他丈夫守節；這是一偏的貞操論，這是不合人情公理的理倫，再者，貞操的道德，「照各人境遇體質的不同，有時能守，有時不能守，在甲能守，在乙不能守，」(用與謝野晶子的話) 若不問個人的境遇體質，只曉得說「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只曉得說

「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用程子語)這是忍心害理，男子專制的貞操論。——以上所說，大旨只要指出寡婦應否再嫁全是個人問題，有個人恩情上，體質上，家計上種種不同的理由，不可偏於一方面主張不近情理的守節。因爲如此，故我極端反對國家用法律的規定來褒揚守節不嫁的寡婦。褒揚守節的寡婦卽是說寡婦再嫁的不道德卽是主張一偏的貞操論。法律既不能斷定寡婦再嫁爲不道德，卽不該褒揚不嫁的寡婦。

第二，烈婦殉夫問題。寡婦守節最正當的理由是夫婦間的愛情。婦人殉夫最正當的理由也是夫婦間的愛情。愛情深了，生離尙且不能堪，何況死別。再加以宗教的迷信，以爲死後可以夫婦團圓。因此有許多婦人，夫死之後，情願殺身從夫於地下。這個不屬於貞操問題。但我以爲無論如何，這也是個人恩愛問題，應由個人自由意志決定。無論如何。法律總不該正式褒揚婦人自殺殉夫舉動。一來呢，殉夫既由於個人的恩愛，何須用法律來褒揚鼓勵？二來呢，殉夫若由於死後團圓的迷信，更不該守法律的褒揚了。三來呢，若用法律來褒揚殉夫的烈婦，有一些好名的婦人，便要借此博一個『靑史留名；』是法律的褒揚反發生一種沽名釣譽，作僞不誠的行爲了！

第三，貞女烈女問題。未嫁而夫死的女子，守貞不嫁的，是『貞女；』殺身殉夫的，是『烈女』。

我上文說過，夫婦之間若沒有恩愛，卽沒有貞操可說。依此看來，那未嫁的女子，對於他丈夫有何恩愛？既無恩愛，更有何貞操可守？我說到這裏，有個朋友駁我道，『這話別人說了還可，胡適之可不該

說這話。為什麼呢？你自己曾做過一首詩，詩裏有一段道；

我不認得他，他不認得我，我却常念他，這是為什麼，

豈不因我們，分定常相親？由分生情意，所以非路人。

海外土生子，生不識故里，終有故鄉情，其理亦如此。

依你這詩的理論看來豈不是已訂婚而未嫁娶的男女因為名分已定，也會有一種情意。既有了情意，自然發生貞操問題。你於今又說未婚嫁的男女沒有恩愛，故也沒有貞操可說，可不是自相矛盾嗎？

我聽了這番駁論，幾乎開口不得。想了一想，我纔回答道；我那首詩所說名分上發生的情意，自然是有的；若沒有有那種名分上的情意，中國的舊式婚姻決不能存在。如舊日女子聽人說他未婚夫的事，卽面紅害羞，卽留神注意，可見他對他未婚夫實有這種名分上所發生的情誼。但這種情誼完全屬於理想的。這種理想的情誼往往因實際上的反證，遂完全消滅。如女子懸想一個可愛的丈夫，及到嫁時，只見一個極下流不堪的男子，他如何能堅持那從前理想中的情誼呢？我承認名分可以發生一種情誼，我並且希望一切名分都能發生相當的情誼。但這種理想的情誼，依我看來實在不夠發生終身不嫁的貞操，更不夠發生殺身殉夫的節烈。卽使我更讓一步，承認中國有些女子，例如吳趼人恨海裏那個浪子的聘妻，深中了聖賢經傳的毒，由名分上真能生出極濃摯的誼情，無論他未婚夫如何淫蕩，人格如何墮落，依舊貞一不變。試問我們在這個文明時代。是否應該贊成提倡這種盲從的貞操。這種盲從的貞操，只值得一句

『其愚不可及也』的評論，却不值得法律的褒揚。法律既許未嫁的女子夫死再嫁，便不該褒揚處女守貞。至於法律褒揚無辜女子自殺以殉不曾見面的丈夫，那更是男子專制時代的風俗，不該存在於現今的世界。

總而言之，我對於中國人的貞操問題，有三層意見。第一，這個問題，從前的人都看作『天經地義』一味盲從，全不研究『貞操』兩字究竟有何意義。我們生在今日，無論提倡何種道德，總該想想那種道德的眞意義是什麼。墨子說得好；

子墨子問於儒者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則子告我爲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公孟篇) 今試問人『貞操是什麽？』或『爲什麽你褒揚貞操？』他一定回答道，『貞操就是貞操。我因爲這是貞操。故褒揚他。』這種『室以爲室也』的論理，便是今日道德思想宣告破產的證據。故我做這篇文字的第一個主意只是要大家知道『貞操』這個問題並不是『天經地義，』是可以徹底研究，可以反覆討論的。

第二，我以爲貞操是男女相待的一種態度；乃是雙方交互的道德，不是偏於女子一方面的。由這個前提，便生出幾條引申的意見；(一) 男子對於女子，丈夫對於妻子，也應有貞操的態度。(二) 男子做不貞操的行爲，如嫖妓娶妾之類，社會上應該用對待不貞婦女的態度來對待他。(三) 婦女對於無貞操

的丈夫，沒有守貞操的責任。(四)社會法律既不認嫖妓納妾爲不道德，便不該褒揚女子「的節烈貞操。」

第三，我絕對的反對褒揚貞操的法律。我的理由是：(一)貞操既是個人男女雙方對待一種的態度，誠意的貞操是完全自動的道德，不容有外部的干涉，不須有法律的提倡(二)若用法律的褒揚爲提倡貞操的方法，勢必至造成許多沽名釣譽，不誠實，無意識的貞操舉動。(三)在現代社會，許多貞操問題，如寡婦再嫁，處女守貞，等之問題的是非得失，却都還有討論餘地，法律不當以武斷的態度制定褒貶的規條。(四)法律既不獎勵男子的貞操，又不懲男子的不貞操，便不該單獨提倡女子的貞操。(五)以近世人道主義的眼光看來，褒揚烈婦烈女殺身殉夫，都是野蠻殘忍的法律，這種法律，在今日沒有存在的地位。

(新青年)

貞操觀念的變遷和經濟的價值

日本伊藤野枝原著　萱素

一

從古以來，做婦女道德的根柢的，便是貞操問題。到了現在，這個貞操問題，對於最多數的婦女，仍然絕對的操有生殺與奪的權利，每一個婦女，幾乎背上都負着這慘酷的十字架。唉，貞操啊貞操，你眞是婦女最可怕的暴君啊！

婦女裏面，雖然也有過反抗這暴君的人，可是直到現在，對於這個暴君，斷然不許有公然的誹謗。努力從事那婦女解放的人們，最後留着的，恐怕就是這個貞操問題呢。

貞操問題爲什麼要當作婦女的根本道德？這問題誰也回答不出。因爲世人雖然向來大家擁立這暴君，那擁立的正當理由，却都不能明瞭。總而言之，貞操的本身，並不曾具有神聖的意義，不過不能反對他罷了。

就事實上說起來，婦女是靠着貞操得她一生生活的保證，對於稱爲『結婚』的經濟的契約上，是第一重要的問題，除此之外，再沒有什麼價值什麼意義了。老實一句話，倘使沒有所謂男子的對象，沒有仰仗那男子保護的必要，貞操簡直不成問題了。

因此，我以爲貞操所以對於婦女有無上的權威，無非爲了男女間的經濟關係，無非爲了從這等事實上所生的思想，無非爲了婦女在經濟上沒有自由。——不但沒有自由，實在女子的身體，祗是男子的一種重要的財產，到現在還是如此。被歷來逐漸發達的財產私有制度所培養的人類經濟思想，總是張着緊眼的網，管理那叫做女子的財產。

把女子的身體當做財產來管理着，這句話決不是我們過甚其詞，這種證據，實在多得不可勝數。我們的祖先，固然如此，如今也還是這樣。現在且把那存在野蠻人間最顯著的習慣，約略說一點。

二

法人科安督所著男女關係之進化一書，搜集了野蠻人文明人男女關係的種種風習，其中有許多都很有趣味的。從原始社會的掠奪結婚以及服役結婚，賣買結婚等，種種事實，都可作爲視婦女爲財產的適例。

「在原始社會裏，小孩的地位，還要比女子低。殺自已所生的兒女，實在是當然的事情，父母對於子女，可以毫無顧忌的行使生殺與奪的權利。奴隸制度發生之後，小孩子便成正當的商品。總而言之，家族裏面父親的權利，是絕對的。」

兩親對於子女，既然有這原始的所有權，所以父母可以有權利給子女結婚，不必和他們商量，完全是應有的結果。而且賣買子女的風習，既然久經通行，所以婚姻自然也當做一種貿易，於是素來所行的掠奪結婚，便漸漸用賣買結婚來代替。掠奪和賣買，不過各各看他的便不便罷了。掠奪婚姻，並不要什麼費用，男子對於掠奪來的女子，可以在自己絕對的權利之下，把她來做妻做妾。但是掠奪結婚，總不免危險，卽使成功，還要怕復讐或奪回去。因此男的一方面，就讓步到出價值來買妻子。這樣一來，那兩親便可以滿足了自已的貪慾，沒有什麼障礙；而這種婚姻，——尤其是子女的婚姻，便成爲橫暴無理的貿易。

「在霍與吐忒民族和卡菲爾民族之間，用牛做交換價值，女子可以用牡牛牝牛去買的。這商品的價值，跟着需要和供給的變動，有種種的不同。在那馬奧民族間，這種交易，以牡牛一頭算做最廉的價值，

費的時候，也有增加到十頭牝牛的。」

『馬加羅羅卡菲爾民族間，付給女的父親的價值裏面，更包含這女子所生小孩的價值。」

『中央亞非利加的窩納干比亞和那額亞流域的曼定民族及帕爾民族之間，所謂婚姻，祇不過是女子的賣買。梯曼尼民族的風俗，男的先帶了一瓶梹榔酒或少許的闌姆酒，到女家去；女家的父母，如果允許了他的要求，便受了這個贈物。隨後又送去一瓶梹榔酒，若干的柯拉，幾丈的布，幾顆的珠子，如此之後，便可以娶那個女子了。」

『太歐諦民族，有暫時的結婚，用豚布鷄等來做代價，那數目是依結合時期的長短增減的。」

『美洲大陸，從南端到北端，許多種族，都通行這種習慣。勒多斯根民族，大概都用馬和毛布交換女子。女子賣給白人的，非常之多，如果被他們棄掉，她的兩親，便把她帶歸家中，再賣到別處去。」

『哥侖比亞地方，女子有勞動的才能的，價值要比較的高，就是依着她的才能怎樣，定那送給兩親的馬匹數。」

『北部加利福尼亞的勒多斯根民族，女子的賣買，和別的商品一樣，不要有什麼商量的。款項一經到了父的手中，女子便跟着出賣的馬一同上路。沒錢的買主，便不得不讓那有錢的買主。」

『新墨西哥的哈巴歐民族，出賣女子，並且不滿足於個人間的契約，竟用那拍賣的方法。」

這種賣女的風俗，通行於世界各處。像北部亞細亞的蒙古人，印度，阿拉伯和歐洲各地，都把女子當

作商品交易的。阿拉伯的婚姻，現在還是很單純的賣買。

『有一個阿拉伯的法律家，曾經很明白的發表這種契約的程式：「今收到款項若干，將我的女兒出售於尊處。」「敬悉。」男女兩方的契約，不過如此。如法律家又說：「女的依婚姻售賣她身體的一部分；男的依交易買到一種商品，依婚姻買得生殖的田地。」』

三

魯妥爾既然舉出這許多賣買婚姻的例，最後又說道：

『這種賣買婚姻的風習，從社會的倫理的見地看來，有一個極明白極重大的意義，就是把女子和動產，家畜，物品一樣看待，對於女子非常的侮蔑。這一點羅馬法上竟很明白的表現出來，就是他不認財產法和婚姻法之間，有何等根本的差異；對於女子，和對於物品一樣，凡繼續着所有或使用到一年之久的，便取得所權。這種所有，對於物品稱為 Usucahion，對於女子稱為 Usus；這兩個術語的差異，非常之微，在事實上簡直可說沒有什麼差異。妻子和小孩——女兒更甚——實在是男子所有的最初財產。這野蠻人的心中，以為凡物品歸他所有的，可隨意使用濫用。羅馬法的民法上，以女子為男子的奴隸，所有主對於財產，有使用濫用的權利。這使用和濫用，從原始社會到今日，很有力量使男子墮落，喪失不等正義——尤其是對於女子——的觀念。」

魯妥爾又歷舉一夫多妻的例，以為野蠻人的要許多妻妾，實在和飼養家畜的意義相同。他說：

『在蒙昧社會裏，女子不能獨立生活。女子不能獨立生活，女子的獨身，就是被放棄；這被放棄，也就是該死。』

『非洲的黑人，不論他野蠻或開化的程度怎樣，一夫一婦的制度，是他們所完全夢想到不的。但是非洲黑人所以要許多的妻子，性慾的滿足，還不過是第二義的原因之一。他們的一夫多妻，以經濟的動機爲主。在額謬地方，有極多的妻子，乃男子最大的野心。女子耕種田地；受男子的役使，供給他們食物，是女子嚴密的義務。他們的妻子，往往在她極幼的時候，從她父親的手裏買了過來。這所有主的丈夫，對於他妻子們所做農作上的勞勤，是一點不管的；他祇是飼養她們役使她們罷了。所以他們對於妻子，和奴隸家畜一般看待；而且毫無事故的加以鞭撻，她們身上的創痕，終身沒有消滅的時候，在她們也不以爲意，反以爲沒有創痕的女子，是失寵的人呢。』

『雖是最下等的蒙昧人，總要比猿善於計數，並且能較算計將來的事情。妻子是人類最初的奴隸，也可說是他們最初家畜。蒙昧人雖是在單純的狩獵人種或遊牧人種的時候，他們也不能不搬運獵物，燒火造藏身的巢穴；女人對於拾果子，取貝蛤，以及一切輕巧的事情，都很相宜；所以因此發生賣買婦女的事情，既可以供役使，又可以生小孩。』

『婦女既然有許多的用處，所以他們覺得不厭其多。到了這種野蠻人經營農業的時候，女人便更加有用。男子可以使他的妻子擔任種種費力的事情；她們去耕地，種樹，播種，收穫，都是爲她們的主人，

此等婦女，都很柔弱，男子可以隨自己的意思管理她們，可以肆行他們殘忍的征服本能。於是此等男子，或用暴力，或用奸計，或用掠奪，或用賣買，儘他們的力量，弄到多數的妻子。有時把一夥姊妹或一羣年紀不等的親戚，成羣的買進來。這年紀不等一節，也很用有處。因爲妻子們各有各的事情，年紀大的妻子不能做的時候，就可依着必要，用年紀輕的妻子去代替她。」

「一夫多妻制下面的許多妻子，最初是互相平等的；就是此等妻羣，都平等的服從她們的男子。妻子們從來不敢對於他起謀反的念頭，她們都以爲這是當然的事情。」

「但是到了後來，漸漸在一個男子的妻子們中間，發生一種階級。社會的構造逐漸復雜，有什麼王，貴族，僧侶等階級發生，於是這一夫多妻的制度，也便要略受限制。那時一夫多妻，不是一切的人所可以希望，祇是少數富人權力者的特權。此等富人和權力者，有時耽於極端的一夫多妻，於是覺着維持他妻羣間的秩序和服從，不免有點困難；因此他們想出一種方法，就是設置幾個正式的妻子，有時并且免除她們的苦役，叫他們擔任那妾羣的監督支配。」

「此等正式的妻子，有許多她們的父母兄弟親戚，是她丈夫結盟的軍人，或重要的官吏，與他們的威光來保護她們。因此她們便有一種驕傲的意見，覺着自己是和別的妻子們不同的人。」

四

然而此等女子，雖然居特別的地位，對於別的女子有特別權利，但是對於她的所有主的丈夫，却並沒

有什麼自由。且爲夫婦關係的樣式，雖然從蒙昧野蠻的一夫多妻制進化到半開化時代法律宗教上所承認的一夫多妻制，以至於一夫一婦制，那婦女的位置，仍是很低。不用說，一夫一婦制的時代，比較那野蠻人完全照家畜一樣的，自然自由的多；然而在婦女不能獨立生活，不得不靠結婚來保證一生的生活以前，仍然不能不受經濟的待遇的。

我們祇要看了賣淫的一件事情，就可證明女子的身體，明明白白的被人當做一種經濟的物品。許多中上流社會裏有知識有教養的婦女們，雖然都視妓女爲可憐可羞可賤，然而同那許多有丈夫的婦女們比較起來，也不過五十步百步之差罷了！怎能說誰是有教養的婦女，誰是娼妓呢？

五

現在再就所謂貞操上考察一下：

人類開化一點，便在最初互相平等的人類間，有階級，權力，道德，法律，宗教的發生，於是風俗習慣上，起極大的變動。人類的生活，就要立起規則來；那第一個規則，就是對於財產的權利；所謂「所有權」的便是。這所有權的主張，自然要分加到婦女上的。

野蠻的人類，那女子的所有者，可以隨自己的意，把他的女子借給別人或賣給別人，又可以把女子的身體來請客。但是倘然不曾經過所有者的允許而和別個男子交接，那時候便稱爲姦通，應該受嚴重的刑罰。這姦通的刑罰。魯安努曾經歷舉許多事實，他說：

「原始的野蠻人類，可說是動物界裏最殘忍的一種，這種殘忍，在姦通上更是顯著。那時所謂人類，實在指那人類之半的男性而言；所以姦通的刑罰，也祇限於女子的姦通，至於丈夫和別人姦通，妻子可以起訴，人家也認爲罪惡，那是很遲的事情了。」

這種非常不公平的處置，理由很是簡單。就是戴多羅在所著蒲幹維爾遊記中說的話：「男子的暴虐，不過以女子是他的所有物的緣故。」

在人類社會裏，婚姻大概是用掠奪或賣買的，到現在還是如此。不論何處的法律，既婚的女子，往往公然當做丈夫的財產，完全和別的所有物一樣看待。沒有那事主的許可而使用他的女子的，便是强盜，人類社會，對待這種强盜，非常嚴酷。大概各處都以爲强盜比殺人更甚，但姦通更是和普通的强盜不同。普通强盜事件，那被盜的物品，是受動的，所以事主祇罰盜的人便罷。至於姦通，被盜的物——即妻，乃是活的人，乃是侵犯丈夫財產——她自己的身體——的共犯者，所以丈夫可以隨自己的自由，殺害他的妻子；而且輿論和法律，也都助那丈夫的。」

然而在野蠻人之間，這種姦通的殘忍的刑罰，可以由男子出金來贖；女子也時時有恐怕損失他丈夫財產的心思。這等地方，都是把女子當做財產看待的緣故。

在現在的社會裏，合理的一夫一婦制已經實現，夫婦關係的結合，比原始的掠奪賣買稍稍進步，女子也略有一點選擇的自由，自然不至於明明白白的把女子當作財產，就是他們已經曉得一夫多妻制度時代

男子所不曉得的對於妻的愛着了。然而他們仍然防備他的妻子的被盜，和原始時代對於自己所有物的執着一樣；不過對於這種盜患，用輿論法律的制裁來代重的刑罰罷了。這種輿論，是居着所謂道德的大招牌，很有至高無上的權威的，況且還有宗教來幫助他：然而有了這兩重三重的鎮壓物，還是不滿足，再加上一重規律，以屈從作爲女子唯一最大的道德。所謂貞操，在男子一方面，以爲是女子最要緊最應該守的道德；在女子一方面，以爲要得男子保護所不可不守的道德。

六

我以爲人類社會中人爲的差別，徹底的說，都是根於人類的奴隸根性而來。婦女們的被貞操所束縛；也仍然因爲奴隸根性不能除掉的緣故。

有許多人，因此發生誤解，竟主張要搗亂男女關係的秩序。但是我的意思却並不是這樣。

現在我們所見的世界，已經不是前面所舉的野蠻時代了。進化是沒有終止的；進化的足跡是繼續的。我們祖先野蠻的習慣風俗以及法律道德，在現在我們的生活裏面，仍然留有不少的痕跡。但是我們有進步的理智和感情，應該努力把那遺留下來不合理的一切，從我們的生活裏驅逐出去。現在我們姊妹的大半，雖然還以奴隸的境遇滿足，然而多數勇敢的人們，總努力想逃出這種屈辱，據我們現在所知，世界文明國的一般婦女們，已經得到和男子約略同等的位置；結婚也已經不是奴隸契約，女子大概有選擇的自由了。

在以女子爲奴隸的人類，當然要用所謂貞操的牢籠，生生把女子閉禁起來。然而到了人類和人類既然推心置腹，互相信任，便什麼也不必要了。我以爲結婚應該先以當事同志的自由合意爲前提，所以主張貞操是不必要的。人們如果能够完全理解貞操起自那種動機，成立在那種事情之下，和他的職務怎樣；一面再曉得女子是和男子同等的人類，有正當的自由，便可知我的主張是當然的了。把貞操當做不必要，決不會使男子不自由，也不是叫女子放縱，如果有人對於這主張覺着不安或大生憤慨，我敢說這人對女子的思想定是不純潔，他祇是用守錢虜對於金錢的眼光來對待女子罷了！

七

然而這種主張，恐怕不能得大多數人的容許，因爲現在的人，還不信女子可與以絕對的自由；那第一個理由，就是他們以爲女子要從做男子的奴隸解放，不是容易的事情。

在野蠻的時代，女子是不能獨立生活的；至於今日，世界的文明國，多數的婦女，已經能够和男子一樣勞動，來養活自己。然而就實際上看來，此等婦女們，究竟能够用怎樣『完全獨立的力量』來生活？此等職業婦女，究竟占世界上妻子的幾成？恐怕現在制度的下面，女子仍不免爲弱者，在經濟上完全爲無力者，和多數的勞動者一樣罷！

無論怎樣，在現在的時代，女子總以受男子庇護，得一生生活保證，爲最巧便的方法。有些女子，雖然不受父親丈夫的保護，靠着勞動求生活，但她們仍然不得不賣給資本家，和野蠻人像家畜般成捆的把

姊妹買來，還是一樣。文明儘管文明，進步儘管進步，那騎者却老是這樣，不會有什麼變化的。婦女們既然被人當作奴隸虐使，便至最緊要的『純潔，』也不得不犧牲。無論有怎麼大好技倆的職業婦女，更無論她有怎樣峻拒男子誘惑的節概，她總是受不到充分的報酬的。資本家等仍然像原始時代傲慢的丈夫們一般，享樂她們的身體，同時更利用她們的才能。

這樣看來，人類社會從蒙昧時代到了現在可怕的文明，雖然已經有非常的發達，女子的位置，雖然也向上了許多，可是男子對於女子所有的權力，却始終不變。女子為了思想的向上，在思想和實際的矛盾上，遇着極大的困苦，受這困苦最甚的，便是自覺的職業婦女。

這職業婦女的困苦，實在是婦女問題上最該重大注意的一點。婦女在男子保護下之間，到底不能真的從從屬的地位解放。不論怎樣的主張，怎樣的設計，總不能逃出這從屬的習慣。即使逃出了從屬的境地，然而付出役使她們的工錢的，總之仍是男子。而且他還可以擺出贊成婦女獨立的臉孔，市恩於她們，骨子裏却把她們作牛馬奴隸，到了結局，她們擔不起勞動，受不起困苦，祇有仍然去受男子的庇護，此外更沒有什麼法子。

婦女怎樣可以從這困難裏救拔出來呢？怎樣可以不受男子的庇護，靠自己正當的勞動生活呢？我的答案，祇有一句，就是：如果少數的人，役使多數人類的勞力來建造財產，又用財產的獨占來樹植權力，那麼人類決不能得真自由的境遇的。許多的人，都被財產的獨占所誘惑的時候，無論男女，決不能有自

由的心地，許多的人，都想在他人之上發揮權力的時候，無論男女，決不能得到自由。這是一定的道理。

總而言之：道德，法律，宗教，不拘什麼，從混沌的野蠻時代以來，總是男爲主人，女爲奴隸，男爲所有主，女爲財產。雖然像今日的文明，女子還是不能從他們從屬的屈辱的位置裏救拔出來。她們現在仍是像蒙昧時代的樣子，除了提供自己的身體，從男子得生活的保證之外，沒有旁的生活方法。縱然有的把她的終生捧給一個男子，有的不是，然而她們的身體，全然被男子的野心金錢權力所束縛，是不可否認的。

文明國的法律，道德，宗教，哲學和一切的知識，都是爲資本主義出力的。這個基礎倘然仍是非常鞏固，事實的本質，永不會有一點變更。

這樣說來，今日實際上所謂貞操的一個名詞，雖然依各人的思想，各人的感情，有非常複雜的內容，然而如果不能注意到此等地方，決不肯拋棄那貞操的主張的。我們第一應該要曉得的，是貞操本來的性質和他的勤操們的職務。看了上面的說明，大約可以明白貞操究竟是什麼東西，貞操爲什麼受經濟問題的操縱了。

（婦女雜誌）

新時代之新貞操論

節譯日本帆足理一郎原著　楊賢江

一 自由戀愛與貞操問題

無論那個人，都應抱有將來的理想。當現代社會生活的各方面，高唱改造的理想和要求具體的表現的時候，對於爲男女問題之中心和爲家庭生活之根據的結婚乃至貞操之意義內容，也就有極重大的改造的理想和要求。所以今後我們以何種的心理來處置貞操問題和結婚制度，在今後理想的改造社會中，男女當有如何之關係等問題，必得有多少的理解，方可以指導我們的日常生活和戀愛生活。

現代改造論者當中，也有不少人以爲只要破滅固有的社會制度，就可實現理想的社會，如社會主義者共產主義者等，先反對資本主義，反對工資制度，後來又想撲滅私有財產制。我於資本主義工資制度的廢止，固表贊成；然於私有財產制的廢止，却有不贊成的地方。因爲他們主張廢止私有財產制，同時又主張廢止結婚制的緣故。例如俄國無政府主義者巴枯寧在一八六九年瑞納伐地方組織的社會民主黨聯盟之宣言書中，有下面一段話：「本聯盟是宣言無神論者。撤廢一切崇拜。以科學代信仰；以人間正義代神之正義，又將廢止有政治的宗教的司法的行政的意義之結婚制度。」就可知他們的主張了。

古來人間文化生活所創造的社會制度，在經濟上爲私有財產制，在政治上爲國家及政治，在宗教上爲教會及儀式，在社會生活上爲結婚制度。這四種制度是代表的，也是根本的。懷抱社會改造的理想者，以爲這四種社會制度，必須改革。無論這種種制度成立的要件，或爲某種超越的原理，或爲人間的本性，或爲合理的，但和文化生活的發達，都變爲一種外表，一種皮毛，所以應得有革新的必要。

現代有些社會主義者，否定私有財產制，同時又否定結婚制，以自由戀愛而實行同居，於是從來一夫一婦的貞操觀，勢必大有改變。以下就想分節來解決這個問題。

二　從生理上觀之一夫一婦制

從前的結婚制度，受社會上非常的尊敬；尤以在行家族制度的社會爲更甚。西洋的社會，因和宗教有關係，所以他們的結婚，常用宗教的名目來祝福擁護。基督教派以男女結合爲神所選定；由結婚的聖式，二體變成一心，或二身變成一體；倘以人力破壞結婚，就是瀆神，就是違背神律。天主教派遵守聖經的文句，不是爲姦淫之故的離婚，絕對的不可能。英國的法律習慣，也是除了夫婦的一方有通姦的事情以外，便不能成爲離婚的理由。（譯者按近來在我國講學之英國學者羅素君和勃拉克女士相戀愛，不能和前妻離婚，恐怕就因這個緣故。）

原始時代的羣衆生活，是沒有結婚制度的。雖則馮德（Wundt）唱道根原的單婚說，但他和別個學者都承認結婚制度是逐漸發達的。就照馮德的說法，最初是一夫一婦，次爲多夫多婦，次爲羣衆結婚卽四五個兄弟和四五個姊妹結婚，次爲一夫多婦或一婦多夫，最後又歸於一夫一婦。但是將來的傾向，這種一夫一婦制基於人間的本性的，是不是永久可以作爲結婚的規範，還是一個問題。在過去既有變化。便不能斷定將來沒有變化。若將來仍有變化，是不是會像共產主義者所主張，變成"Agamy"就是無婚或多婚？這又是個疑問了。

從結婚制度發達的生理基礎來觀察，在婦人比男子少的社會，多行一婦多夫；在婦人比男子多的社會，多行一夫多婦，在男女數略等的社會，多行一夫一婦。這樣看來，單婚或複婚，好像單是人口問題，不是道德問題了。歐洲戰爭中，男子減少，一夫多婦的狀態，屢屢實現，也是事實。從前有種熱狂的宗教團體叫做阿那巴普却斯脫（Anabaptist）（現在浸禮教會派的前身）的，當受迫害被拘於蒙斯泰（Münster）市的時代，還是因男子數少而實行一夫多妻。現在美國的摩門宗，也是一夫多妻；他的根元，是起於戰爭時男子數少而從殖民生活的時代。但到了現在，男女的數目，已經和從前不同；而一夫多婦的制度，還是流行。在摩門教徒說起來，因爲一夫多婦是教裏的規矩，強健的男子有保護纖弱的女子的責任，爲明示這種責任的地位，所以把一夫多婦立爲制度。但以今日性的意識的發達，做婦人的，不是永遠在男子保護之下的。男女既是對等，那末摩門教的多妻主義，便失根據。若然以結婚制單單基於生理上的事實，這樣在男女數相等的時候，固然以一夫一婦爲合理；而當男女數失均的時候，是不是一夫一婦制，也設了破壞？倘然依舊保持這種制度：又將有何說以立證？所以在這種種問題上都有可以非難的地方了。

三　從態式的貞操

照上所述，一夫一婦的貞操觀，因爲是基於男女數的平均的，所以已經不是道德的問題，只是一種社會政策上便宜的問題。有時單婚，有時複婚，不過是便宜上的分別。就是一夫一婦制，也並無可以讚美

的理由。這個正和鴛鴦一樣。鴛鴦是單婚的。古來以理想的結婚稱為鴛鴦之契，實在是不妥當。因為鴛鴦或別種動物，像鴕鳥，鶴，鵝等的單婚，完全是本能的動作。他們不是偽善者，不是抑制性慾，而盲目的遵守一夫一婦制者；他們只不過一任自然的生活罷了。現在有意識的人類，居然奉鴛鴦式的貞操為結婚的理想，豈不荒謬？退一步講，即使人間的一夫一婦制，單由於生理上男女數的關係，所以鴛鴦之契為理想，或者還成一說；但就是這樣，所謂人間的貞操，也和鴛鴦的貞操相同，只是自然的，決不是倫理上的問題了。從前東洋社會的夫婦關係，原多以鴛鴦化為理想，而特取一『貞操』的名目。但究竟這樣的固守一夫一婦的外形，有什麼貞操？還有什麼道德？

父母代定的婚姻或本由自由戀愛結成的婚姻，起初雖有愛情，後來忽然喪失，或本來沒有愛情的婚姻，單單為了性交的繼續，為了社會的制裁，或者為了已有子女須得共同養育的緣故，便不得不維持夫婦的關係，這個是不值得稱為貞操？但是鴛鴦式的結婚，結果沒有不是這樣的。那些為男女數相等而以一夫一婦為合理的制度的，只可稱為生理的貞操觀，決不能稱為倫理的貞操觀。若竟以這個作為人間生活的理想，於是人間生活便無威嚴了。所以我們把這種的單婚，和多婚的比較，實在不能得個批評貞操高下的價值標準；這就是說：像這種人的守一夫一婦制，不能便說比別個多婚的人要貞操些。以下我還要考察結婚制的心理的起原，批評他倫理的價值，再進而討論他在將來社會上的意義和內容。

四　結婚制度之心理的起原

結婚制的心理的基礎，同時也是社會的基礎。古代的羣居生活，只是本能的羣居，不像現在的成爲有意識的社會，所以結婚制度也沒有的。社會的發生，除財產宗教祭禮和別種的條件外，家族的發生，便是一種重要條件。我們常說蟻有社會，蜂有社會，但畢竟蟻是和蜂的社會，還是本能的羣居生活，決不像人間的社會是意識的，是理智的。人類當初的社會，或者不過和蜂蟻相類，或者竟在蜂蟻以下，原未可知；只是人類能彀奮發，能彀改造天然，制御本能，支配環境，所以終究和蜂蟻不同。家族制和結婚制的發生，便是人類努力所得最先的一種結果了。

社會生活上有結婚制的發生，已經不是本能的生活了。若在本能生活的時代，男女關係只是和鴛鴦能爲一樣，就說馮德的人間原始單婚說是眞，也不過動物一類的自然生活，決不能用結婚的名目來稱呼他。但是結婚制度的起原，在心理上的基礎究竟怎樣，却不可不加以研究。

當原始時代，男女跋涉山河，從事漁獵，他們的體格是不是一樣強健，還有疑問。但至少在婦人方面，因有每月的經期，又有幾度的生產，常有不能做過激的動作的時期；因此，婦人的身體，依普通的說法，終比男子要弱些。再從最初的男女分業上看，男子出外狩獵，女子在家管穀物，這樣女子的腕力天然要比男子劣些。男子在腕力上既是優勝者，那麼對於劣敗者一定是要以奴隸相待。他們的要占有可以滿足性慾的女子，正和要占有可以滿足食慾的物品一樣，在心理上都不能算爲變態現象。

女子既做了男子的所有物，於是爲防止別人侵犯這個被獨占的所有物起見，就有結婚制的發生。所以

結婚制的起原，可以說是由於男子的傲慢，決非由於倫理的關係。因爲結婚制也是根於所有欲的，所以便和財產的起原有些相像。現在共產主義者的主張，想破壞私有財產制，那麼同時也將破壞結婚制了。有些抱波爾雪維克主義者，一方主張財貨共有，他方卽主張婦女共有。像這種以財產視婦女的主張，眞是女性的侮辱了。還有主張「母性保護」的人，在他們心目中，似乎含有婦女終比男子低劣些纖弱些的意味，這又是和男女平等的主張有衝突了。

總之，從結婚制最初的觀念，以保障他人的不可侵犯爲起原的考察起來，那麼結婚制或可跟了私有財產制一齊破壞。不過結婚制從起初到現在，已經不是一樣面目。不管形式上是一夫多妻，多夫一妻，或是一夫一婦，而內容上逐漸進步，決非再可以同日論了。

五　家族制和片面的貞操觀

社會上承認貨品占有的欲望，又爲維持社會秩序計，而立相互不可侵犯的財產制，同樣，社會上承認性慾滿足的欲望，又爲維持社會秩序計，而立相互不可侵犯的結婚制。這樣看來，結婚制的成立，只是基於人間生理的心理的欲求，和社會生活的便宜和習慣；再由這個構成一夫一婦的貞操觀，可知這種貞操觀，在個性自由方面講，直無權威可言，況且在過去的社會裏，特如東洋的社會，只在對於婦人要求貞操，而男子可以不問。就英國論，夫婦的一方有和別個異性通姦的時候，得以離婚，若是雙方都有通姦的時候，便失去了離婚的理由。但在中國和日本，夫雖蓄妾宿娼，一旦妻有不貞的事情發生，就得立

請離婚。可見貞操乃是婦女的專有品，足以表示從前男子的威風了。

但貞操觀的起原，除掉由於男子的所有欲外，還有一種生殖的本能，做個獨占性的對象的根元。不過生殖的本能，不是最初就被意識的；起初只由於盲目的性慾的發動，等到家族制確立，方才明白意識出來。但一到了意識傳種要求以後，對於婦人的片面的貞操觀，更加着重。所以這種婦德的要求，也是男性本位主義的產物；婦人在家族的地位，只好列在附屬物的當中。這眞是不平等極了。現在青年男女，爲達共同生活的目的，主張一種新家庭，彼此平等，於是那種從家族制度便宜上而生的貞操觀，便無立足的餘地了。

六　結婚契約和社會的責任

但是結婚是有契約的，在美國就叫做"Marriage Contrac."男女由於相互的契約，組織家庭生活；這是近代法律思想和個人思想發達的結果，不再被家族制度所束縛了。不過契約既是自由，當然得以隨當事者的意志，有破約的可能，而沒有終身同居的限制。但現在有些人，因爲恐怕契約一定，就要發生權利義務的關係，受一種法律上的制裁和責任，所以便主張不行法律上的結婚手續，這是不對的。因爲結婚既是一種契約便和別種契約一樣，除掉當事者以外，還要對於第三者的社會發生關係。結婚原本是有社會的性質的，原本是爲對社會明示二個男女的新責任的。現在一面要結婚，一面又不願向社會明白表示，這是一種卑怯的而狡猾的心理。考究他們的用意，無非爲想回避對於社會的責任，或爲保留回避

的自由罷了。自然，爲了保障貞操而主張結婚契約，也是我所不贊成的。因爲由法律的制裁而被持續的貞操，是一種外力的强迫的貞操，也就是篤篤式的貞操，離開眞的貞操——是內律的自發的非法律關係所能及到的貞操，還不知有多遠呢！至於我反對那些不主張結婚契約者的理由，並不是爲了貞操問題，乃是爲了社會的責任問題。青年男女旣由於結婚的新關係而營家庭生活，爲明示夫婦關係起見，就有求社會承認的必要；社會也可對於成夫婦的男女，要求社會的地位和互助的責任。若結婚的當事人，竟要故意躊躇而不揚言，則不但回避外面的社會關係，就從內部的夫婦關係着想，是老早預定了自由破壞的可能；試問這樣做法，還有什麽尊重結婚關係的思想？這種夫婦，只是假的，只是嘗試的；實比買彩券更要危險些。所以從這裏推論起來，結婚契約，雖不能增加貞操的意義，却能保障社會的關係。不過結婚契約若是過於看重了，也是不對。因爲契約是有期限的，期限一到，便可撤消；但獨於結婚而要求終身的持續，豈非不通？因此便可曉得結婚的實際，是不由契約成立的；一定除了法律的手續以外，還有別種的條件；所以要契約的形式的，只爲明示社會的關係罷了。以下就論結婚所以要終生持續——一夫一婦的貞操觀的根據。

七　貞操之內的要件

從男女數平均的生理關係而引成的『合理性，』發原於生殖本能和性欲的家族制的要求，以終身履行爲條件的結婚契約的社會約束，皆是成立貞操觀的外的條件，不足爲永續結婚生活的內的條件；就不是

根本條件。所謂根本條件，乃是結婚當事人的愛。倘這根本條件一旦破壞，卽有如何的外的條件，也無濟於事。因爲夫婦是以愛相始終的。有愛才有夫婦關係，失愛就無夫婦關係。既然沒有愛了，還想維持結婚生活，乃是僞善，是欺騙，有什麼貞操可說？

不過我所說的愛，並不是單純的性的愛欲，乃是靈的人格的抱合。我雖不主張肉體和精神的二元觀，但人間的性的關係，終和動物的不同；人間的性的關係，已經從肉的進化到靈的，從物質的進化到精神的。我雖也不相信人是萬物之靈，但人終是進了創造的一條路，從自然生活進化到精神生活。這種精神生活，並不是人間最初固定的運命，乃是人間的意志和環境交涉後，才創造出來的。

所以愛的內容，也是隨時進化的。愛在最初，原是從性欲開始，從肉體和肉體抱合開始。但進化了以後，便不像動物的一任自然一任衝動了。逐漸的純化，逐漸的美化，便成爲魂的抱合，人格的抱合，不是定要性的關係了。有這種純潔的愛的男女，是互相尊敬，互相讚仰的；能永續這種純潔的愛，便是一種可稱賞的貞操。人間是營社會生活的，一定要有共同的興味和共同的目的。結婚生活在靈的方面，在肉的方面，都是社會生活的極致，社會生活的精粹。男女兩人的心身變成一體，以男性美的雄偉與莊嚴，豪宕與活潑，勇敢與剛健，和女性美的嬋娟婉淑，典雅與溫良，纖細的情致與纏綿的愛趣，互相補足，互相磨勵；促進人格的向上和圓滿，這樣方是結婚生活的理想，也就是結婚生活的原理。

新時代的貞操，不只是以『不變』爲理想的，愛已失了，還想勉強維持，這是過去的貞操觀，不是新

的貞操觀。新的貞操觀，是已存的愛之永續的關係，由於兩個人格的結合，不絕的去創造新愛的。所以因愛的消滅而破壞結婚生活，固然不錯；但倘能有不絕的愛的創造，就不是定要「破壞」的，這是我所相信的

八　戀愛與貞操

無愛的結婚，是虛偽的，是肉欲的奴隸，等到沒有愛，就破壞結婚，這是不足責的，若是結婚生活由於純潔的戀愛并由於充分的思慮而成立的，那麼無論如何，當事者終當有不破壞的覺悟。或則因為沒有愛了，不得不出於破壞；但破壞以後，應當有不再結婚的覺悟。這個就是我的貞操觀。倘能不出於破壞，而用愛的熱火重燃已熄的夫婦關係，向着光的世界勇猛地做去，這是更偉大的貞操，也是人格鍛鍊的要素。

至於已有子女的夫婦，更不應該破壞他們的結婚關係，因為第二代的國民，必得從有純潔的愛的兩親，得着美善的感化做父母的為了肉欲，或者破壞關係，或者另為嫁娶，都是對於幼兒的養育，發生不良的影響的。所以從夫婦對於自身的個性着想，從對於社會的責任着想，終當持續夫婦關係，有個永久圓滿的努力。

要之，我的貞操觀，是立腳於人格的相愛不絕創造的努力的。因為單單結婚生活的永續，不過動物的配偶而已。必由於人格向上的努力，由於品性相互的磨練，又由於兩方得愛的醇化，美化，淨化，聖化

，影響到子女的靈的生活，而勇往地做去，才能算爲眞貞操呢。

譯者附白——結婚必以愛爲基礎，有愛的永續方成貞操，這是現代公認的見解，我也贊成帆足理一郎的說法。不過作者自己所主張的新貞操觀；一定要人只許有一度的結婚，并且要永遠維持下去，理想誠然高尙，但我卻不贊成。因爲既已把愛作爲結婚的基礎了，有愛便是夫婦，無愛便當脫離，這樣，各人才得有個性的自由。自然，那些一任性欲衝動而不惜『朝三暮四』的人，應得是被排斥，這是無須多講的。只是我對於離婚的意見，贊成愛倫凱女士的說法，不贊成帆足理一郎的說法罷了。（婦女雜誌）

戀愛與貞操的關係

佩韋

大概中國的貞操觀念是世界上最特別的一種貞操觀念了。幾千年提倡吃人禮教的結果，社會的全部倫理體系都是中了毒的；所謂「道德」，都是吃人精神的結晶，所謂「禮儀」。都是騙人自騙的虛文。現在稍稍明白的人，誰也不能否認：中國的貞操主義就是吃人的主義，就是騙人自騙的主義。許多不合理的慘事都是受了貞操主義的毒——強制或誘引——而做出來的。這也是稍稍明白道理的人不能否認的。在中國宣傳女子解放的福音，第一步應該打倒貞操觀念這魔障，光景是一定的事，用不到懷疑的。

可是我們要明白：我們這裏說的不問三七二十一，第一步要先打破的，是中國歷來相傳的貞操觀念；不是說男女相與之間可以完全沒有一種高尙的，互相尊重，互相信託的精神。（這精神，我們姑且用貞操這個舊名詞來代稱，也還可以。）究竟男女相與之間是否需要這種精神，這東西對於人類文明的前進

有什麼樣的大關係：確是一個尙待細商的問題，不是一言兩語就可以解決的。然而我們至少可以先來斷定一句：如有這精神，這也是人類理性的產物，和那舊日的貞操觀念不同。舊日的貞操觀念是人類佔有慾望的產物，也可說是男子特有的永久佔有心的產物，因爲强要女子守貞的緣故，不外男子視妻妾是一己之物，不許別人染指，不但生前，並且死後，也不許的。）在今日沒有保存的可能，也是和二五等於一十一樣，明明白白的。

我們竟可以說：不獨中國歷來相傳的操貞觀念是男子佔有心的產物，便是世界現在有的一切不平等的貞操觀念都是男子自私心的產物，都不是理性的產物，所以都應該打破的。不相信我這句話麼？我也不用多舉證據，只請你去細觀察凡是號稱文明社會中的人們對於男或女的自由性交抱的是什麼態度。無論哪一個號稱文明的社會，（恐怕越是稱爲文明的，這態度也越是顯明），對於自由性交（其實這自由兩字也是那些文明人說說罷哩！）的男女。都有極不公平的兩樣看待；一個男子相與了許多女子，在他們看來，人格上不生問題，但如果一個女子相與了幾個男子（或者也竟是男子的利誘威逼使伊至此的），可就反了，人格上大生問題了。他們要說這女子不貞，却不說男子不貞；可知無論那里。貞操這個名詞是專爲女子造的。雖然現在歐洲各國文明人民有些因爲權利義務的觀念太發達了，所以把男女間神祕的關係也視爲權利義務的一種，夫妻倆都有彼此互尊權利（老實說，這只是根據於極卑下心理的權利觀念罷哩！）的義務，但丈夫和別的女子相與，侵犯夫妻的權利，其罪還是輕些。就向社會的制裁也還是不算

什麼的。英國現行的離婚律分明就是這不公平的夫妻間權利義務觀念的說明。所以隨你怎樣講權利義務，貞操這名詞還是只爲制裁女子侵犯男子的獨有權而設的。中國的貞操觀念卻更進一步，連男子已死後的獨有權還要保留，所以是最特別的。在新的貞操，貞的新定義，新範圍，還沒確定出來之前，先要打破這些舊的；因爲無論男女間相與到底該不該有貞操，這些舊有的偏畸的貞操觀念總是不能適用的，（在中國又特是害人的凶器），不打破他，留着做甚麼？

可是貞操究竟要不要呢？近來頗有些人討論到這一個問題了。他們的議論大概可分做主張要的，與主張不要的兩派。主張要的一派沒有什麼特別名兒，主張不要的一派就是大家知道的「自由戀愛」主義者。他們——自由戀愛論者——說，戀愛絕對自由，不受任何東西拘束。

從歷史的看來，夫婦名義，家庭制度，等等一類東西，是拘束戀愛的自由活動的，所以他們主張廢棄。他們以爲此刻我愛某人，就和伊愛，到兩方不生愛情的時候，就可以分開，這才是自由戀愛。他們既然如此主張了，當然沒有什麼貞操不貞操的問題。

至於主張要貞操的一派，對於這自由戀愛的理論多半是不承認，是不用說的；他們在這一點上雖然似乎主張一致，態度相同，但在別一點上，彼此就有絕大的反對思想。這一點就是關於貞操的本質，貞操是什麼東西的爭論。因爲主張要貞操的人們也都覺得舊有的貞操觀念萬萬要不得。非創一個新的不可。要創一個新的，自然先要弄清楚：什麼是貞操？各人的見解也就不能相同起來。粗粗的說，也可說有兩

小派。一以爲貞操爲一種信仰；一以貞操是一種義務。主張義務說者以爲貞操也是道德中的一分，人們有定要履行義務；爲什麼定要履行呢？他們也說不出充分的理由，不過根據了「有這個絆索然後男女關係是穩定了合理了」這不健全的理想來的。他們顯然是覺得現在人類是脆弱的，不完全的，常常軼出正理之外，受慾望支配的，所以想處處用起人爲繩子來，逼人類上軌道，這見解對不對，這辦法是否恰當，我不願多說，我現在要說的，就是這樣硬性而且皮相的辦法，有時是要闖亂子的，就是有流弊的。因爲我不相信男女相與就只是簡單的物質的關係。他們又有替這辦法想出路的，便主張一方訂定了極自由的離婚法。以便和緩貞操義務觀的硬性。這也是不對的。因爲既可極端自由離婚，實際上貞操還成義務麼？所以覺得義務說的漏洞非常之多。信仰說者以爲貞操只可當他一種信仰，聽人自由；這一說顯然不把貞操算作道德的一部分，因爲若算做道德的一部分，是必須强人履行的。但男女間所以要有貞操問題，起源就的確含有定要履行的意思。信仰說者避開這一層來說，已是根本的文不對題，所以究竟也難滿人意。

我的意見以爲若要決定貞操究竟應有不應有，先須研究戀愛的性質。男女戀愛的關係，究竟僅是肉體的物質的呢？還是靈魂的精神的。我們固然不便跟了那些空想的神祕詩人那樣的說法，決定男女的戀愛完全是屬於靈的精神的東西，和肉體一毫無涉；但我們却也覺得男女的戀愛，眞正的戀愛，至少應有精神的結合。我們果然也否認那主張精神戀愛，以爲肉體接觸完全是獸性的可醜的，這些不近人情的偏論

；但我們却也承認男女間戀愛的關係確是由肉體的而進化到靈魂的。所謂戀愛，一定靈肉一致的，僅有肉的結合而沒有靈的結合，還不是戀愛。但對於那以戀愛必先由精神而及肉體的說頭，却也不能贊成。因爲這與戀愛進化方式不符—戀愛的進化方式，顯然是由肉體的而進於靈魂的，個人的戀愛當然不能作爲例外。若說男女交遊，先有精神的戀愛，後有肉體的。這是誤以普通的友愛看作男女間的戀愛了！因爲無論哪個民族，男性在看待女性的時候，總起一種神祕的感想，他們往往不能自忘是男是女；因爲這一層異常心理狀態所牽引，極普通的友誼的交情便被視爲戀愛了。其實這是錯的呵！

既認戀愛是靈肉兩方一致的，貞操便不成問題。因爲貞操之能表見者，只是肉體的，不是靈魂的。真能有靈肉一致戀愛的人們，不用貞操兩個字做束縛，自然能彀履行貞操之實。否則，隨你怎樣的貞操論，還都是掩耳盜鈴罷了。况且既認戀愛爲靈肉一致的，則靈肉不一致的，當然不能算他是戀愛。既已不成爲戀愛，更如何配得上講貞操？所以貞操與戀愛的關係，一而二，二而一，並不分彼此，有戀愛時貞操不守自在；無戀愛了，雖有貞操以爲制裁，然而這種靈肉異致的戀愛，在我看來，雙方都是不貞已極的。主張男女間非有貞操不可的，眞是掩耳盜鈴 自欺之至呵！

(婦女評論)

女子貞操的金錢價值

陳啓修

一

自從馬爾克司提唱唯物的歷史觀以來，世界上研究人類社會現象的學問家，得了一種非常有力的暗示。各種社會的科學，因此都換了面目，與從前是大不相同的了。從前的人，大概都抱定一個「人爲萬物之靈」的思想，以爲世界之上，只人類有支配萬物的能力，萬物都是供人類驅使的。都認定人類的特長，在有靈性，能夠駕馭萬類，所以主張人類的文化史是由人類的精神造成的，人類的精神，本來是一種不能耳聞目見的抽象概念，所以又都主張人類的精神，是有超越時間的性質。既已主張人類的精神不隨歷史變化，所以當然不得不主張一切文化的根本方向是沒有變化的了。從前的人，抱定這種狹隘的根本見解。所以造出許多「天經地義」「聖道王法。」來做文化的標準。拿一時代一地方的形式，來範圍各時代各地方的現象，這種方法，差不多是和拿同樣大的鞋來給幾萬人穿一樣。所以不但消極的弄得多數的人，不能進步，並且積極的還不免發生許多痛苦。

馬爾克司的唯物的歷史觀，恰與上面說的，正相反對。他主張人類的文化史，不是由人類的精神，是由人類以外的萬物，卽是由物質的境遇造成的。從各種文化的表面上看來，雖似乎各種文化都是由人類的努力而生。然從根本上研究起來，人類的努力，究竟不能專靠精神維持，精神以外還要依賴物質。因爲人類究竟是一種生物，不得不爲飢寒所累的。所以各種文化，形式上似乎出於人類的努力，實際上還是靠物質決定的。世人往往說，近代科學進步，人類把自然征服了。實則人類何嘗征服了自然。試看，從古到今，何人沒有憂，勞，病，死，這四件裏面，那一件不是因爲受自然的壓迫生出來的呢，所以仔

細研究起來，還是自然能夠支配人類的行爲。人類不過在自然的支配底下。還能順著自然利用自然，比別的等類較高一籌罷了。人類的精神的努力既然是由物質的境遇決定，所以人類的文化史，也是由物質的境遇決定的。世界上物質的性質和數量。從古到今，在物理學上，雖然沒有絕對的變更，然而在經濟學上，卻是有對相的變更。因爲照「物質不滅」和「物性普徧」的公例說來，物質的數量和性質，雖然是無古無今，無東無西，皆是一樣的，然而物質的結合和物質的位置，若從「新陳代謝周流巡環」等生理學，化學，社會學，經濟學等的公例看來，卻是轉換十的，譬如米穀的出產雖因人類勤力不勤力，各地方各年，有多有少，然而米穀本是一種物質，當然也要受物質不滅法的支配，豈能於世上原有物質之外，有增有減，米穀的多少，不過是一種化學結合的變化，或物質位置的變化罷了。又如世上人類，有生有死，從現象上看起來，雖然有時多，有時少，然而從物質的本質看來，也是沒有增減，不過是化學的結合生了變化罷了。物質的結合和位置，既然是轉變不定，所以人類的文化史，也是隨着物質的結合如何，轉變不定的。物質的結合，從甲狀態變到乙狀態，人類的文化，就從甲種變到乙種。若是物質的結合，更從乙狀態變到丙狀態，人類的文化，也就從乙種變到丙種。如此類推，物質的結合一變，人類的文化也一變。因爲人類究竟要受物質的支配，所以不得不隨着物質的脚跟走。如此說來，人類文化的方向和種類，不但是有變化，而且是不得不有變化的了。各時代各地方有特別的物質結合，所以各時代各地方也有特別的文化。所以照唯物的歷史哲學看來，沒有永遠不變的道德，也沒有長久合用的法制。

一切道德法律，政治，經濟，宗教，藝術等種種文化現象，都是要隨時之宜，常常變更，才能夠有價值的。若是迷信舊有文化，不知變通，必定弄得文化日退，自絕自滅。以上就是馬爾克司的歷史的唯物觀的要旨。

二

用唯物的歷史觀，來研究社會的科學，是極有興味的一件事。如今試把社會的科學上極重要的幾種現象，拿來用唯物的歷史觀研究研究。

從古今道德的歷史，詳細考察考察，我們可能發見道德的內容，至少經了四大變動。第一時期中，人類還少，自然的物資，又極充足，所以人類只須利用自然的物資，便可過活，不必講求培養自然物資和結合自然物資的方法。在這時期中，人類真正是「放乎自然。游於天機」的，所以第一時期中，只有天然的理法，沒有人爲的道德。隨後到了第二時期，人類漸漸的繁殖起來，自然的物資，漸漸的不夠用了。所以不得不講求培養或結合自然的方法。然而這時候人類的智力，是不很發達的，所以他的培養自然或結合自然的方法，也是狠幼稚的，要生產足可供用的物資，不能不用許多的人力，然而那時一般人類，還沒有勞動的經驗，也沒有勞動的興味，所以强家都不願意下力。在這時候，一羣中比較聰明而且有武力的人，憑藉他的武力，立一種絕對服從的人爲的道德，强制愚弱的人，爲他們下力生產物資。所以在第二期才有道德發生，而且道德的內容，完全是有服從的性質的。隨後到第三時期，人類越發繁庶

，物資越發不足了。要生產足可供用的物資，更不得不用較多的勞力，而且此時生產的方法，已經較第二時期複雜，不是隨便可以生產的。有這兩層原因，所以絕對的強制勞力，是無大效的了。要想使人類竭他的全力，用複雜的方法，來生產物資，第一要使他有甘愿勞動的心，第二要使他有為自己生活來生產的心。所以第三時期的道德，是拿個人人格的獨立發展，做內容的。拿別的話來說，第三時期的道德，是承認人格的正義的。隨後到了第四時期，一般文明，比較從前，大大進步，人類死亡的原因，漸漸減少，所以人類的絕對數，越見增加。在這時候，物資的生產方法，雖說也比從前進步，然而究竟趕不上人類增加的快，所以物資是越發不夠用了。要想在不夠用之中，求一般的欲望滿足，「只好用統籌全局，合最大的生產力，行最大的分配」的經濟方法。所以第四期的道德，是合力互助的，是有社會的性質的。

其次用唯物的歷史觀，研究法律的沿革，也可以發見法律的內容，經了四大變動。在第一時期，天然物資夠用，所以只有自然法，沒有人為法的支配。到了第二時期天然物資，已不夠用，要用人力生產。聰明強壯的人，想強制愚弱的人，供他驅使，為他生產，所以才制定人為的法律，來保護他的權利。所以第二時期的法律的內容，是保護強權的。到了第三時期，物資越不夠用，生產方法也越複雜，要想使人類竭力生產物資，必先使他覺悟他自己的人格，甘心勞動，維持他自己的獨立生活。所以第三時期的法律，是拿保護人權做內容的。最近到了第四時期，物資越發不足，要用經濟上協助方法，來謀補救。

所以最近法律的內容，是在保護人權之外，還要社會的生存權的。最近法律，要罰未遂犯的規定，和刑事的事件兼負民事的責任的種種規定便是著明的例。

此外政治史，宗教史，藝術史上也可以發見隨物質而變的同樣變動。恐怕麻煩讀者，所以略去不說。至於經濟史上各種變動，已詳述在馬爾克司的書上，讀者諸君，想已早知道的，更不用著者嘮叨的了。

三

上面二段，是緒論，此後說到本題。緒論雖然冗長，本論却是很簡單。

據上面所述看來，各種文化，沒有不隨物質的變動而變化的。這種變化，是一種事實，不是理想。是一種不可抗的趨勢，不是一時偶然的現象。是一種自然的公例，不是人為的結果。是普徧的，不是特殊的。女子貞操，也是文化現象的一種，所以也可以用唯物的歷史觀，來觀察女子貞操內容的變化。

從沿革上看來，女子貞操，也隨着物質的變動，經了四大變化。在第一時期，人口稀少，天然物資，豐富足用，不須用人力生產。所以男女的結合純是生理上的關係，沒有物質的（經濟的）原因。從生理上的說來，普通一般，一女可以當數男，而一男不能當數女，女子的地位，強過男子。所以此時不但女子貞操的觀念，不曾發生，而且一妻多夫的習慣，也是不可免的。歷史上的母系制度，就是一個大大的證據。

轉到了第二時期，人口漸漸多了，天然物資，漸漸的不夠用了。要用人力，培養自然，生產物資的了。愚弱的人，要被聰明强壯的人强制勞動的了。在這時候，雖然是專用愚弱的男子勞力，便可生產夠用的物資，不必要女子勞動，然而女子因爲生理上月經，懷孕，出產種種理由，究竟在經濟生活上，站在較弱的地位。所以女子在天然物資不夠用的第二時期，事實上不得不依靠男子的勞力，生產物資來供日用。女子既然要依靠男子來生活，所以男子就由弱者的地位，轉到强的地位。母系中心制度，漸漸變成父系中心制度。一妻多夫變成一夫多妻，男子的經濟勢力，固然强過女子了。然而從生理上說來，一男畢竟難當數女，所以男子拿一種利己心，加上些嫉妬心和獨占心，就憑空造出一個女子貞操的觀念，來抑制女子。女子經濟勢力薄弱。當時雖不願意，也只好忍受。到後來「習慣成自然，」加以男子的獎勵，女子亦就視爲當然的了。如此說來，在這第二時期，女子貞操是單有方便價值的。

到了第三時期，人口越多，物資越不夠，用單用男子勞動來生產物資，有不濟事的了。女子雖然依生理的原因，勞動效果，比不上男子，然而並不有絲毫不能勞動的。所以在這時候，女子也不得不合著男子，用分業合力的方法行簡易的勞動起來。女子在生產物資上面，既然算一分子，所以女子的人格，也漸漸被男子承認。女子的地位，漸漸與男子相等。因爲經濟的負擔不易，和受宗教，倫理，教育，種種學說的影響，一夫多妻制，也不能行了。女子在經濟上漸漸發現能力，所以由經濟力薄弱而來的貞操觀念，也漸漸變更了。前時期的貞操，是絕對的，是要一夫終身的，是强制的，沒有理由的。本時期的貞

操是相對的，是可以離婚，可以夫死再嫁的，有任意的，是因對人感情而生的。總而言之。第三時期的女子貞操是有人格價值的。

到了第四時期，人口和物資的比例，差得更大。要想大家過安穩日子，除了大家各自獨立勞動以外，還要用經濟的協力共助的生產方法，和公平無私的分配方法。在這時期中，在經濟上，女子與男子，完全平等。男子不但不壓迫女子，而且還要與女子協力互助，才能夠維持社會生活。男子在經濟上的優勝勢力既然漸漸消滅，所以女子生理上的强處，漸漸恢復。女子貞操的觀念，除人格價值之外，更加上金錢價值了。最近歐美立法例上，離婚，或破棄婚約的時候，男子爲負擔女子生活上之義務，强姦案發生民事的損害賠償的責任，等等，便是一個證據。因有第四時期的女子，一面是一個獨立的人格，一面又是社會的一個分子，所以貞操觀念，一面含有對個人的人格價值，一面又含有對社會金錢價值，若是污了女子貞操使他因此不能在社會生活，那是和破壞社會的勞動力，使社會全體受不利益，相同的。所以要使男子負被害的生活上的責任。

四

由此看來，女子貞操，也是隨物質變動而變化的。這種變化也有一種事實，也是不可抗的趨勢，也是一種自然公例，也是普偏的了。

我們中國的文化，沒有一樣，不落西洋諸國之後，道德的觀念，尤其沒有進化，正所謂「陳陳相因，

食古不化，」弄得只有形式，沒有實質，眼睜睜這樣大的民族，就要自己死滅的了。道德觀念的當中，女子貞操觀念，最和實在社會，有密接關係，最當隨時進化。然而中國的貞操觀念，還是二千年以前的觀念。還是祇有第二時期的方便價值。離婚和再嫁，還算恥辱。人格價值都還沒有，金錢價值。是不消說的了。我平常還聽見多數的人說，中國女子的貞操觀念，最為明白，算是世界第一哩，對著這種議論，我也無暇辯論，請明眼的人，詳細看一看，我前段述的理由，誰是誰非，想也不必多說。

我為什麼做這篇文章？因為我平素主張，中國衰微的根本原因，在女子沒有自覺，女子沒有自覺的原因雖多，最要緊的，是不明貞操觀念。所以今日趁新中國發刊的機會，把我平素主張根本原理，略說一說。將來還要繼續把我的詳細主張，發表在新中國上，和新中國的新人物商榷的。（新中國）

婦女的再醮問題

沈靜虛

這個問題討論的人很多，但是各人的意思不同，此刻不妨借這「管城子」的力，寫出來請諸位看看。

女子守節的事，原是一件好事，這守節的設訴由於以下三種原由而生：——

（一）由於古代殉葬的風俗；

（二）由於朱子「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學說；

（三）由於經書上「穀則異室，死則同穴」的成語。

有了這三種的條件，婦女便不能再嫁，國家設了旌表的條例，社會上又頌揚那不再嫁的婦女，因為如此，再嫁問題在中國社會上斷乎行不通了！逢着再嫁的婦女，舊式家庭便「傷風敗俗，離經背道」的大罵起來！

我的意思，並不是反對守節，從前英國的女皇維多利亞 Victoria 夫死之後，永遠不嫁，并且在他的宮中製了形像，當作紀念，至今英國人稱贊他的情義。但是這裏頭有討論的地方：大凡一個人，生了出來。便有一個「欲」字，不論男女都是一樣，若是婦女在青年的時候守寡，那春閨孤處的光景，總帳淒涼的情況，實是可憐！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或能自己勉强克制，若是沒有受過的，克制工夫不好，便一發難收了！嘗聞老節婦說：「我十九歲的時候，丈夫便死了，守志四十年，幸而得着褒揚的盛典，但是三十歲以前，每當夜深靜坐的時候，往往自己可憐自己，思想複雜得狠，倘沒有克制的工夫，斷乎沒有今日了！」那老婦的說話尚且如此，青年女子可以不必說了，若沒有克制的本領，外面裝做守節，暗裏自悲身世，那不如明明白白改嫁的好了：！

但是婦女再嫁，有二大阻礙：！

（一）宗族戚黨的牽制；

（二）社會上的輿論。

宗族戚黨未必盡是明理的人，但是內中必有一二有勢的，那有勢的人倘若以為婦女再嫁是「敗壞

家風」婦女聽了，便不能發表他自由的意思，這便是不想婦女們的本身，究竟是否有守節的誠意，制欲的工夫，就是害了他們！講到社會上，此刻反對那再嫁的人，尚是多數，若是婦女改嫁了，勢必羣而攻之，白眼相加，因此婦女雖是想着再嫁，雖是沒有克制的工夫，也不能開口，只得自慰自解，悶悶於心罷了！

況且吾國婦女，早婚的多，有錢的人家，青年守節，尚可活命，沒有錢的人家，倘若丈夫死了，自己又沒有自立的本領，那便如何活命？這多是守舊習慣的害處，社會生活漸漸的趨於悲慘無聊，無非受了「守節」兩字的賞賜。

更有一層，吾國婚姻向不自由，多是靠他人說合的，所以結婚後，夫婦互相愛慕的，尚是少數，生前夫婦沒有愛慕的意思，難道死了便誠心守節麼？並且男子在妻死以後，續娶的人不知有幾千幾萬，一續不算，二續三續的多有，一樣一個人，男子能續娶，女子不能再嫁，這豈不是不平的事麼？近來某富商夫人再嫁於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正式結婚，結婚了非常和悅，這等事是文明國應該做的。

但是再嫁也須有些限制，限制的條件就是：——

(一) 年滿四十歲的；

(二) 生有子女，他們的年歲已長大的。(此二條理甚顯明，所以我也不詳說了)

總之吾的意思，守節與再嫁必須任婦女發表自己的意思，外邊的人絲毫不可干涉的，他願意守節，任

其自然，他願意再嫁，也須任其自然，在婦女一方面，亦必將他的誠意表現出來，斷不可礙於親戚的宗制，社會的輿論，反使自己精神上受無窮的痛苦，讀者諸君以爲如何？（新婦女）

論寡婦再嫁

日本宮本英雄著　Y. D.

從婦女地位的增進成爲一般的問題以來，於是發生了個別的婦女問題；從妻的解放的議論高唱以後，於是有所謂寡婦的解放。從前日本有一句『烈女不事二夫』的俗諺，於是寡婦不得再嫁，就成爲當然的事情。現在日本寡婦的再嫁，在事實上雖已不成什麼問題，但追溯過去的歷史，很可以做現在的良師，而且有照徹未來之力。所以想把各國寡婦的地位，與其再嫁的情形，習俗法律等，略述於下。

古代無寡婦

就古來婚姻形式的變遷說，雖各有同異，但最正確的話，古代無所謂婚姻，不過是男女的結合關係。從『雜婚』及『團體婚』漸漸進化而具婚姻之形，經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時代，而進到現在的所謂一夫一婦。

在『雜婚』及『團體婚』或『一妻多夫』的時代，無所謂寡婦，這是我們所確信的。如澳洲的彌賴羅種族間，凡是婦女概屬於該種族男子所共有。在那種雜婚制之下，當然是無所謂寡婦的。至於『團體婚』男女數的關係，雖比較的範圍狹小，但仍舊和雜婚一樣，所以也無所謂寡婦。到了一妻多夫的時候，死

了一夫，妻仍不會變寡婦，在希馬拉雅山附近的某種族間，一妻多夫制，夫死以後，夫弟得代其亡兄。這種習俗，至今還存在。但是一夫多妻或一夫一婦制成立以後，所謂寡婦才發現於人間。從婚姻的歷史上看來，如『掠奪婚』以後，『買賣婚，』『贈與婚，』及今日的『共諾婚，』便有所謂寡婦了。

以婦女爲繼承的財產

在婦女地位極低的時候，妻的地位，同時也極低，而且影響於寡婦的地位。——所謂寡婦，本是把妻的身分延長或變形罷了。掠奪婚與買賣婚時代，把妻當作一種物品，寡婦也難免這一個運命，就是在夫生存的時候，妻是夫的所有物，夫死以後，仍舊作爲繼承財產的一部分，歸於繼承人或亡夫的親族們所有。非洲的某種土人，此風還相傳不替。子有與父的所謂寡婦結婚的權利，寡婦無子的得由繼承人賣却之。中美洲的斯媽斯種族，有一種習俗，寡婦歸亡夫的親族所有，如果寡婦希望再嫁，必須納『贖身金』於親族。而且親族得以寡婦爲妻。所以在這種習俗之下，所謂近親結婚，固然不成問題，就是親子間的婚姻，也有視爲當然而實行的。如珂蘭有一句警誡世人的話說，『汝莫與父親的妻結婚，那是從前所慣行的惡行爲：』日本祭神的祝文裏，也有一句話：『親與子所從犯的淫亂罪，』其中不但含着單純的親子間的結婚，也可見出寡婦與其子結婚的意味。

同樣，在非洲與苦賴哥族的習慣，寡婦被還給她母家以後，其母家仍舊和初婚時一樣，把她賣給人家。但是有一件不同，就是這次出賣的時候，多挑選年老的女婿。有一說，做了寡婦以後，自己頗稱自由

，可以做私娼任意選擇所歡的男子做夫，然而非洲土人一般的習俗，凡是寡婦亡夫的繼承人，仍然可以把她做自己的妻子或賣給人家。卡路太地方的朋排輸斯族，還有極端的例，叫『寡婦的轉賣。』凡是貴族人家的寡婦，無論她相貌怎樣醜陋，年紀怎樣高大，總能賣到好的價錢；這大概因爲買得貴族人家的寡婦，做了妻子，自己也可以繼承爲貴族的身分。在未開化的人間中，大都有這一種思想，這是並不覺得什麼稀罕的。

服喪期的各種習慣

此外有對於寡婦再嫁加以多少的制限與條件的，這種習慣，也所在皆是。例如福天德島之間，凡是要再嫁的寡婦，必須把小手指割斷，以表示對於男人是有真正的愛情。日本有一句俗話，叫『女人的貞操與小指，』這是什麼意義雖不能作正確的解說，但其中必有若何的關係。大概和夫死以後，不經過一定的服喪期間，不許再婚的風習相像。

關於服喪期的習俗，如非洲的卡蓬，凡寡婦經過一年或二年的服喪期以後，有一種『忌滿』的祝典。對於這祝典奉行得極爲熱鬧；同族間大家集合以後，環繞着寡婦，把她的喪服剝掉。衆人一面大飲，一面手舞足蹈。做寡婦的，也如新嫁娘似的表示她無限的歡喜，極舞蹈之樂，甚且演出極猥褻的舉動。這一個儀典施行以後，寡婦就可與繼承人的胞弟或從兄弟結婚。又墨西哥與中美洲的散勃斯族間，夫死也有一年之喪。寡婦在這服喪期中，有在亡夫墓前每日供奉食物的義務。在美洲一般的土人間，定一年至

四年的服喪期。在這期間以內，亡夫的親族，對於寡婦的再嫁，有加以制裁之權。所謂制裁，是可以傷及寡婦的身體，希馬拉雅的僕打土人，也定三年之喪。其間雖然不能再婚，但也不一定須給繼承人做妻。然而還有一種特別的例，這是只限於寡婦有未婚的妹的時候。凡是未婚的妹有與人結婚的，必須把做寡婦的姊也一同娶去。這種奇怪的習慣。在現在看起來，固然覺得很奇特，但在一夫多妻制度之下，這種事情，也視為常事。

希臘與羅馬

以上只把現在未開化民族之間所慣行的風俗習慣，大略說明一番；現在再一看西歐文化源泉的希臘與羅馬，其古代以寡婦為財產一部分的事實，也顯然殘留。希臘有以其夫以遺囑而將妻贈與友人的，這彷彿遺贈所有的財產於友人一樣。在羅馬，夫對於妻，有生殺與奪之權，丈夫死後，須把其妻託保護人或監督人所有。因此，所謂寡婦，雖然在夜夢中，也不得自由，再嫁當然該被禁止了。在實際上，常常以寡婦不嫁為一種婦德，獨守空閨的寡婦，特別被人家所尊敬。如果要再嫁，至少也非得夫死後滿過六個月不可；後來又延長為一年。而且所謂再嫁的時候，對於與再嫁同意的父及其新夫，有「減少令名」(Infor nelity) 的制裁，其後對於寡婦，也加上了減少令名的制裁了。然而羅馬的法律與習慣，也逐漸變更。在雅力阿奴斯帝時代，寡婦再嫁，反被獎勵。這或者因為寡婦迫於生活困苦所致。但基督教勝利以後，此種再嫁氣運，又重復倒回。在康士坦丁帝的時代，再恢復古律，有對於再嫁的寡婦科以罰金的

。這時代禁止再嫁的理由，大概因爲婚姻起源於亞當，從宗教的信仰上說，寡婦再嫁，有背天理。這種宗教的信條，與當時未開化的歐羅巴人的習俗，混作一起，所以結果，寡婦的地位，就墮入十八層地獄了。

當時有依據沙利家法而定的撒人法，凡寡婦有子的，其子到十五歲時，卽爲寡婦的保護及監督人。又依崙播度法，凡寡婦再嫁，須得其子的同意。因此，法王戴菲獨立枯塡布命令，絕對禁止寡婦再嫁；對於寡婦再嫁的當事者，處以罰金。總之，都把寡婦再嫁，當作一種罪惡。這種迷信，大都起源於宗敎，今日或許還受着這一種影響。

中國與日本

現在再翻轉來一說我們東洋的習俗。在中國的婦女的地位，一向很低，與羅馬婦女『永久不得爲成人』未嫁服從父權，嫁後受夫支配，夫死須隸屬於親族的保護監督一樣。雖到現在，還是如此。所謂『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實在是極有力的敎條。女兒的婚姻，還完全操在父母之手，寡婦大都仍爲亡夫遺產的一部，蓋與未開化的社會一樣。因此所謂寡婦的再嫁與否，本人當然無自由意志可言。所以寡婦有被亡夫的親族所賣的。如寡婦想逃出這個束縛，只有一法，就是削髮爲尼，以表示其決絕。但因此夫死爲尼，世人便都稱之爲貞淑，又因富貴人家的寡婦，都須獨守空閨，於是寡婦再嫁，就招人的嫌忌。我們調査中國的習慣以後，知道日本的思想和習俗，大都受着中國的影響。中國這種思想，

在表面上說起來，雖然叫什麼婦德，貞節，名稱上非常好聽，但是從反面思考一下，就很明白的告訴我們，是一種『夫得所有其妻』的思想，極端的說一句『一直到墳墓之下，也得以妻爲其所有。』這種支配其妻的思想，誰也不能否認的。

殉死以習俗

寡婦殉死的意義，在當初大概因亡夫死後，其妻情不能已，不忍使其夫在地下孤寂無伴，所以才發了迷信的癡想。這種習慣，在澳洲及非洲的土人，現在還很流行。

但是後來習俗相沿，變了一種强制的行爲，甚有絞殺寡婦，强迫殉節的。皇帝死的時候，必須有許多殉葬的婦女，這是在歷史中所常見者。古代的德國，也有這種習俗。在印度，寡婦殉夫的習俗，是一種强制的行爲，甚且把寡婦和亡夫的屍體一同縛着火葬，使活人去嘗那火焰地獄的苦楚。有時因寡婦不堪此苦，從烈焰中逃出的，便被周圍的看客捉回再投入烈焰中。這種事實，都是歐洲人的印度旅行記中所常見的。印度的殉死，在法律上並無規定。只在馬羅法典裏禁止寡婦再婚，『寡婦不得再呼男子之名』的話。其禁止再嫁的理由，就是認再婚爲對於前夫的不貞。因爲殉死爲舊道德所承認，於是意念稍深的人以爲與其爲生之執着而受人的嘲笑侮弄，倒不如一死反覺清爽。但是有幼子的寡婦，則可不必殉死，這大概爲養育子女的任務能了。

現代的暗示

以上祇略述現代一夫一婦制成立以前各地方及各民族間關於寡婦地位即再嫁的習俗以及幼稚的法律的梗概。這種習俗中因禁止或是嫌惡再嫁而褒揚寡婦守節的理由，與其說是爲宗教的信仰，不如說是一種的迷信，但結局不外一句『爲在墳墓之下的夫嚴守貞節。』又徵之馬羅法典，妻死以後，夫得於其妻的屍前立刻再婚；這種男尊女卑的觀念，可以無須多說。

在現代文明國的法律中，只爲防血統的混亂計，換一句話，就是爲明定先夫的子女或後夫的子女這一事計，在前婚解消後一定期間內禁止再婚以外，一般對於寡婦再嫁，都不禁止。日本的法律，也是如此。這因爲婦女運動已日漸奏效，一般婦女的地位，也日漸向上。在今日看起來，所謂寡婦的再嫁，當然不成什麼問題了。

（婦女雜誌）

道德問題

女子人格問題

葉紹鈞

人類歷史上種種事實，脫不了時間空間互爲因果的關係，從沒有突然發見，無始無終的事實。但是這件事實，並不一定就是眞理所在，那能夠參透其中因果，下一個理性的評判的人，就上了進化的軌道。那弄錯了的人，認定着歷史事實就是眞理，這等『泥古不化，』就不免自絕於進化之路了。

偏是我國人民，富有那凡物同具的惰性；對於歷史事實的觀念，偏走了『自絕於進化』一途。他們推究事理，用個妙不可言的方法，道『自古如是當然如是。』這分明承認那歷世相傳的世故，就是上下古今不可更改的眞理。我今日提出這個『女子人格問題，』他們還未必承認這問題有成立的價值。他們必將說道：『女子有沒有人格，不必討論，但看歷史的事實，便可知道。原來歷史上早已解決了。』果然如此，我也再不想同他們講話。但是我平日對於這個問題，很有些兒思想；近來讀了幾個先覺的言論，又很有些感觸。不把他寫出來，良心上很不舒服。所以我就隨手寫出，成了這一篇文字。

我今討論這個問題，請先將『人格』兩字，下個定義：『人格是個人在大羣裏頭應具的一種精神。』換語說來，就是『做大羣裏獨立健全的分子的一種精神。』爲要獨立，所以要使本能充分發展；爲要健

全，所以不肯盲從，愛好眞理。—這都是完成人格必要的條件。因時代地位的不同。那人格的『量，』很沒一定範圍。然而同時代同地位的人，却應同具平等的人格。爲什麼呢？因爲同是大羣裏頭一分子故。

既將『人格』兩字，下了定義，就有以下的討論：—

第一，女子應否具人格？ 這個問題，可以不加思索地答道，『女子應具人格，因爲他定是大羣裏頭一分子的「人」故。

第二，自來女子果否具有人格？ 除了最近時代，受有教育，有自立能力的少數女子，除外就難說了。他們沒有眞實，確定的『人生觀。』他們的作爲，不出一家以外。他們的生活，都靠着別人。既不健全，又不獨立，豈特人格不完，竟可說『沒有人格。』

第三，女子不幸的原因。 女子人格不完—或是沒有人格，若說是女子的罪惡，這便錯了，當初民分工治事的時候，女子不幸，爲有那生育的事情，就只得留在家裏，撫育兒女，帶做些家裏雜務。後來人智漸進，社會制度，也漸漸完備；一切生產的事業，沒有不和社會有關係。其時和社會交接的，自然是那身無罣礙的男子。女子所做的家裏雜務，却又不幸，不是那可以生財致富的。即或在家做些生產的事業，也不過做男子的幫助；有時仍要男子出面，始可貢獻於社會。因此曆世相傳，就把那獨立自營的本能，漸漸退化下來。

女子在家裏，專做那零碎，卑陋，無味的家事，一個人心力，已消磨夠了。還有什麼機會和功夫去接觸外界的事實和思想？還有什麼機會和功夫去研究學問？歷世相傳，積非成是，便成了風尚。彷彿那些德性問學的事情，只有男子是專利的，從此那真實，確定的『人生觀，』不復湧現於女子的精神界。原來他們愛好真理的理性，已漸漸淘汰無餘了。

以上所說，就是女子不幸之處。然而還不止此。女子又受得男子的種種薰陶，於是更加把自已的人格，看得無關輕重。非特不想完成他。竟至不想要他，以爲『女子本和男子是異致的。』

男子對於女子，只有兩種主義。一是設爲種種美名，叫女子去上當，自已屏棄她的人格；叫做『誘惑主義。』一是看了女子被自已庸懦一些，就看不起她，不承認她是和己同等的『人』，因此就不承認她的人格；叫做『勢利主義』。

誘惑主義中最有勢力的，就是一種『名分。』什麼『綱常』什麼『三從四德。』…都是誘惑女子的一種利器。好在這等名分，都是從『不合真理的歷史事實』演繹出來。利用着大衆『世故即真理』的弱點，可以使身受的受之而不疑，是故可以說『夫婦之義，猶君臣也。』據此推論，因『君爲臣綱，』故夫爲妻綱。』『漢代以後，能夠開口說話的，差不多單是那業儒的男子，那儒家又最是不要人格的，——他專想做一姓的忠臣，一家的令子。以己例人，自然有這等教訓定出來了。這是第一原因；人類中思想界不很清澈的，往往有一種自私心。女子庸弱可欺，男子壓制了她，覺得狠有許多利益。因此就不顧公理

，定出許多教訓來。有人說的好，『周婆制禮，定可補偏救弊，』就可證明這等教訓，是男子自私心的結晶體。這是第二原因，

『良母賢妻』又是女子的大教訓。近時開了女學校。至標這四字做施教的主旨。這豈不是說，『女子只應做某某的妻，某某的母，除了以外，沒有別的可做了。母爲什麼要良？因爲要撫養成男子的兒女。妻爲什麼要賢？因爲要幫助着男子立家業。試問一個人活在世間，單單對於個人有關係，這種人生，不是同『阿黑』『阿黃』一樣的沒有價值麼？對於大羣，不是毫無關係，可有可無的一個贅瘤麼？

這層意義，還可從反面證明。女子既只消做良母賢妻，男子便只該做『良父賢夫，』何以男子研究他專利的學問，討論人生觀的時候，答案縱不一致，却沒把這四字來作答的？可見人格完全的人，他總不把『做某人的某人』算究竟，他總要做社會上一個獨立健全的分子。女子被人把『母』『妻』兩字籠罩住就輕輕把人格取消了。

更有一種很有勢力的誘惑主義，就是什麼『貞操問題』『節烈問題』……。這等問題，是說『女子對男子一有夫妻關係，—或但有名分—就永遠不得離貳；彷彿賣給人家做奴隸一樣，只應一世做奴隸到底。就是沒有丈夫的女子，倘遇着强暴，能夠貞烈自守，就也稱讚她。甚而並不是讚她不見屈於强權，能保持一己自由；乃讚她能抵抗「非禮；」彷彿女子只有做男子妻的義務，一經聘定之禮，就是以「國士相待，」雖以身報，也甘心了。』其實這等問題，原是個不成立的名詞，因爲男女結合最正當的條件，就是『

戀愛』。兩相戀愛，便結合起來。這時間的態度，強要名他、就是『貞操。』倘有一方不復戀愛，那一方雖仍戀愛，也無可奈何，便應當分離開來。這等說法，果真實現決沒有『貞操』的名詞發生。因爲愛深以專，專了那有分往之理？不必說貞，貞的意思自具足了。所以男女對待的態度，應只問戀愛不戀愛。那時兩方都是主動的，自由的，兩方果是戀愛深時，彼此互對。覺有一種美感，以爲是精神所託，靈魂所寄的；便是『生死以之，』也不算奴性，無謂。但不可把來作教訓，做誘惑女子的利器。無奈男女結合，很有不戀愛而不分開的。男子根據了他的自私心，以爲倘不巧立名目，就不能維繫彼此的關係。於是『貞操』兩字，就『應運而生』了。好在這等表彰讚美的手段，比諄諄誥誡還凶。一般有些意識的，一樣也有虛榮心，就不顧實際，不顧真理，忍心害理去遷就那貞操節烈的一途，那毫無意識的，也『依樣畫葫蘆』情願上這條路去。如今也不說什麼大道理，但請他們平心靜氣說一聲。『到底情願不情願？』我想除了幾個男女間有真摯高尚愛情的以外，就不免『有所爲而然』了。試問做一個人，不把人生當做的做，不向幸福方面去做，這人格可完全不完全？但是這件事實，舉世以爲『天經地義，』大家不說他不公平，不合理。其實女子已上了男子的當了

男子勢利主義的表現，只要隨時隨地留心，差不多刻刻可以尋到些證據。我如今隨便寫幾則出來：—我曾聽見人家說，女子彷彿是一架機器：（一）她是可以聽憑選擇，出了財禮，搬到家裏來的。（二）取得之後，供男子自由玩弄，供男子自由使用。（三）她能製造貨品，—兒女—越是製造得出，越是通

樣機器的優點。（四）隨機器玩弄使用，不嫌其多，所以不妨多備幾架。（五）這機器不合我意，或是不能出貨，儘可拋在一旁，另換別的。機器是件死東西，沒有自由的意志和情緒。如今把來比女子，是直截了當不承認女子是一個『人』。

自從孔丘說了『女子與小人爲難養』這句話，歷代的男子，就衆口同聲說『女子與小人爲難養』。於是『勿耽女色』『勿謀及婦女』就成男子修身的大教訓。犯了這教訓，便是終身之玷。原來他們認定男子和女子，只有個『淫』的關係。所以看女子和毒蛇猛獸一般，是不可與親處的。其中更可見一層意思，就是『身爲女子，便是罪惡』那罪惡的判定，不在她的意志和行爲，就在她不和男子同樣的形。

有時有幾個能力較强的女子，做了些有價值的事業—大半還未必眞有價值，男子就搖起筆來批評，或是替她做那『留名千古』的傳記，其中一定有『巾幗鬚眉』『可愧鬚眉』一派話頭。斷他抱着一種『激厲風尙』『勵勉男子』的苦心，算是不可辜負。然而從反面想去。就是說『有功有德的事業，是男子專利的。今竟被女子做了去，我輩高貴的鬚眉「鬚眉」快肯自奮纔是。』這個意思，是承認女子不配那什麼事業。所以雖是極端主張『天賦人權』的『民權論，』卻同時不承認女子有參政權。參政是善是惡，是別一問題。然而可見那『人權』兩字，不過是『男權』的變相罷了。

最文明的所謂『文明結婚，』這時男的道，『吾願保護我妻。』女的道，『吾願敬事我夫。』『保護』兩字，原是成人對於稚子，强的對於弱的，一種侵奪主權的名詞。女子的主權，爲什麼要給男子侵奪

？女子又爲什麼有這天賦的敬事男子的義務？有一天，我的許多朋友聚談一室。一個朋友說，『某君生了病，他的夫人服侍他，衣不解帶，面不舒眉，却不以爲苦楚。』衆人聽到這裏，便衆口同聲稱讚起來，却並不是稱讚他們夫妻間愛情的眞摯。不過是爲她能盡她天賦的義務！能服侍男子！爲什麼呢？因爲還有一件事實可以證明他。當時又有一個朋友道，『某君新喪偶，常獨行踽踽，悽苦非常。當他夫人未死時，本是衣履翩翩，夫妻兩個，一同挽臂出游的。』衆人聽到那裏，就『誹笑雜作起來；有人還作『雅謔，』說『某君可謂孝夫』。我從此便知道了男子的心理了。原來女子死了，還不配受男子的傷悼！那裏有相對的愛情可言！那某君竟違反了男子的普通心理，衆人所以要笑他，從此反證就可知以前的稱讚的用意了。

女子既是服侍男子的，受男子保護的，所以女子嫁了，連她的名字都取消了，單稱他『某某夫人。』倘若『反其道而行』，稱男子爲『某某丈夫，』男子可就不答應了。他以爲『只有女子是附屬品，在社會上沒有她的地位』。

以上種種，就是女子不幸的原因。今把種種意思，簡括提他出來：女子爲事實所迫，自已的本能和理性，漸漸退化。男子乘此機會，根據着自已的『迷信』和『自私心，』把誘惑主義來騙女子；把勢利主義來欺女子。女子受慣了欺騙，只覺得自已地位，當然如此，——他人也覺她當然如此，於是專在『事實所迫』的範圍裏尋生活。因果循環，無有休歇，女子人格遂喪失了。

女子的不幸，既是事實。釀成這等事實的情勢和思想，都根據於『世故卽真理』的觀念。若要把這缺憾，彌補起來，得個完美，幸福的解決，不可不先有一種自覺。女子自身，應知道自己是個『人』，所以要把能力充分發展，做凡是『人』當做的事。又應知道『人』但當服從真理，那荒謬的『名分』『偽道德』，便該唾棄他，破壞他。至於她和男子不同的地方，單單在生理方面，這是天然的，光明的，絕不應牽涉善惡問題，優劣問題。她那生育的事實，應知道並不是替男子生兒女，乃是替社會增新分子。這也是一種很重要很神聖的事業。在這個當兒。她不能從事獨立自營的生活，社會就有報答她的義務。為了這一層，所以一方面又要把社會上經濟制度，從根本上改革一番。這一事雖是歷史所未有，然而將來必定要做到！而且為期不遠。她那做妻的事實，應知道是順自然之理，和男子做女子的夫一樣。並不是去做男子的財產，奴隸，替他管家事，長財產。

男子也應知道，不尊重他人的人格，就是貶損自己的人格。他那『世故卽真理』的『迷信』，他那『自私』的『謬見』，已害了上下古今無數的女子，已阻了不知若干級的人羣進化。果是要想大羣共上進化的軌道，而且巴望他進行得快，還是要把『誘惑』『勢利』的主義，快快拋掉。

男女大家應該有個共同的概念：我們『人』，個個是進化歷程中一個隊員，個個要做到獨立健全的地步；個個應當享光明、高潔，自由的幸福。

（新潮）

新婦女的人格問題

王平陵

現在婦女解放的聲浪，好似錢塘八月的高潮，雪花滾滾，氣象萬千，湧將進來了，來勢真是洶湧嘞！可憐我們中國的婦女界，處於被征服的地位，已經是四千多年了，到今天才有一線光明，放射出來，不容說，當然是歡迎不了的。自此以後。大家可以從束縛的，專制的，不舒服的地位。一變而為自由的，平等的，真理的境界，那不是最可歡迎的嗎？在這個當兒，人家喧嘩得怎樣熱鬧，怎樣高興；但我終是靜悄悄地一言不發，這個也不是人情，在理也應當唱幾遍歡迎歌，凱旋辭，表示我的誠意的，苦只苦沒有空閒的工夫，且沒有系統的材料；心中要說的話，瑣瑣碎碎，如一部廿四史，簡直不知從那裏說起。好在一般朋友們，把解放的來源，解放的真義，解放應該不應該？為什麼要解放？怎麼樣去解放：已經說得透切詳明，淋漓盡致了。我就省下些工夫，把列位的著作，統統觀察一遍，究竟有沒有不周括的地方，觀了，却於理論龐雜的中間，發見了一個婦女的根本問題，列位都祇就解放上立論，都沒有在這個問題上，多所討論，多所發揮，不知是什麼緣故？是什麼問題呢？就是最普遍的，然而最緊要的，——新婦女的『人格問題。』

談到人格問題，就不得不先『人格』兩個字，尋一個適當的解釋，且慢些說到婦女的人格應當怎麼樣？有些人說：人格的解釋，就像是人的格式；就字論義，未免是太膚淺了。有些人說：人格二字，就是道德的變形；以義度意，也未免是太空疏了。照我的意思，要解決人格二字的真義，要先解決人是什麼？人是理性的動物，也是感情的動物，不是純理性的，也不是純感情的。就此以衡日常的生活，若說單

純理性的，那就失之枯，若說是純感情的，那就失之泛，都不是人的生活，於人格上，就不滿足，就有缺點。換句話講：感情是活動的東西，他的方向，不知向着那兒走，好像是受了一種客觀界的刺激，所發生的一種盲目的暗示，在這個時期，理性的功用，最爲宏大；理性就是指導他的明燈，沒有理性作用，來校正一下，那就危險不堪了。所以人格的意義，就是利用有意的動作，來輔助盲目的暗示，由理性的作用，來校正感情的衝動，立一個高尚的，遠大的，超宇宙的志趣，創造一個穩健的，適宜的生活。

人格的養成。是主觀的，不是客觀的，不盡是根據歷史的遺傳，也不盡是由於環境的壓迫；然人格的自身，却有一種改良遺傳的精神，和適應環境的能力，不知不覺滲現出來的。人格的對象，是實際的生活，不是空疏的理論。人格的背景，是感情和理性。他的最後目標，就是要把理性和感情的作用，去適應實際的生活，增進實際的生活，改造實際的生活，他的永久任務，不但能完成人的一生，而且能提高人類的精神生活，精神財產，享受至於無窮。

總結所談，撮旨如下：人格是什麼？——是合理的感情，和充分的理性的具體化。——是遺傳的優根性，社會的良刺激良習慣的普遍化。現在嚕嚕囌囌，說了許多，人格二字的蘊義，可算約略明白了。這種普遍的人生觀，普通的人，大家應當如此的。當今高高的解放聲中，在女子方面的話，日常所聽到的，所覩到的，不是說男子欺侮她們，就是說男子虐待她們。我看這些話，且慢些講，你們還是先把自我改造一下罷！不亟亟於自我的改造，徒作無謂的狂呼，其結果仍舊是不生效力的。所以女子解放，要從

女子自己解放起。自己解放的手續，要從精神解放起。精神解放的順序，以完成人格爲第一義。完成人格的方法，照我看來，極低的限度，應當有下列的二點：

（一）今後學修方法的改造

（二）今後倫理觀念的改造

一　今後學修方法的改造

從社會組織的進化史上看來：個人集合爲社會，社會分子卽個人；離個人便沒有社會，無社會便沒有個人。個人之中，含有男女的兩性，兩性結合，復生新個人。如此新陳代謝，循環無端，社會才有創造的繼續的進化。所以社會是有機體的集合體，也就是男女兩性的大系統。換句說：就是個人爲組織社會的單位，而男女兩性，又爲組織個人的基本單位，要求社會的進化，不能不先謀組織化的擴大，與集合化的增進；要求組織化集合化的擴大和增進，捨男女兩性，都有獨立的人格，都能共同營生以外，是萬萬做不到的。因爲男女兩性，既是社會的組織分子，那麼社會的進化，在理不應當專靠着女子，也不應當專依着男子，只是男女共同的責任，大家有改造社會的職務，大家有維持社會繼續進化的天責。無奈我國婦女的能力，却道不到此。四千年來歷史上的往事，無論政治界，教育界，實業界，有幾個婦女，能做一番轟轟烈烈的事實，堂堂正正的偉蹟，留些信史，可以使得後人崇拜？於此一點，可以推想到中國社會沒有進化的原因，未始不是女子一方面喪失人格，放棄天職的緣故。祇有男子一方面的人，去擔

種社會的事實。自然沒有多大的進步可言了。社會上的種種事業，既不要女子去幹，則是男子一人，極少須兼辦兩人的事，試問那有餘力，去幹旁的事情呢？因此之故，社會固然日即幼稚，而女子天賦的本能，也無形退化了；祇能把自已完全降服到男子的界域裏，作一種寄生生活。生活不能獨立，人格那能完全，弄到人類社會無形中成了一個單性的社會，人類文明，也完全是個單調的文明，男性化的文明，這種文明，是枯涸無味的文明，實不能賜吾人物質生活精神生活上，以充量的樂利。現在『文明破產』的聲浪，傳徧世界，足徵這種單調的文明，男性化的文明，已失其維持現代社會的勢力。所以今後最大的希望，就是婦女完全解放起來，把女子的天才，盡量發展出來。把從前枯涸無味的單調空氣，用極自然的極溫柔的極濃厚的空氣，混合起來，造成一種更優美的文明，來圓滿吾人的生活，及促進社會的進化。只可惜我國婦女界，錮蔽數千年，未睹天日，把那女奴的附屬的寄生生活，習以為慣了。因此婦女解放的鼓吹，雖盛極一時，而實際上婦女的地位，還是沉淪在苦海之中，沒有覺悟。所以這種兩性化的『文明氣象，』在歐美早已濃蔚可觀，在我國仍舊是鏡花水月呢。長此下去，社會上的種種權利，在女子方面，當然沒有享受的機會。權利義務，本是對待的東西，不盡應盡的義務，那能得相當的權利。二十世紀以前的婦女界，實在是自甘沉淪，自己把種種的能力退化掉，種種的權利都不要，甘心在地獄中討生活的。我想一定不是男子有意壓抑她們，虐待她們的結果，老實說一句，這都是自己沒有能力的緣故，能力果然和男子一樣的高，或且更優勝些，那麼社會上的事業，男子可以幹，女子何嘗不可以幹，何

必要蹈促在小家庭內，享那枯寂無聊的生活呢！照生理學心理學的報告，男女兩性，因先天的遺傳，生理的構造，自不免有種種不同的地方：——就是女子是偏於柔的，男子是近於剛的；所以女子能做的事業，男子未必都能做；男子能做的事業，女子未必都能做。在生活上，自然要剛柔相濟，內外互助。因此女子除戶以內的瑣事以外，戶以外的事情，儘可不必去幹，社會上辦事的能力，也儘可不必勉強養成；祇要能適應內助，完成一個賢母良妻的資格就是了。這些話，我極端反對——氣質並非不變的東西，都可以由人工來改造的。照那舊時的兩性，性質上顯然有剛柔的區別，在人格上原是不好的現象。況且就是以本能而論，亦未必完全如儒儒僂經的學說，謂女子萬萬不及男子。據最近心理學者考察的結果：女子的天賦，有好幾處實在超出於男子之上，是男子所望塵莫及的。就是記憶的力量，比較要強些？理解的忍性，比較要久些；求知的興趣，比較要濃些；藝術的衝動，比較要厚些；以如此的天賦，引伸出來，發展出來變成一種高尚的能力，並非難事。能力有屬於抽象的，有屬於具體的。抽象的能力，具着本的智識，具體的能力，是辦事的才幹。形式上雖互有出入，性質上却是同歸於一。有才幹的，雖未必都有智識，有知識的，決不至於沒有才幹。換句說：就是人類在社會中生活，不可以沒有才幹，却尤不可以缺乏智識；所所才幹要練，智識要求。智識是什麼？智識是認識絕對界的一種機能，是供給人類精神生活的養料，是實際經驗的參考。求知做什麼？就是利用過去的經驗和事實，來增進現實生活的補救方法。現實生活，既然時時不同，時時變遷，時時隨環境而改造，因潮流爲轉移；那麼，求知的方法，也

決沒有終古如此，一成不變的道理。幾年以來，國內的情勢，已經大變了。以前舊式的女子，不讀書，不識字，在戶以內討那種黑暗的生活，固沒有困難的地方，現在恐怕是不可能了。所以今日的婦女界，要增高現實的生活，不能不求切實的智識；要恢復固有的人格，不能不提高求知的慾望：要提高求知的慾望，不能不改造學修的方法。請用最懇切最簡明的話，在我國婦女界前，進一個忠告；

（一）自此以後。要從片面的，局部的，卑狹的個人主義，進而到純潔的，高尚的，遠大的境界。要從村落的，家庭的人生觀，進而爲社會的，世界的人生觀。要熟悉世界的大勢，要明白現代的思潮，及過去的歷史，確定今後做人的方針。

（二）自此以後，要極力發揮固有的天才，提高優美的本能；對於環境以內的現象，及自身一切的問題，要嚴格地減少盲目的感情衝動，積極地增長理知的批判精神。凡切實的有用智識，要充分吸收，無謂的家事瑣談，不如暫時拋棄。思想的工具，要能直接活用，直接吸收西洋的文明，和吾國固有的文化。

（三）自此以後，學修的方法，不可專在藝術方面用功夫，專偏在性情切近的音樂圖畫縫級上面用功夫。惟其不長於思考，不長於推理，正要多練習推理的學科，正要多研究思考的學術；萬不可避難就易，把腦力的作用，完全缺少了一部。要擴充藝術的嗜好性，應用到生活上面去；要當作生活就是藝術，藝術就是生活，

（四）自此以後，要有哲學家的頭腦，文學家的態度，科學家的眼光，勞働家的身手；以養成一個社會革新運動的健全分子，建築人類永久的，普偏的，幸福的工人，爲唯一的目標。

二　今後倫理觀念的改造

中國的倫理，門牆森嚴，異似鐵板一樣。自有辛亥革命，始衝破了一些；現在新出版物中，果然找不到君臣的字樣了。自有五四運動，又衝破了一些，現在的婦女界，都漸漸地覺悟起來，要求到倫理革命了。回想從前舊家庭裏的婦女生活，她們的倫理觀念，只是一個「順；」只是一個「靜。」順的內包：是服從，是依賴；靜的內包：是溫柔，是貞潔。未嫁以前，祇要能毅靜；既嫁以後，又要能毅靜，又要能毅順。所以在貧戶人家做兒婦，祇要烹飪啦，縫級啦，田中操作啦。各樣都能擔任得來；就算是好兒婦了；在富戶人家做兒婦，祇要能承認翁姑的意旨，服從丈夫的教條，那就是好兒婦了。此外稍有疎忽，便就怪將起來，重則怒罵，輕則閒言閒語的諷刺，甚且強迫兒子去管她；設小夫婦的愛情不篤，便就夫妻反目；愛情較篤；其間的委曲更大。唉！這都是舊倫理的報賜。於是在教育上面：女子無才便是德，決沒有享受的幸福。在事業上面：女能內助便是賢，決沒有顯露頭角的機會。在婚姻上面：其專制，其黑暗，那就更不堪聞了，有情的，男子視女如玩物，女子視男如偶像。無情的，男子視女如草芥，女子視男如魔王。一旦愛情不專，離婁別抱，男子可以重娶，女子不能再嫁；男子可以亂交，女子要保守貞潔。社會上不平如此，女子的人格何在呢，唉！這都是舊倫理的報賜。舊倫理，舊倫理，你種下許

多罪惡、我要開始攻訐了！你是個專斷的集權的擁護威信的教條。是侵犯弱者的自由，弱者的人格的武器。沒有眞理的價値，沒有互助的精神，決不適用於現代的文明，決不適用於現代的新婦女，新婦女界的同志呵！你們要恢復你們的人格嗎？那麼，你們快快要把你們舊式的不合理的倫理觀念，根本打破，洗過一清，重立一個新的倫理觀念。新的倫理觀念何由立？先要滿足必要的條件二：

（一）經濟獨立　在舊社會裏、女子的經濟狀況，向沒有伸長的能力和餘地，都是依靠男子的經濟爲經濟的。爲了此種緣故，遂發生了兩種流弊：（一）奢華，（二）淫亂。所以要助成新倫理觀念的產生，莫如先使經濟能獨立。經濟獨立了，在自己一方面，感受了謀生的不易，自然曉得戒奢。不妄用，就不困乏，種種醜德，常然不能發現。在男子一方面，各不依人，便各不害人，當然不必死守着服從主義。

（二）社交自由　在中國舊社會裏，男女之間，向沒有同等的正當交際。名爲防亂，實則養淫。要曉得男女永沒有明正言順的交際—在無形之中，很容易觸動他們幽思，相見很難，便因難而苟，因苟而亂；所以祕密的形跡，是黑暗的；公開的態度，是光明的。黑暗的事情，終是夜裏做，光明的事情，終是日間幹，這是一個顯明的好例。如果男女兩性，大家在社會中活動，在稠人廣衆之中，往來周旋；性情知識，互相接觸，互相觀摩，自有選擇的機會。選擇的結果，兩性的愛，果然是眞摯的，那麼雖欲強他不貞，事實上不可能。不然，雖欲強他假貞，事實上也辦不到，當然不致死守着貞潔的教條，而不能自動。以上的話，雖說是時下熱談；然本論的範圍以內，却不能不略爲提及。要之，今後的倫理觀念，究

覺何去何從呢？簡單說幾句：就是在家庭中，社會上，要以真善美的精神，化成和藹可親的空氣。表現世界的究竟歸宿，以補宗教哲學之所不及。在戀愛上面，要提高美術的衝動，尊重個性的意趣，要與現相世界，超越世界，相連爲一體，改造人類嫌惡的性質，及愉快的精神。反對肉慾的愛，不變化的愛，盲目的愛。在遺傳上面，要消滅因襲的劣根性，要糾正經驗上的謬誤。在習慣上面，要打破舊禮俗的蠱惑，要脫離環境的壓迫，以後的倫理感念是：

在個方人面：要有和平的態度，要有堅强的志趣，要有奮鬬的魄力，要有創造的能力，要有犧牲的精神。

在社會方面：要排斥寄生的，個人的生活，組織工作的，共同的生活，撲滅少數的，秘密的，束縛的舊習慣，實行平等的，博愛的，互助的，公開的新制度。

說到此地，我的話要暫告一段落了、新婦女界的同志呵！你們要不要享受男女平權的自由，你們要不要擇偶自由，擇業自由，不受人家利用和支配的幸福。我的意思，是極希望中國的婦女界，立刻就加入文化運動，社會革新運動，做一個中堅分子的。可是到現在還是無聲無臭，解放解放，解到現在，放到現在，還沒有解放出來；而還稱高高的聲浪，倒好似錢塘八月的秋潮，漸漸地低下去了。長此以往，我爲我國的婦女界危！新婦女界的同志呵！快快起來呵！快快在這種解放聲中爭自由，快快在這種解放聲中爭人格！

（婦女雜誌）

女子人生觀的改造問題

張慎厂

(一)本問題的意義

我今天要講的問題，是「女子人生觀的改造問題」本來講人生觀，就不應該分別男女，我今天忽於人生觀之上，加了女子兩個字，似乎不能打破男女的界限，故爲分別，其實不然，爲什麽呢？因爲我國古代的學者，始終沒有承認女子是有人格的，什麽「婦人者服於人者也，」「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女不言外，」「從父從夫從子」一類的話，常掛在他們的嘴邊。然則他們的人生觀，當然把女子除外了，當然是專指男子了。不但中國的古代學者如此，就是西洋古代的學者，亦復如此。比方盧梭之視女子爲娛樂品，——因爲他主張女子當專門求悅於男子，——叔本華之視女子爲玩具，——因爲他主張多妻，——都狠蔑視女子的，所以他們的人生觀，也是代表男子的了。總而言之，統而言之，古代學者講得狠好聽的人生觀，專爲男子說法，是毫無疑義了。不過現在是男女平等的時代，是女子解放的時代，女子仍然回到「人」的地位，那麽，所謂人生觀，自然是包括男女兩性就是古代學者專爲男子說法的人生觀，祇要理由充足，女子還是可以適用。講到這裏，又發生問題了，因爲女子要採取合理的人生觀，就非首先打破不合理的人生觀不可，但是什麽叫做不合理的人生觀呢？剛纔說過，中西古代學者，多不承認女子的人格，——不承認女子是「人」，——我們要知道這「不承認女子的人格」，就是中西古代學者的女子人生觀。——就是他們對於女子生存的意見，——這種人生觀，就是不合理的人生觀。在女子沒有解放運動

以前，全世界的女子，都忘却了自己是「人」，都默認了這種不合理的人生觀，——就是女子對於自己生存的意見和男子一樣，——以爲女子本爲男子而生，既身爲女子，除歸咎造化外，祗好低首下心，忍氣度日罷了。這種不合理的人生觀，由幾千年遺傳下來，已深入人心，若不用洗髓伐毛的工夫，把他澈底的打破，又如何能夠採取合理的人生觀呢？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特把「女子人生觀的改造問題」提出來，和諸君商榷。

（二）從前的女子人生觀到底是什麼

照上面所說看來，從前的女子人生觀，是不合理的人生觀，換一句話說，就是男子和女子都承認女子沒有人格。然這種種話頭，還是屬於理論方面的，我現在要從事實上考察從前女子的生活，要看事實上代表從前的女子的人生觀，到底是什麼？

從前的男子和女子，都以爲女子是爲男子而生，所以男子總希望女子一生一世伴着男子走，一生一世做男子的奴隸，女子也自以爲除向男子乞憐外，別無事業可言，於是女子做人的標準，就被學者和社會公認爲「賢母良妻」，我們可以說事實上代表從前的女子人生觀，就是賢母良妻，也可以說「從前的女子人生觀就是賢母良妻的人生觀」。諸位不信，請看首倡自由平等的大家盧梭的學說，盧梭說道：

凡女子皆爲受動的，其自身之活動，必不能自行完成，使其完成，必藉彈力；彈力維何，男子之愛情是已。女子必藉男子而後能發揮其能力，故女子德性，首重服從，男縱無行，而女子終不宜爲不平之鳴

，當隱忍其夫之誤。……………………他又說道：

教育女子，當尊重其對於男子之義務，自幼卽當使其所以求悅於男子。凡爲女子，必當爲男子分勞，爲男子所愛敬，於男子幼時，加以撫持；及其既長，則保護之，進忠告於男子，又時加慰藉，使其心意，常有愉快之感，此實女子一生之職務也。

他又說道：

爲妻者，僅當操持家政，女子的社會活動，至可憎厭，女子唯當靜處家庭而已。……………

以上所引盧梭的話就是西洋古代學者主張「女子人生觀應該是賢母良妻的人生觀」的一個證據。至於中國關於賢母良妻的教訓，更是多極了。別的不必說，單拿三從四德來講，就是賢母良妻的必要條件，什麼「婦人主中饋」，「女不言外」，就是賢母良妻的生活了，舊式的女子學校教育，也不過完成女子賢母良妻而已。所以我說：「從前的女子人生觀，就是賢母良妻的人生觀」。

（三）賢母良妻的人生觀，爲什麼要改造？

從前的女子人生觀，旣是賢母良妻的人生觀，我又主張把他改造起來，必定有許多人要質問我，賢母良妻難道不好嗎？母難道不要賢嗎？妻難道不要良嗎？諸位想想，這種種問題，到底對不對，據我看來，完全是出於誤會，爲什麼呢？我所反對的，是賢母良妻的人生觀，是拿賢母良妻做女子生活的惟一目標，並不是賢母良妻的本身。講到這裏，就要請諸君注意，因爲女子人生觀應該改造與否，完全在這個

地方。我們想想，如果女子生活的惟一目標，是賢母良妻，則男子生活的惟一目標，應該是賢父良夫，爲什麼古代男子心目中，常懷着聖賢豪傑英雄皇帝種種思想呢？爲什麼今日男子心目中天天想做「人」呢？我就要請問這幾位質問我的人，賢父良夫難道不要好嗎？父難道不要賢嗎？夫難道不要良嗎？如果他們不能答以，「不……………」等字，我們在這個地方，就可以尋出一個道理來了。這個道理是什麼，就是人——指男子——不是爲賢父良夫而生，所以賢父良夫決不是人生的目標。至於賢父良夫的本身，是人生自然的途徑，和賢兄良弟一樣，用不着標爲男子生存的目標，所以雖沒有人提倡賢父良夫的人生觀，然做「父」的，不見得個個不賢，「做夫」的，不見得個個不良，是賢父良夫無提倡必要了，無立爲生存目標的理由了。——這就是說賢父良夫的人生觀，是錯誤，是不通，并不是說賢父良夫本身，應該反對。

照這樣推論起來，賢母良妻的人生觀，就應該改造了。因爲人——指女子——不是爲賢母良妻而生，所以賢母良妻，決決不是人生的目標。至於賢母良妻的本身，是人生自然的途徑，和賢父良夫一樣，用不着標爲女子生存的目標；所以我們儘管不提倡賢母良妻，不見得做「母」的，都會不賢，做「妻」的，都會不良，況賢母良妻的話已提倡了幾千年，不見得做「母」的個個賢做「妻」的個個良，是賢母良妻，無提倡必要了，無立爲生存目標的理由了。——這就是說賢母良妻的人生觀，是錯誤，是不通，并不是說賢母良妻的本身，應該反對。

總而言之，統而言之，賢母良妻的本身，是一件事，以賢母良妻來代表女子人生觀，又是一件事，我們所反對的，是後者，不是前者。那麼，我要請問質問我的人，明白了我的意思沒有？如果明白了，那前面所質問的話當然是誤會了。

賢母良妻的人生觀，應該改造，其理由我已說得很多了。不過一般懷疑的人，或者還要想着：「從古到今，既沒有人主張賢父良夫的人生觀，為什麼賢母良妻的人生觀，倒盛行於中西各國呢？或者賢母良妻的人生觀還有別的理由嗎？」這個疑問，很對，不過我們要知道從古到今，大家都承認男子是「人」，——一部分的奴隸，農奴，黑奴是例外，——所以男子不是為賢父良夫而生，當然沒有賢父良夫的人生觀，至於女子在未提倡婦女解放運動以前，中西各國的社會都不承認女子是「人」，（其說明詳第一段）所以拿了賢母良妻，做女子生活的究竟，因此，我們可以說賢母良妻的人生觀，是「非人的」人生觀，我願我們的姊妹們趕快覺悟！趕快起來改造這種「非人」的人生觀！

（四）女子人生觀到底應該怎樣？

說來說去，女子人生觀，到底應該怎樣呢？據我看來，現在一切新思潮的基礎，都是人本主義，humanism ——即以人類為本位的主義——女子既人類的一部分，當然是「人」，則女子人生觀，應該是「人」的人生觀，「人」的人生觀這句話，又怎樣講呢？我且把易卜生的娜拉劇中郝爾茂滔佛和他的夫人娜拉的談話引了幾句，做我的說明。

郝　第一要緊的，你是人家的妻子，又是人家的母親。

娜　這種話，我如今都不信了。我相信第一要緊的，我是一個人，同你是一樣的人，無論如何，我總得努力做一個人。我知道多數人都同你一樣說法，我知道書上也是那樣說，但是從今以後，我不能信服多數人的話，也不能信服書上的話。一切的事，我總得自己想想看，總得我自己明白懂得。

郝爾茂的話，是以女子人生觀為賢母良妻的人生觀，娜拉的話是以女子人生觀，為「人」的人生觀，伊說得最透澈最痛快的，就是「我是一個人，同你是一的人，無論如何，我總得努力做一個人。」胡適之論美國的婦人（見新青年五卷三號）他說美國女子人生觀是一種「超於良母賢妻」的人生觀，美國的女子一言一動，似乎都會說道：

做一個賢母良妻，何嘗不好。但我是堂堂地一個人，有許多該盡的責任，有許多可做的事業，何必定須做人家的良妻賢母，纔算盡我的天職，纔算做我的事業呢？

這種人生觀，也就是我這裏所謂「人」的人生觀，不過我們主張「人」的人生觀，並不是說女子必定不要做賢母良妻，是說做賢母良妻以外，還要做一點別的事業，換一句話說，女子同男子一樣，都要努力做人。托爾司泰說得好：「人生者，對於幸福之努力而已，幸福者，彼其努力之目的也。這就是做人的道理。孔子之「為仁」耶穌之「博愛」墨子之「摩頂放踵」，佛家之「身入地獄」，都無非是努力做人而已」。

姊妹們！你們若是把「非人」的人生觀，改爲「人」的人生觀，就非趕快起來覺悟不可。因爲自己沒有覺悟，人生觀決沒有改造的希望，我們且看娜拉答郝爾茂的一段話：

郝　不曾快活過？

娜　不曾，不過高興高興罷了。你并不曾待差了我，但是我們的家庭，實在不過是一座戲臺，我是你的「頑意兒的妻子」，「正如我在家時，是我爸爸的，「頑意兒的孩子」。我的孩子們又是我的「頑意兒」。我覺得很好頑，正如我同他們頑，他們也覺得很好頑。彷彿，這就是我們的結婚生活。

我們想想，若是娜拉自己不能覺悟伊是郝爾茂的「頑意兒的妻子」，伊怎樣知道離了他去努力做人呢？所以我前次在你們學校講女子應有的覺悟，和這次講女子人生觀的改造，題目雖不同，意思還是一貫的。旁的話不必多講，請諸君熟記着娜拉說的：「一切的事，我總得自己想想看，我總自己明白懂得」，這就是覺悟的方法，也就是做人的道理。話講完了，我要高呼人類萬歲！女子萬歲！　（女界鐘）

新教育問題

性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周建人

生物一生的作業裏隱隱存着兩個目的：一個是爲着自身的保存，一個是爲着蕃衍自己的種族。因此，高等生物的體軀也生有這兩種作用的官體，有謀本身存活的種種器官，又有謀種族繼續的生殖器官。而且本能上也可以照此分別爲二：謀自身存立的，弗婁特教授(Prof Siegmund Freud)稱爲自我本能；謀繼續種族的，稱爲性的本能。

生物一生雖都具有這兩種作用，（除卻工蜂工蟻等）但這兩種本能發達的時期很有不同。自我本能因爲需用較早，所以發達也先於性的本能。性的本能之所以較遲發達，於保存種族的健全上極關重要；因爲身體發育還沒有到強健的程度，生下來的兒子決難望強健；而且父母也不能周密的保護幼兒，使幼兒安全而壯實。

我們由這樣看起來，性是關於保全種族，使本種繼續的一種作用。凡是兩性的生物，都有這一種性的現象。生物之所以略進於高等而都成爲兩性，實因爲合兩性而生育下來的個體，比單性生殖的適於繁變進化的緣故。

照科學上觀察起來，性的本能一方面的事情，和自我本能一方面有同樣的重要與尊嚴，不容我們分別

那一種本能是光明，那一種是猥褻。近代科學的光明已經衝破這種卑視性的本能的矛盾思想，所以性教育也就漸漸起來了。這種教育的目的，是要順着兒童的年齡，教以性的知識；從幼小的時候卽將草木開花結實的情形漸漸的指示他；次後又將魚類，兩棲類，鳥類以至於哺乳類的發生的情形解釋給他們，使他們知道生命界中物類所自來與種族繼續的重要。這很足以使兒童對於性的本能養成一種尊嚴的觀念；而且親子之間的眞實關係，也從此了解。這實在是養成道德及衞生習慣的基礎。

性教育學說從歐美傳到中國已經好幾年；在這幾年中，關於性教育的理論和實施方法已經講過不止一次，但在國內教育中界却全然不能引起一些些的注意。這大概因爲中國對於兩性的根本觀念與性教育學說距離太遠的緣故。中國向來看兩性關係是非常卑下而且穢褻；以爲男女之間，除了嚴防以外，更無別法，甚至於夫婦之間，也有「男居外，女居內。深宮固門，閽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的話。在這種習慣之下，與性教育的意見，相差眞是遠極了！其實男女隔離愈嚴，則相見時愈容易受强烈的刺激；所以珊格爾夫人（Mrs. Sanger）所著的我子之性教育裏說：幼孩當使常常看慣裸體，可與母親同浴，這就是不要養成小孩羞澀的習慣和養成不起强刺激的方法。——而且在近代生活中，這種中國式的防範法也勢有所不能了。

人在幼小的時候，對於自身的由來，已經成爲一個很大的疑問，所以時有向母親去詢問的。這是做母親的所常遇到的困難；但性教育的開端便應當在這個時候。平常一般母親的對付方法，往往用呵斥，支

吾的誑騙。但是不論用那一種方法去應付，都足以使兒童的疑團愈加不能消釋；而且因為這種不安，遂引起他種種的探究。兒童經父母一次的呵止，雖往往不敢再說，但親子之間已經發生一種隔膜了。此後遇有這類的疑問，他不向父母去問，而去請教他另有的導師，如伴侶中年紀較長的頑童以及津津好談論的中年以上的婦女們。從這種人的議論裏，兒童得到似是而非的非科學的性的知識；一面再加以自己的體會，結果很容易養成身體早熟及過誇礙其事的弊害。這種弊端既已養成，後來就難以修改。現在性教育的要旨，便是用科學的態度，按時候將性的知識教授給兒童，消極的，使打破性的神秘與卑污的觀念；積極的，使對於性有明白的了解，知道性的作用與任務是極其重要而且高潔。這種教育的結果，有三種重要的功效：一是保持健康，一是改善性道德，最後一種效用便是改良未來的人種。

教授性的知識之有益於衛生，其理由非常明白易曉。譬如我們要管理一種機器，不能不先知道這種機器的構造；人體是一種比人造機器更精密的機器，而且因近代文明的進步，人民生活的緊張及複雜，衛生也愈加必要；所以生理解剖的知識早成為普通學校的必修課程。在這種人事繁賾的社會裏，男女多相接近，兩性間的道德也不是從前的「防閒」所能適用；所以養成兩性的正當的觀念也成為必要。交通繁盛的地方，花柳病也相隨而至，知識尚未成熟的青年很容易蹈着這種危險；而這種防禦與改善也都是性教育的責任。

盲目的結婚和不負責任的生育，這是使國民能率低下，種族漸呈衰退的現象的一種重要原因。如果使

青年了解保存種族任務，改變從前由無意識的性慾衝動而盲目的生育小孩的現象，則經過詳密的考慮，希望生育優良的小孩，都成為結婚以前的重要條件。那麼，結婚自然有謹慎的選擇，而善種學家的理想也就不難實現了。

性知識的重要既如上文所說，但教授的方法的確不容易。兒童開始教授性知識，當始於四，五歲時。因為從那個時期起，「我從那裏來的」大疑問已經漸漸起來了。到這時期以後，家庭中須有一個人專任教授性教育的職務。擔任這職務的人，最好自然是母親；因為教授那些知識，非得兒童的信任和兒童視為最親近的人不可。除母親以外，或者由祖母擔任也可以；但總覺得不及由母親擔任的好。

歐美多數人所贊成的教授方法，就是初步的教授當用花。將花中雄蕊雌蕊及花粉胚珠的用處，一一教授給兒童，先使兒童知道植物界中開花結子的道理和幼植物的由來。生物必要留傳他的後代的生命，這實在是宇宙中的一個祕奧；現在一旦將這祕奧啓示兒童，很足以使他們覺得新奇。兒童的注意既離開自身的探究，而集中於自然界的研究，這不但是性教育上的大目的，并且是普通教育上增廣青年注意力的重要法門。

當這個時候，母親將植物的開花結子道理，如雌蕊怎樣受精，子房如何長大等教授兒童，在兒童天真爛漫的思想裏，只覺得事物的新奇。覺得滿足求知心的快樂，決不致如成人所思料的會引起什麼穢褻的思想。

一方面用自然物爲教材，教授兒童性的知識；一方面仍須有種種的注意，如夜中棉被勿太溫煖，身體務須常常洗濯，襯衣宜寬大，夜中須使熟睡，早晨醒來即穿衣下牀等，這都是養成將來良好習慣的基礎。一切刺激品如烟酒之類，尤當禁止。最重要的，就是在教授性知識的人，務須講解明白，保守十分的眞誠。如果講的時候稍微含蓄留有疑竇在兒童的中心，則反引起他的思考。如偶不眞實，則失了兒童的信仰，而他們漸將這類的知識求敎於小伴侶中的頑童一類的人去，這是很危險的。

兒童年紀漸長，可漸漸由花而及於魚，鳥，哺乳動物，而至於人類的生育。在小學校中，教授性知識是極重要的階段；可教學生飼養各種常見而易於觀察的動物，使知道他生子長養的情形；漸漸及於高等，如雞兔之類的生育。但觀察的時候，必須有指導的人，最好自然是由理科教員去擔任。但是這項教員，中國在現在還不容易聘到。因爲從前對於這問題很漠視，養成出來的小學教員人材並沒有經過教授這項知識的預備；而從前無論中學或初級師範的生理學教科書，都將生殖系一部分略去不講。所以現在說性教育的應該注重，還全然是一種理論，在實際上，擔任這項教授的教員既然那樣缺乏，而能夠擔任這項教訓的母親恐怕更少了。

關於擔任性教育的教師的選擇等，我可以舉美國哥侖布大學放授別齊羅(Bigelow)所著的性教育(Sex Education)一書以供參考。至於教授的方法和順序，則珊格爾夫人所著的我子之性教育一書（這本書由味辛君譯爲中文，登在婦女雜誌本卷第九號上，將來當印成單行本。）是很可以供小學教師及家庭中的

冊親參考的。關於講授方法上應該注意的地方，該袍，謁維遜兩人合著的性一書上，有幾句很切要的話：

「教授性的智識的方法，由衞生一方面或由自然研究一方面來講都可以由父母，或由校長，或由理科教員來擔任講授，也都可以；如果用良好的小冊子給幼年人自己看，也是一樣。不過有幾件事卻當注意：——講授時不要作有趣味的推想，不要引起刺激，不要說不眞確的話，不要教授將來能引起不潔的話，不要作不適當的說明而含着神祕，不要太偏於病理學一方面，不要恐嚇，不要假說男女是天使之類；總括一句話，還要適可而止，不可過於多講。」

學生一入中學校以後，則各科已用統系的教授，對於性知識可以從植物學，動物學中去教授，生理學教科書中必須加上生殖系的生理，男女兩性均須講到。因爲用科學的態度來教授，決沒有難解釋及別的妨害；而且在實際上，不但知道自身生殖系組織的重要，并且知道異性的組織和功能也是一樣的重要。此外簡明的胚胎學也不可少；而教授一點性的倫理也是很重要的。

性教育在知識方面的初步，由植物的開花結實，下級動物的孵化等現象，使幼年知道自然界的奇麗偉大，以引起他們探究的心思。到了漸漸觀察到較高等的動物，不但親子關係愈加明瞭，而且親子間愛的關係也漸漸顯明。隨後再從生理學或動物學中見「性腺」(Sexual glands) 的作用及兩性間「第二性質」(Secondary Sexual Characters) 的顯出，而知道體內各種官體相關的神祕和兩性相關的自然意義。

我們更由是知道高等的生物除維持生命以外，常有能力多餘下來；這種賸餘的能力就供給各種活動及發育種種構造的用處。在最高等的人類，這種賸餘能力也有最高等的應用。我們的美術，工藝，或科學，哲學，據生理學者的思想，沒有不是賸餘能力的構成；再進一步說，也可以說是來源於內部的分泌。

總而言之：性教育的宗旨在於設法增長兒童的性知識，使明白誤用性的官能的損害，而從事健康上的攝衛。并且打破從來的穢褻觀念，以增高兩性間的行為和態度。不但如此，人生的理想，不能不從知識上去立基礎：我們如果了解生命界中物類生存的真意義，可以構成人們對己待人及明瞭人間相互關係的根本基礎。

(教育雜誌)

性教育與家庭關係的重要

周建人

性教育(Sex-education)是歐洲近代的教育上一個新傾向，這名詞傳到中國却已經有好幾年了；但通俗對於這個問題，大都還不很了解，不知道性教育是性的衛生及性的道德的基礎，往往容易誤認實行這種教育，是導於惡習的起點。

性教育的重要，已實在成了自明的真理，不特校裏應當注意，在家庭裏實在尤為重要：所以做父母的，必須有一點性教育的知識。

我現在未講到青年何以要有正確的『性的知識』以前，必須首先說明『性』是怎樣一種本能，在生物學上

是如何地位。我們由生物學上知道不論那一種生物都具有謀他個體的生存與種族的保存這兩種本能。蜘蛛不但生下來便能組織精巧的網，張羅飛蟲，他又能夠編絲成袋，產卵其中，以保仔兒的安全，這些本能都是天成，不教自會的。自然中的生物，一到成熟期，便有『兩性的愛』；到了生子以後，便發生母子的愛；』這些本能，都由『自然選擇』相沿下來，是『適者生存』的重要條件；生物有了這些本能；於是不知不覺的能夠達到他們保存種族的目的了。所以在生物學上，『性的本能』和日常生活上的各種本能，同占重要，沒有什麽高下。不過常人見生活本能生來已會，性的本能則到中途纔發現出來，遂以為只要隱瞞祕密，便可抑制他，因為根本上認性慾是一種不正當的事，所以想設法抑制，而且又錯用了方法。

其實小孩在幼稚期內，他所見的世界是一個神奇的世界，事事無不覺得新奇，這可從兒童的喜歡追根詰問，和遇事驚奇的態度而知道的，他每逢躊躇不決的時候，往往向他所最信託的人去求解釋，這時候已經起了一個『循循善誘』的機會了。童兒此時雖然距成熟期遙遠，却已隱隱存着『性』的下意識，很覺得人間有男女不同的可異，小孩究竟從何處得來這一件事，尤是他急求明白的疑案。多數小孩常常好將這些問題向父母詢問，想得到一個解釋，這大概是大家都所習知的事，但遇有兒童發生此項詢問的態度，大家不是呵責便是支吾，給他這疑竇留在心中，隨時要求解釋。

兒童一到青年期，——青年期又可分作兩段，前半，女子十二至十六歲，男子十三至十七歲；後半，女

子十六至二十一歲，男子十七至二十五歲——生理和組織上都發生顯著的變化，正如蠶的蛻衣變成飛蛾，蝌蚪失尾成蛙似的變化。這時候他們所見的世界也都變了新樣，眼光直照到社會上來，放棄了從前的模擬本能，漸漸發生家庭及社會上的觀念了。刺激着羞澀，不復再如小兒似的藏向母親的懷中去躲，那神經能直[illegible]血管擴張，漲紅面孔了。凡是小孩的來源，男女的分別這類問題，他們也都不言而喻，不再向人詰問了。

但前面不是已經說過，本能是不教而自會的，照上文說來，關於兩性間的知識又是不教而自能知道的了。現在何以又說應該加以指導，有所謂『性教育』，務當使青年得到正當的性的知識呢？這個主見，自然與主張抑制，賤視性的本能的教訓相反，難免不令人訝然的。殊不知各種日常生活上的本能。例如起居飲食，目睹耳聞，一樣是不教自會，何以現在也有知道些生理衛生知識的必要呢？這個緣故，只因爲人事繁賾，生活不比別的動物一樣簡單，所以便是不教自會的本能，也不能不加些正當的教導了。近代許多生物學，醫學，倫理學家，都知道倘使青年不得到些性的正當知識，往往容易成惡習，發生身體早熟，或過誇其事的弊害。不但有妨性的衛生，就在兩性間德行上也有妨害的。就具體的事實而言，缺乏此項知識，狠足以發生生命上的危險，美國哥侖布大學教授比齊羅(Bigelow)所著的性教育第二章中曾說，他有一個大學裏的朋友，因爲聽得一個女同學將要和一個男子結婚，他知道那男子是患很危險的花柳病的，於是不憚七百里路之遙去告知他的女同學。因她沒有生殖系病理學上的知識，她和她母親只以

一句很簡殺的話回覆他。後來結婚未久，那女子便染病身死，做了喇叭管炎和腹膜炎的犧牲。

然而現在中國的社會，對於性的本能，大都視為神秘和穢褻，一般的教育法，凡遇小孩發生此等疑問時，便只是呵止和隱瞞，小孩有時遇着有人分娩，或者看見自然間動物的交尾，往往可以引起探究之心，隱瞞和呵止，雖然可以禁使勿言，但不能阻遏他求知的心理。小孩固不知道所以要呵責的理由，實反足以助長他的疑惑。

現在家庭裏既沒有良好的教導，學校裏也漠不注意，至於中學校裏的生理衞生學教本中，也把生殖系的生理略而不言。殊不知家庭學校不將正當知識教給他們，兒童却能自向不正當的地方去尋，他們的導師，便是小伴當中年紀較大的頑童，以及街頭巷尾樂於津津談論的中年以上的婦女等輩。此外如不良的舊戲，書本，詞曲小說等供他們的參考的資料正多，等到養成惡習，不是羞澀的態度，和神秘與穢褻的觀念所能防範了。

習慣養成，是很難修改的，美國教育家霍恩（Horne）在他的教育心理的原理中說，習慣猶如一張紙上的摺痕，一次摺過，下次便容易摺叠了，猶如用一個鑰匙開不慣開的鎖，一次開過，下次便容易開了。惡習慣的容易養成，道理也就是如此。

現在性教育的道理，便是想順着兒童長發的順序，用一種教導的方法，使兒童長成起來的時候，得到正當的『性的知識』，使從前視為神秘禁隱的性的本能變為光明，從前視為穢褻的變為尊嚴，性的衞生

及品行，基礎就在這上面。但言之雖很容易，實行這教育的方法，却很費研究的。在這短篇裏，也不及詳細來討論。大約說來，兒童生長家庭間，所以此等教育，當然須從家庭入手。兒童在三四歲起至十歲時候的教訓很爲重要，父母應在適當的時候，講良好的故事等給小孩聽。晚間很適宜，不但靜，而且離睡眠的時間近，聽的故事，不求他們牢牢記得，也不欲勞他們的思索，由他們在睡覺中去遺忘。這些方法，能使小孩對於小兒從何而來，及男女不同的奇異，不發生查究的心思；一方面使他們認識草木果實成長的道理，但這些教授，大部分當在學校中，不但授以植物以及動物的發生的情形，又當令生徒自己養育動物，觀察仔動物的成長。

因爲科學自有一種尊嚴，所以由科學上得來的知識，與聽來的穢褻的談話截然不同，例如現在高等小學校的理科教授中，講到植物等受精現象的地方不少，教授的時候，是並沒有什麼妨害，這是擔任過理科的教師所都知道的。如果由此逐漸講到動物以至人身，這是很自然的程序，而且不會有什麼妨害的。

但性教育，不單只在教的一方，育的一方面也極重要，所以家庭的職任，實非常重大。兒童必須時常洗浴，務使身體清潔，可以減少皮膚上的刺激。睡衣宜輕軟，寬博，不宜緊束，被不宜太重，也不宜太熱，必須使兒童整夜能夠熟睡。兒童睡眠的時候，本喜歡將手放在被外，只要被服足保體溫，不必定要蓋在被下。早上覺醒，即刻穿衣下牀，這種習慣若在幼年的時候養成，可以直到成人，不會破裂。

許多的食物是含有刺激性質的，例如酒類是最顯著的例；此外如濃茶烟草也都含此類性質，兒童俱不

宜用。在歐美幾國，關於兩性教育的小本書籍很多，如美國哈爾 (W. S. Hall) 著的有醫生的女兒可供十二歲以下的女子看。幼年供同年齡的男子觀看。至於給年紀稍長，十五至十八歲間的男女看的，則有發達成人，生命問題等等。供成人以上看的，又有性的知識及生殖與性的衛生等書。這些書大致以生物學的根柢，講得很正當而且合理的。這類書籍，在那里流行很廣遠，但在中國的出版界中，却還沒有見到。

男女到青年期，漸漸脫離家庭而入中等以上的學校，此時學校便應教些鳥類哺乳類的發育，以及人的生殖生理及發生學大意，教授上的態度，也漸漸愈趨於科學的了。到這時期，攝衛的事已多在自己，不復如幼童的都靠父母，但父母的指導仍不可少。若在女兒，應指導的事更多，如洗浴或冷水浴固然於身體極有益，然女子若在月經期內及前二日均當避忌，此等指導都是母的責任了。性教育與家庭關係之重，瓦爾 I. S. Wile)在他著的性教育裏說：『凡賢良的父母，應該把兩性知識教授兒童…要想道德成爲一種長久的勢力，必須建立在眞理上，由知識來建設，由理性來助其强固，知道兩性問題的眞相，實在是智慧的道德所必須的急務。』

（婦女雜誌）

珊格爾夫人的「我子之性教育」

味辛

緒言

把生命和出生的事實教自己的兒子，對於世間的父母，是緊要而且有興味的問題。

凡做母親的，都曉得自己的兒子和女兒，什麼時候成熟，有生殖的能力；然而她却不曉得教小孩們，爲什麼有這樣的能力，對於這能力應該取怎樣的態度。

依生物學上說，此等創造的能力，是身體中最重要的職分；祇有人類的這種職分，父母教師以爲全然無關。

自然把性的本能給與一切動物，使他們得以維持種族，而以這本能爲恥的，祇有人類如此。人類是有繼續性的關係然而又有使用制限其子孫特權的智力的唯一動物。

患直接有害於生殖機能的活動的疾病的，在一切動物中，祇有人類。因爲昧於生殖機能的原理，其結果，致起淋病梅毒等可怕的增加，有破滅種族的危險。

這最後的問題既然擺在眼前，我們做父母的人，就不得不與危險鬬，萬萬不容逃避。這種危險，由死亡率，統計，以及幾萬無罪的少女，婦人受手術的醫院明白表示在我們的面前。實際上，我們祇要懂得這個意味，危險的信號，到處都有。

國內各學校，到處都可聽到求助的聲音。教師汲汲求救，想阻止瀰漫於今日教室中劣等和不道德的空氣。達到若干年齡的小孩同伴，他們鬼鬼祟祟的談話，袖珍簿上和牆壁上的塗抹，都可以看出他們的思想。教師在這種行爲裏面，認出危險的信號。她曉得這是墮落的第一步，祇是求人救助，不曉得怎樣幾

好。

普通的男小孩或女小孩，往往對他們的母親說，他們將來也會生小孩，這個在他們以為是當然為事情。有時做父母的，談起結婚前或結婚後所做的事情或所去的地方，小孩往往這樣問道：『母親，我那時也做什麼嗎；父親，我那時也在那里嗎？』這時父母不肯說謊，總是笑着答道：『不，寶貝，你沒有在那里，』他又問道：『那麼，我在那里呢？』於是父母互相一看，開始說謊道：『你在天上。』或是說：『在花裏面』但是他却又追究道：『那麼，我為什麼會到這里來的呢？』這小小的質問者。為了要解決兒童世界中最重要的問題，卽獲得關於『自己』的知識，所以總不肯終止。這個時候，做父母的，固然可以用天鵝，天使，醫生等帶來的話，敷衍小孩，但這却欺蒙了小孩子純潔的心，如果是誠實的回答，斷不該這樣的。

這時我們將遇見什麼事情呢？我們可以想到，這小小的孩子，起頭去思想。他獲得了新奇不可思議而且印象很強的新知識，像對於聖誕老人一般；他常常喜歡思考這個事情，而且常常喜歡談論這個事情。

小孩子常常要到母親的跟前，（他總少到父親的跟前去，）提出一切的質問。做母親的，絲毫不想到對於兒童會有怎樣的害處，遇着不能回答自己所造謊話的困難，便勃然大怒，阻止他熱心的質問；叫他到外面去遊戲，想把他的注意移到別的問題上去，殊不曉得他的注意，却仍然要回到這問題上來的。他和叔母或保姆散步的時候，便繼續向她們提出同樣的質問。她們不曾聽到他的父母同他說過什麼，便隨

便撒下一個謊。於是少孩子又加了一層疑雲，因爲這說明同那從他父母那裏聽得的，完全不同。他因此漸漸學得這裏面一定存有一種秘密，無論那一個的說明都是靠不住；久而久之，纔發見其中一切的意味。

這小孩進了學校，經過一年，對於所謂那個從『天國』帶了他來，和天鵝是怎樣來的種種事情，漸漸能夠明瞭。他被養成了對於一切事情，都用很深的注意去考察；他有了對於他人的想像；他又曉得用所有的方法，做一個正直誠實的人。然而他所受關於性的知識的卑辭鄙語及其他對於下流不潔的戀愛，結婚觀，和創造的能力的謬見。却損壞了他的心，永遠害了出生和戀愛之美的觀念。

然而做父母的，倘使肯把眞實的事實，教他們的小孩；他對於這問題，知道了很容易明白的理由，或者他曉得自己的任務怎樣，自己從父母所受的贈物，是怎樣的重要。怎樣的美，那麼他自然非常滿足。把好奇心收起來了。

世間上有一種父母，往往喜歡用嚴厲的態度，對付他們的小孩子，自以爲得意，因此不肯把性的知識教那小孩；但即使非常慈愛的父母，總覺得同小孩講起出生的事實，非常不好，因而閉口。

他們所以懷這樣的意見，也有種種的理由。其中最普通的，就是善良，忠實，慈愛的父母，不曉得從外面聽來的危險。以爲自己的小孩，是純潔誠實，所謂『天使從天國把你帶來』的話，可以永遠印在小孩的腦中。

更有許多父母，他們知道家庭教育的價值，但不曉得對於他們的小孩應該怎樣講起，這一篇文字，便是專為此等人做的。

最好的方法，就是從小孩子極小的時候教起。四歲的時候，就可授以關於花草的最初的教育。再過半年教以魚和蛙的事情。到了明年，便可教以鳥的生活。六個月之後，小孩便可準備聽得哺乳類和人類的事情。在他們提出對於哺乳類的質問以前，可以使他們回到花的講話上，從那里去找出回答來。

普通的小孩，聽到花的事情後，決不會抱什麼不潔的思考的。但是小孩的心，不絕的成長，不絕的發達，所以為了要得到真實的答覆的質問，要求人家教以更高的發達的程度。

世上的母親們！你們須要研究姊妹們的美而且不思議的生殖機關的組織，使小孩獲得美和不思議的印象。你們須要曉得男兒生殖機關所有神聖的使命，和誤用這機關的危險。你們要輔助他們，使他們肉體上道德上有必要的發達，可以完成做父親的任務。但是更其要緊的，須要始終一貫，把真實的告訴你們的小孩，千萬不要失信用！

我做這文的目的，是想援助世間的母親，想使她們對於生殖的美和真實，獲得正確的概念。下面我想從「毛茛花和他的一家的故事」起頭。

一　毛茛花的父母和小孩

五月裏天氣很好的午後，五歲的小寶貝，在他家門前的土山上遊戲。他的母親，在家中忙着做事，但

時時從門口望着她的孩子。她見他取了山上的溼泥，放在魚的模型中，做成了一條泥魚。但他覺得從模型中取出的魚，還有一點不滿足，便照自己的想像，加工了一回。做成之後，他便跑回家來。

他牽着母親的圍身，問道：『母親，我是從那里來的？』

母親知道他以爲泥魚完全可以製成，所以纔發這個疑問。在這一剎那間，她自然非常驚異。但是她仍然保着很喜歡態度，用兩手握着他的臉說道：『寶貝，這並不是十分奇怪的事情，但是你不要多話。除了你的父親和母親之外，不要向別人問起這件事。』

這時那蜷螺髮的頭顛了一顛，張大着兩眼答道：『曉道了，我不同人家去說。』

於是母親說道：『寶貝，現在我要問你，你曉得花的小花從那里來的？鳥的小鳥從那里來的？一切東西的小東西都從那里來的？』他很快很誠實的答道：『不，不，不曉得。』

母親把家事料理清楚之後，便帶着小寶貝到林間去，說明小花從那里來的道理，小花做種子的時候，藏在他母親的什麼地方，他的父親和母親，怎樣把生命給小花的種子，怎樣養育他們。使他們成爲美麗的花。母親又同寶貝說，他也曾經做小的種子，和花的種子相同，住在小而柔的巢中，

寶貝的母親，於是她從花上面來講。因爲她曉得寶貝已經知道自己的生出來，並沒有什麼奇怪，所以可把這件事擱起，轉到花的一方面。這樣的說明，一定可以使他非常高興。

但她以爲不但自己的小孩，要教以自然的眞理，并且想把這事教他的小朋友。她便把和寶貝一處遊玩

的小孩們都叫了來。幷且同他們的母親去說，她將要把這件事教他們。但是普通的母親，都反對她。不願意，使她們的小孩曉得這事。其中祇有五個小孩的母親，都很贊成，喜歡自己的小孩，能夠用這樣最美最有趣的方法，學得真理。

於是寶貝的母親，帶着寶貝和其餘的五人，到林間去採野花；他們的年齡，大概從五歲到六歲半。不久，他們便尋着了山梔子。毛茛，堇等等植物，從石上和朽木上取了下來。他們每尋着一種植物便發一聲歡呼，面上現出非常歡喜的樣子。隨後他們便拿着這些植物，圍住那靠枯樹坐着的母親，要學最初的教訓。

從小孩們看來，毛茛花是比較的有趣的東西，所以便從毛茛花研究起。

母親便起頭對他們說，毛茛花有一所黃色的房子；毛茛花的一家，用花瓣包住，在這房子裏面住着。

一個小孩聽了這話，便趕着問道：『他們有父親嗎？』別一個也接着說：『他們也有母親嗎？』

母親當下回答道：『是，有的。凡是種子的成功，不會沒有父親和母親的。』

她於是和他們說一切的植物都有一個目的，這目的乃是繁殖自己的種類，便是『製造小花。』

接着更使他們曉得花裏有生殖機關，叫做雌蕊和雄蕊，這便是『製造小花的地方。』

雌蕊便是『母親，』她的細管的底裏，有一球卵，——也叫種子。再仔細的去檢查雌蕊，便發見她的頭上有一個細孔，上面有發黏的東西。小孩便要問這做什麼。但是她可以回答他們說，到了他們認識了花

的父親，就可曉得這發黏的東西有什麼用處了。

其次便教他們，雌蕊——即母親的裏面，雖然有種子，但祇有她卻是不能長大的，小孩們又要問爲什麼緣故；她便再開他們說，還要再有父親纔能長大起來。

現在就可以講到雄蕊——即『父親』了。這是很細，像線的樣子。他的尖端，有一個小小的袋，袋裏面有一種叫做花粉的東西，形狀像粉一樣。

普通的花，都有幾個雄蕊和一個雌蕊；毛茛花的雄蕊雌蕊都有好幾個，因此小孩們曉得毛茛花的家中住着許多的家族員。

於是再回到『父親』——即雄蕊——有藏花粉的小袋的話。這花粉在一切花的成長上，有非常重大的任務。小孩們聽到這裏，便各各舉出他們曉得有花粉的花的花名來。

接着便講到這個從雄蕊——即『父親』——出來的花粉，走進雌蕊——即『母親』的裏面，一直達到卵——即種子——所在的地方。不是這樣，種子不能成爲新植物。這花粉和卵合在一處，我們把他叫做抱合。這種子的成長。是植物生活唯一的目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出植物用這樣的方法完成這個目的。

二 花

我們既然曉得毛茛花的家族，住在花瓣的裏面，并且曉得因爲要使做母親的雌蕊裏面的小種子，養成新的植物，所以一定要使做父親的雄蕊的花粉，達到雌蕊的地方。然而花並不像動物般的能夠動的，所

以一定要有第三者的昆蟲，把花粉搬到那未着後小巢裏面。但是如果那花沒有引誘昆蟲的裝置，那昆蟲是不肯來的。這些裝置裏面最緊要的，就是小小的蜜囊，因爲昆蟲——蜂，蛾，蝶等——非常喜歡甜蜜，有了這個蜜囊，他們自然遠遠會來搜探的。這蟲首先走到雄蕊的所在，觸着花粉，花粉更附着在他的頭上和足上。蟲從這裏再走到雌蕊的所在，到了氣孔即雌蕊的頂端，因爲有受容花粉的準備，所以花粉便黏着在氣孔上面，於是通過小管，落入小種子即卵的巢中，從那裏行起『抱合』來，種子便因此生成了。從此以後，種子逐漸長大，於是分裂而成爲新的植物。

小孩們既然學得花粉走入種子的小孩所在地方的事情，因此曉得花粉是使種子成長上最要緊的東西。花粉達到種子的所在，把新生命賦與種子，仍然留在那小小的巢中，由雌蕊即母花養着，直到成熟爲止。這樣的經過，便是植物的目的。

以後所要教導小孩們的事情，便是種子開始成長，母花的花瓣，隨着萎謝，好像花爲了種子的嬰孩的成長而捨棄她美麗的顏色，香氣嬌嫩一般。

植物從空氣和土中取得養分。各種的花，未必都有蜜囊，靠那昆蟲來行抱合的作用，也有用風來做媒介的。種子成熟以後播散種子的方法，也照這個樣子，有種種的不同。倘使所有的種子，都落在老植物的近旁，那供給食物於各種子做養分，便有不足的憂慮。所以這時一定要有第三者來幫助，像花粉的要靠昆蟲運搬一般。這種幫助種子的散播的，要算風是最好的了。鳥食種子，多少也能把他落在別處。如

飛蓬，蒲公英，是藉風運送的；果實和草的實，猛鳥運送的；蒼耳之類，更靠附着在行人的衣服或動物的毛皮上運送的；又如甜豆，蠶豆，豌豆一類種子，藏在莢的裏面，等到乾燥之後，把種子撒散在遠方；又如栗及胡桃之類，種子藏在毛毬的裏面，到了一定的時期，便坼裂開來，趁勢把種子飛散四方。但花的播散種子，大概以風為最重要的使者。

隨後，又對小孩們說明植物的生存競爭，非常激烈。因此便教他們用人為的方法，使花得以達其完美的發達。從郊野裏把毛茛，雛菊等取來，加以適當的培養，使他們得到充足的日光和水分，其結果一定非常美滿。

於是小孩們便各各造成了小小的野花的花園，很當心的培養他們。過一年，再給他們一所小的菜園。所有對於小孩們所說的話，都是種種生活的故事；那故事各各不同，都很有趣，很真實。

寶貝的母親，看到小孩們容受這個教訓，非常容易。他們對於花的研究，已滿一年，於是帶着學蛙和鳥類的事情。至於哺乳動物和人類的事情，他們便在冬天習學。

他們曉得一切的種子，這樣的成熟作花，繼續生活；所有的女子，一生出來，身體裏面便藏着小小的種子，和母花一樣；一個的男子，也和父花的身體中藏有花粉的囊一樣。

種子是很深的藏在女子的腹中，女子大起來，種子也便大起來；這姑娘便為小的男子和小的女子的母親。男子裏面的花粉，也要等到男子大起來纔會强盛起來，對於小的種子，給與以新生命；這種子也便

是小的女子和小的男子的父親。

後來寶貝洗浴的時候，便把種種的事問他的母親。他指自己的臍，問母親這是什麼用的。母親告訴他，這臍的東西，就是他做種子的時候，他和母親連繫着的紐；他是從這紐中吸取空氣和飲食的。這一件事，使寶貝覺着非常奇怪，他遇見小朋友的時候，便宣傳這個大發見。他想到所有小孩子住在胎內的時候，一定非常有趣而且不可思議。

這個發見，對於小孩明白出生的事實上，有非常的效果；這好像把極明白的證據授給兒童。花的說明，雖然稍費一點時間，但一旦教以凡是小孩都和花相同，花都和人相同的話之後，便非常容易了，

三　蛙與蟾蜍

其次再依着順序，來做魚的研究。寶貝的母親，因爲有魚的小河，距離有五英里之遠，所以決定研究比魚更高等的動物的蛙，隨時從旁指出魚和蛙的不同點。

捉蛙本是很容易的事，因而蛙是到處可以捉得到的。但是想到捉來的蛙，放在什麼地方纔好，便覺得困難了，如果要得適宜的地方，一定先要做一個小池，然後可以把蛙放在裏面。

幸而他們的附近，有一個貯水池。於是便用一管，從附近的小川中，運水進來；再用一管，把水運到別的小川中去。由貯水池通到受水的小川間的管子，可以用塞塞住；於是數日之中，便成了有很清潔的

，水溜的小池。

小孩們爲了要搜尋那搬到這新世界來的蛙，高興得連夜裏都睡不着了。他們一到午後，便手中提着一雙桶、臉上很熱心，很起勁，很喜歡的出去了。

他們一到望見有池的地方，遠遠聽得閣閣的聲音，便覺得非常喜歡，因爲他們曉得有蛙在那里了。漸漸走近到池邊，他們便聽得閣閣的聲音，愈加響亮，於是躡着脚跟輕輕的走去，一面向四方窺探。他們却用打獵的神氣，很靜默的坐在池邊散堆着的木段和石塊上。蛙一現在池岸邊，便在水際很小心的屏着氣持桶蹲着。等蛙跳出，便捉住丟入桶中。

過了一會，這一排小小的隊伍，便捉了許多的蛙回家中去。

這新的池，是蛙最好的住所，他們便一齊繁殖長成起來了。

數日之內，小孩們每天到這新池旁來散步，或者把捉來的蛙放在新池裏面一面把蛙的卵拿回家去。

他們天天注意在蛙卵上：這些卵逐日變易，一星期之後，便成了一羣的蝌蚪了，小孩們現在很注意的看那蝌蚪，過了幾天，小的脚漸漸出來，那尻上的尾便消去了。寶貝的母親便同他們說，現在蝌蚪已經變成了蛙，空氣便成爲他們的必要物，因此教他們搬些大的石塊，放在池中。這些石塊在水上露出，小蛙們便爬在上面，向他們閣閣的叫着道謝。蝌蚪的養分如果不足，便很久的做着蝌蚪，有時他的尾被敵嚙去，依舊生了出來。

講到蜻蜍是很有益於人類的東西，便格外有趣。蜻蜍大概常常住在陸上，祇有產卵的時候纔到水中去。他們所喫的，是蛆，蚤蝨，蚊蠅，毛蟲，昆蟲等。蜻蜍常喫的總是活的東西，所以對於許多的人類是很有用的動物，小孩子千萬不要殘殺他或傷害他。

蜻蜍有許多的敵人，但同時却在許多不適宜的事情下活動。第一的不便，就是他既不是像魚一般棲在水中的動物，也不是像爬蟲類一般棲在陸上的動物，所以非常操勞。下雨的時節，他所住的地方都成了池，敵人非常之多，便不得不搬一所新屋；要到太陽出來，四面乾燥，纔覺安全。

起初小孩們很怕觸着生瘤的蜻蜍。後來他們纔發見蜻蜍在突然間被捉的時候所排出的液體並無大害，瘤也不能做什麼；祇是受苦太甚的時候(爲自衞)所排出的液體，刺戟黏膜，非常之銳，這時纔像燒一般的痛起來。

動物大概都知道這事實的，時犬常常把蜻蜍當做玩具，但他斷不肯用口去嚙他的，祇把前脚壓在他的上面罷了。臭鼬(Skunk)也非常小心，往往爲了要拭去這可怕的液體，將蜻蜍在草中轉動。

蜻蜍在發達的途上，每四五星期，蛻皮一次。成熟的蜻蜍，每年蛻皮四次。他的蛻皮；好像人的蛻襯衣一般，從身體上緩緩的脫去；蛻下的皮，他便吞食了。

蜻蜍的舌，生在口的前面；因此他取食物的時候，伸出了舌來捉，非常相宜。他並不像別種動物的飲水，祇從他皮膚表面的瘤來吸取。如果把蜻蜍放在乾燥的地方，四五日後，便瘦瘠而死。但若放在適當

的境遇，却能活的很長久。

蠑蜍到三四歲以後，纔能產卵。在這樣年齡的蠑蜍或蛙，從長期的冬眠中醒來，覺到飢餓，便出去找尋食物。女的蠑蜍，並且感到充滿她身體中的生命，因此出去會那也感到自己裏面生動着的生命之喜悅的男蠑蜍。於是兩隻蠑蜍，一同走到可以產卵的池中。

女蠑蜍的體中，有一個囊，裏面盛着小小的卵——卽種子，和毛莨花一樣。這卵成熟的時候，便發生由父蛙給與生命的必要，和毛莨花的種子，須由雄蕊給與花粉一樣。

蠑蜍或蛙，創造這新生命的欲望——抱合的欲望——非常之强。女的蛙或蠑蜍，抱着這產卵的欲望，走近雄的身旁，使他在卵不曾到水以前，給與新生命。於是雄的用腕抱住了雌的，把一種給與新生命的液體，注在卵的上面。

數日之間，卵開始成長，因爲他們容易被蝌蚪所吞食，所以用一種無色透明像果醬一般的東西保護着。這些卵的形是圓的，大約經過十日之後，便成爲一羣的蝌蚪。

蛙每次產卵的數目，約從五百到一千，但是魚所產的卵還要更多，有到一百萬的。魚生卵在水中。在生卵以前，母魚先用鰭把生卵的地方掃除淸潔。母魚產了卵，然後由父魚把授與生命的液體，注在其上。但父魚沒有到已經產卵的地方的，也是很多。

小孩們在此處纔有動着而行生殖的事情的印象。卽花不能爲了找尋配偶者而轉動，但魚和蛙等的高等

動物，却能如此，這是應該注意的。

像這樣，凡是生物，其發達的程度愈高，卵和小孩的數目愈少；不但在母親胎內未發達的種子如此，就是已從母親產出移到巢內以後的卵，也是如此。還有一事更該使小孩們注意的，就是雄蛙在卵未經到水之前給與以生命，比那先產卵在水中的魚類，是較高一步的動物。

蛙和蟾蜍，都稱為冷血動物，這是很適當的。因為他們對於同族，並不感覺及表示少許的愛情和同情。他們對於已生的卵，不再照顧，任蝌蚪自己活動。

自然祇給他們一個本能，就是生殖之盲目的衝動。

初夏的時候，蛙的樂隊，奏着佳妙的調子。到了冬天，他們便躲在霜雪不到的泥穴中眠着，直到下次東風再把生命的喜悅帶給他們為止。

四　鳥類與其家族生活

依着順序，就該從事於鳥的研究了。父鳥和母鳥，到處替那將要生出來的小鳥們，忙着造房子。

找尋鳥的巢，數數各個巢中的卵，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情。恰好寶貝庭前的七葉樹上，有一對鶇的夫妻做着窠，不久就要生卵了。

雌的鶇鳥，比較雌的蛙和蟾蜍，聰明活動的多了。鳥類本是比花，魚，蛙更高的動物；一切的父鳥和一切高等動物的父親，對於孵卵和管理小孩，也比毛茛，蟾蜍，蛙的父親熱心。高等動物的卵，不必藏

蟲和風的媒介，也不是生出放在水中，是在母親的胎內孵化的。

雌的鳥也和花一樣，也有藏着小的種子——或卵——的卵巢。這卵巢附有一個小小的管，通到身體的對面，他的出口，就接着腸的旁邊，和排泄食物渣滓的肛門相通。

鳥的卵，從母鳥剛纔由卵中孵出的時候，就在她的身體內存在着，不絕的增大，正像雌蕊的柱頭，一達某時期，便有黏液出來可以適於受胎一般，這都成熟了準備着繁殖的意思。

繁殖的時候一到，種種外面的徵候，就表現出來，如羽毛的美麗聲音的好聽等。這樣的徵候，在雄的一方，尤其顯著。雄鳥求配偶的慾望，十分發達，到處都可以看出。因爲他的身體裏面雖然沒有卵，但在造出新的小鳥上，他和雌的也是一樣的緊要。雄有繁殖所必要的要素，所以他便覺到他所應該做什麼事的時候的到來。這時他的羽毛聲音，都非常美麗；這便是他對世界告訴他無限的幸福。

這個期間，稱爲交尾期。就是父鳥母鳥自覺生子的慾望的時期。

卵在母鳥的體內，已經十分發育了。這時就同花的種子及魚和蛙的卵一樣，爲了要遂成那完全的發達，必須從父鳥受入受胎必要的要素。

父鳥曉得他們夫妻倆並沒有過多的卵，所以一個也不肯空費，極熱烈的注意着。

一切的生物，在幾百萬年之間，種下了維持及繼續種族的本能。這個本能發現的時候，鳥的父親，和一切其他動物的父親，就把繁殖上必要的液體，注入到母體深處未發達的卵上。這液體和卵的兩種要素

結合之後，那卵便通過上述的小管，向外面出來，落在巢中。這時的卵，便蓄積了普通稱爲「蛋白」的食物。這蛋白並不是卵的有生命的部分，乃是雛的食物。鳥的雛住在蛋白的裏面，正像蝌蚪住在做他食物的柔軟透明物體中一樣。

在卵出來的管的底裏，又有一種別的液體，他是用着包裹卵的全體，成爲硬的殼，做逐漸外出的準備。

行過受精後，不久就生卵。這卵是十分小心置在柔軟溫和的巢中。這時寶貝庭前七葉樹上所做的巢中，那雌鶇已準備着生卵了。

但是鳥類的父母，並不像蛙和蠑螈一般，祇要把卵生在水中，事情便算完了。鳥的卵一定要不絕的溫煖着，所以母鳥必須坐在卵上抱他的卵，使他們溫煖，直到雛鳥破殼而出。

五　父子的關係與愛

七葉樹上的巢，已經成功，雄鶇坐在雌的旁邊；好像爲了生卵而慶賀，這時小孩們便等着雌鶇出浴的時候，向巢中去偷瞧，看見那里已經生下一個帶斑點的小卵。明天，添了一個；再明天，又添了一個。

雄鳥立在巢旁，驅逐外面飛近的鳥，對於小孩們更是注意。鳥類之中，有自己不能做巢。專奪別的鳥所作的巢的橫梁者；所以雄鳥爲了保護妻子，不絕和外來的敵戰鬥，到將晚的時候，雌的到外面出去洗浴，他便代雌鳥守護巢中的卵。

過了幾天，有一日，小孩們一同立在樹下，鶇的夫婦，忽然向他們飛來，發出激烈的叫聲，叱散他們。於是小孩們便立在遠處望着。這時看見母鳥嘴裏不知啣着什麼東西飛來，巢的門口，伸出兩三個雛鳥的頭來，張開了口等着。

小孩們因此纔曉得親鳥驅逐他們的緣故了；他們從此不能再偷瞧巢中。親鳥們把養育小鳥，當作重大的事業，不論那一個走到巢旁，就見他們非常的驚疑。於是小孩們祇好等着適宜的機會。

幾天之內，終於不能等到什麼機會，因為那父鳥一刻也不肯懈怠的守候着。然而雛鳥的胃口，非常之健，非得兩隻親鳥共同出去找尋食物來哺他們不可。在兩隻親鳥都出去的時候，小孩們便偷偷的去瞧。他們看到那裏有三隻還沒羽翼的雛鳥，很滑稽的樣子，伸出頭來求食。

當母鳥起初報告一隻可愛的雛鳥從殼中出來的一天，那父鳥非常的高興，鳴唱了一晝夜。這是使小孩們曉得父親的愛情的實例。但是現在另外再提出一個實例，就是雀的母親拋棄雛鳥之後，那父雀怎樣養育雛鳥的故事。

寶貝的屋後，有一株老的林檎樹，一對麻雀，在這樹幹上做着巢。

有一天朝上，父雀忽然發出悲慘的聲音，從這樹飛到那樹，從這枝跳到那枝，整天的啼叫，那母雀終於沒有回到雛雀那里來。寶貝和他的同伴們，都疑心這可憐的母雀，一定被殺了。但父雀像這樣的呼了兩天，那母雀竟居然看到了；可是她這時並不是獨自回來，却另外帶了一隻雄雀——一個新夫同來。那父

雀對於新夫驅逐了幾次，但她却和新夫一同逃去。父雀好像向着她迫切哀求，想她回來；她每天來看望鶵鳥，但祇暫時一歸，不久便又跟着新夫去了。這時要管理那無母的小孩的父親，是何等的苦痛呀！

別的鳥似乎也非常同情的樣子；某時，那父鳥正出去驅逐母鳥的新夫，有一隻駒鳥，却替他來管理雛鳥。但母鳥却從此不見了。

在這寂寞的寡夫棲着的樹上，別的決不會攏來。這父鳥很受別的鳥的尊敬；他教鶵鳥們學飛，教他們可以從寶貝庭中的什麼地方，尋覓好的食物。寶貝們主張把家中的貓關起來，免得再增加父鳥的勞苦。他們這時深信父親的慈愛和犧牲，欽他一家的勇氣了。

以後兒童又注意到兩隻青年的鶯（Oriole）的雄，對於雌鳥的怎樣競爭。那青年的雌鳥，不能決定那一隻可以做她的夫，祇是躊躇着。於是那兩隻雄鳥互相輕蔑，各誇自己的美，用好聽的聲音，表示對於雌的愛情，拚命的爭着。

後來那雌鳥竟決定她的選擇了。她那選定的壻，是聲音比羽毛美麗。這雄鳥實在是勇敢的丈夫，雌鳥在巢中孵卵的時候，他總是守護着。

注目那鳥類的行為，長夏的日子，匆匆的過去了。氣候逐漸寒冷，鳥便跟着漸少，不慣見的新鳥，在渡向南方的途中，偶然留着尋食，但不久便又飛行了。

曉得關於鳥類的愛情，是最富有興味的事情。從此之後，不單是母親，就是父親的習慣和生活，也很

惹動小孩們的興味。因了鳥類，小孩們乃獲得關於父親的知識。

花，魚，蛙的父親，並不照顧他們的小孩，但鳥類是比較的高尚的動物，就能曉得愛他的小孩，雖然他的愛情祇限於物質，但其中確有高等的精神作用。這是表示在鳥類中，不但祇有生殖的本能，更有生殖後對於子孫保護愛育的欲望。

這時對小孩說明他們身體上的事情，便非常適宜了。

鳥類的研究，使兒童關於父親在人生上的職分，獲得極美的印象，所以教他們自己怎樣完成做父親的職分，也極爲自然。

小孩們須要教以在自然之中，沒有什麼可恥。小孩無論暴露身體的那一部分，做母親的，千萬不要用『不要臉』的話罵他。須要使小孩們在行爲和愛情的上面，常有完全的自由，須使他們知道愛是美的東西。

六　哺乳類

於是小孩們便要注意到較高等的動物卽哺乳動物了。

對於一個小孩子『什麼是哺乳類』的疑問，應該加以這樣的說明：卽所謂哺乳動物，是動物之中，有生毛的皮膚，用肺呼吸，又有溫暖而且循環極速的血的。哺乳類的小孩，並不像蛙和鳥一般的用卵產生；生出來的時候，雖比他的雙親小而且弱，卻是和雙親同形。哺乳類的母親，用一種從那稱爲乳腺的腺中

分泌出來的乳汁，哺她的小孩，所以稱爲哺乳類。

他們的本能，得達其高度的發達，他們被看做最高的動物。

要說明所謂本能，可用上面所舉青夫過去的母雀每天來探望雛鳥一類的實例。寶貝的母親，在向來說明各種動物的時候，便解釋本能的意義；而本能和理性，以後便容易分別了。

這時不必特地提出一種動物，祇須總括一切的動物，說明本能的意義。就講到人，也是有一部分用毛包着的皮膚，產生像雙親一般形狀的小孩，用乳汁來哺育，所以也是哺乳動物的一種。可是哺乳類中，也有一種有刺的食蟻獸，身體的一面雖用毛包着，卻像鳥一般的生卵在巢中的。又有像大袋鼠一般，把小孩藏在腹外的皮袋中，袋裏有乳房，小孩便在那里吸乳，直到自己能夠尋覓食物爲止，其時間的長，和別種哺乳動物的妊娠期間相等。

小孩們也聽到關於蝙蝠和松鼠的事情。這時寶貝家中的貓，將要產生小貓，特地替她預備潔淨的木箱，作爲寢牀，於是小孩們便發生怎樣曉得這貓要生小貓的疑問。她起初頗覺難以啓齒，但這是最要緊的一段，她不能不加以說明。於是她又再就鳥類重說一遍，就是從鳥的卵巢出來的未發達的卵，到了一定的時期成熟，做生殖的準備；那父鳥達到一定的時候，也覺得自己備了必要的要素，這母體中未發達的卵，與父鳥的生殖上緊要的液體結合，那卵纔有了生命。哺乳類生殖的過程，也和鳥類一樣；不過動物愈高等，本能也愈發達，所以哺乳類的生殖，也更比鳥複雜。

在鳥類中，是帶殼的卵，從母體出來；但哺乳類却並不如此。他們的卵殼，就是一層薄薄的皮；那小孩要在母體中養到十分的大，能夠吸母親的乳。小孩在胎內的時候，用母親的血液養着；母親所食的一切食物，養着胎內的小孩，使他强大起來。

使兒童曉得母親的同化作用，小孩的骨，筋肉和神經，是母親血液中的營養分養成，這是很有益的事情。

哺乳類因為在母親的胎內發育，所以母親身體中有小孩的部分，便覺膨大，我們所以能夠知道貓的將要生小貓，就是為此。

這是應該很懇切的說明的。因為許多的母親，往往在妊娠中擔憂，過勞，餓肚，或驚異，這是很不該的。為了要養成强健的小孩，做母親的，應該十分休息，攝取滋養物，多曬日光，以及種種親切的調養。

其次又須使小孩們知道在較小的動物，往往在一時候，能使幾個的卵，都有生命；至於較大的動物，像牛，馬，象等，一個時候，却祇有一個卵發育。人類也是如此。此等大的動物，一個卵的發育，由父親給與生命的時候，留在巢(卽子宮)中，適於逐漸變動的境遇，在那里成長起來。

在最初的時候，卽受胎後一星期，嬰兒祇有豆一般的大，八星期之後，那大小纔像[illegible][illegible]一般，形狀稍已完全；四個月後，纔能活動，手足擴張；經過九個月，便不必再在胎內了。嬰孩從母親胎內出外來的

時候，能夠將他的出路擴大，但母親因此不得不受非常的痛苦。

兒童們的母親裏面，有一個正懷着孕；他們曉得了這事以後，便對她非常親切。她上山坡去的時候，他們都去攙扶她；她手中有東西的時候，他們便代她拿着。

他們等嬰孩的出生，非常焦急；他們看那裁縫嬰孩的衣服，非常的有興味。

他們天天向她發種種有趣的質問。青年的母親，起初非常討厭，但不久他覺得他們的質問，極質純極率直，她自己未免太多心了，所以她總是好好的對答他們。他們的質問，大概關於嬰孩運動的事情，如『嬰孩眼睛看見的嗎？』『他踏着腳嗎？』『他喜歡喫冰麒麟嗎？』一類的話，都是天眞爛漫極容易回答的；他們把生殖行爲看做自然美麗的人生的一部分。過了不久，這青年的母親，和小孩們成爲極要好的朋友了。他們常常到她這里來，探問那個祕密，傳着別個小孩所說的話，尋究其中的意味。

小孩們又一同到數哩外的牧場去，看那四五日前產生的小牛。這時他們聽到關於牛的習慣以及她的育兒的方法。他們又一同到紐約的自然歷史博物館和布倫克斯公園，這等都是幼年時代永難消滅的記憶。

他們又聽到動物的選擇配偶的自由，以美與力爲選擇的最大的標準。有一回，關於蜂類的選擇配偶，聽到一段簡單的談話。女王蜂帶了幾百羽急於做未來之蜂的父親的雄蜂出巢去。出巢之後，暫時徘徊了一回，就帶着幾百雄蜂漸漸的飛高，幾乎一直飛入雲端裏了。其中弱的蜂逐漸的落伍，直到最後祇賸了兩羽的雄蜂，那較弱的又復被逐，祇有較强的一羽，纔得配那女王蜂，使他體內的卵受胎。經了這生殖

行結之後，雄蜂便死，女王蜂乃回巢來產了幾千的卵。所以最强的蜂，秉着生命，使那未來之蜂的種族，繼承他最强的體質。

他們聽了這一段話，覺得非常悲傷，他們都很想做一個最强者，可以留着。這時應該教小孩們關於身體的知識，使他們曉得身體應該强健，清潔，這事對於未來的種族，有很大的影響。

寶貝的母親，因為要把子宮的形狀教那些小孩們，便取了一個梨，從上面把他對剖作兩半，取出了種子，心，和蒂，再用細的棒合成一個，同他們說明，那蒂所在的地方，正像卵子十分發達後出生的通路，就是所謂產道。

七 人的發達

寶貝的母親，把這樣的教育授那些小孩們，唯一的大目的，是要使他們腦中留着一個印象，就是人類不過偉大可驚疑的自然界事物之一。

他們屢次聽到植物，蛙，鳥，哺乳類的種種事情。這些可驚歎的生物的演成，經過幾百萬年的歲月；最後纔有完全，聰明，高尚的人類。

食物的攝取和生殖作用，這兩種是一切生物最基礎的職分，須使小孩們了解這是極自然的。

動物有養殖自己身體而且繁殖子孫的本能，他們生活的本能，就是在此；然在人類，却比較的聰明，應該利用他的智慧，有更高尚更偉大的生活。

小孩們費了幾個月的工夫，研究他們自己的身體。她把身體圖(男女的)給他們看，教他們各部分的名稱，像教花的花瓣花蕊等名稱一樣。並且教他們生殖器各部分的名稱和他的職務。教此等各部分的名稱的時候，斷不是特別鄭重，恰和教以眼，耳，口，鼻等別種機關的名稱一樣，是單純而且偶然的。同樣教他們以身體的任何部分，無故的玩弄及觸着的危險。使他們曉得妄挖了眼耳鼻等器官，那部分要受非常的危害，一生成為無用。生殖機關也是如此。玩弄這非常要緊的機關，不但要成疾病，癡呆，身體和精神的衰弱，而且使小孩終生的生活因此殘廢。

要成為一個成長完全的男子或女子，必須使身體的一切部分得遂其自然的發達。弱小的花蕾，如果硬把他擘開，那花便立即枯萎，不能遂他生活的最大目的，即不能養育那居在其中的小小的種子。

凡是少年少女的身體裏面，都具有作成他日的人類的材料，和花一樣。如果不曉這等事情，很大意做去，他們便要有終生破滅的禍患。

她又教他們，凡屬小孩，都要記着將來有一個歡樂美麗的時代，在那個時代，他們可以看見可愛的嬰孩的面孔，握他兩隻可愛的小手；這小孩便是他自己的靈魂的表現，自己的肉體的分身。要迎接這樣可驚歎的賜物，須要保守他們精神和身體的清潔。

寶貝的同伴，都是太小，不能把月經和花柳病一類的事情教他；這要等到他們漸漸成長以後再說，這時她想最適宜的，不如教他們從未開民族的男女關係到結婚制度的發生種種事情。他們這時已經知道樹

上生活者和洞穴的話，那時的人類，一致生活，女子在選擇可做自己的小孩的父親上，有十分的自由；和動物有選擇其配偶的自由相同。然爲了這自由，却犯了非常的錯誤，就是原始的母親，往往選擇自己親生的兒子，兄弟，父親做了配偶。這樣的血族結婚，與種族的利益違反，結果便生出孱弱和愚蠢的小孩。到了後來，便布了像同氏或同種族的男女不准結婚一類的法律。這正像毛茛的花並不從同花中的雄蕊受胎，必須要受入異花的花粉，完全一樣。

男子和女子所負維持種族發達種族的方向，各各不同，這事更容易惹起兒童的興味。

在原始時代，漁獵和種植的事情，都歸男子做，把這種食物清潔調理的事情，都歸女子做。這時兩方的工作，並沒有什麼優劣。到了後來，男子發明了弓箭一類的武器，可以替代刃物尖石等，殺戮野獸及敵人，并且祇用很少的勞力，可以射及遠方，於是省出很多的時間來，他們的時間上，便覺得寬裕了一點。每有一種新的發明，男子的勞力和精力，便可節減，但是關於女子的工作，節約勞力的發明，却非常之緩。

這樣，新的器具和武器逐漸貴重，便次第發生結婚制度。男子希望把這種財產傳給自己的子孫，所以要求血統的分明，因此便想法子拘禁女子的自由。於是男女的地位顛倒，女子絕對屈伏於男子，配偶的選擇，一任男子的意思。女子無論那一個做了她的丈夫，便該服從他，愛他，尊敬他。倘使女子不愛她的丈夫，自己選了別的男子做她兒子的父親，不但要被關在牢屋的裏面，還要用石擊殺，用火焙成灰

牆。

女子度這樣的生活，經過了幾百年，勢不得不卑屈她自己的性格，不論什麼事情，都不敢發表自己的意思，祇能在夫所許的範圍內行動。如果有一個女子，非常美麗，便可免除勞動，由那從他種族掠奪來的俘虜，代她做工作。酋長可以有幾個妻子，但女子卻祇許有一個丈夫。

既然教了花，蛙，蜂，哺乳類等母親的生活；那麼再教以人類女性的歷史，也是當然的。

母親把人間的真歷史教那小孩們，爲未來的教育種下真理的種子，實在是最要的事情，至於講述各國種種不同的婦女習慣，教以男女的發達，卻須很多的時日。

小孩們祇要很親切的同他們談講，他們自然能夠明白事物的道理。大一點的小孩，在把自己身體作爲研究材料的時候，起初也有覺得怕羞的樣子，但不久別的孩子們天真爛漫的加入這談話的中間，他們便立刻忘卻從前的惡劣思想，轉到正路上去了。倘使做母親的不肯用真實的話教小孩們，祇把天使天鵝一類的誑話來敷衍，他們不去問別的小孩，總不肯放心。將來的害處，便很大了。

寶貝的母親，又同他們說排泄物排出身體外的必要；卽爲了確保身體的健康，必須把這種食物的渣滓排出體外，如果留在體內，便要患病致死。同小孩說這類的事情，並不在於一時，大概在森林中散步或者小孩發問的時候。凡講到一件事情都是從一的引出來的來，後來小孩所發的質問，便可以聯到一切的事情了。

凡做母親的，都會把自己所曉得真實的事情，用正正經經的態度教她的小孩，並且照自己所曉得的，逐部分很詳細的對他們說。然而如果希望有可以使兒童受深切的印象，却不可不自己降低到兒童的世界，和兒童的脾氣同化。

八 結論

母親所應該牢記的一件事情，就是施以和兒童智力相應的教育。然兒童的智力，各各不同，我們如果要定一個適確的法則，說幾歲的小孩，應該授以怎樣的知識，這是做不到的。

凡是小孩，大概都是好奇心很強，感受性很銳敏的。但也很有一種小孩，常常缺乏好奇心，聽了關於性的事實，並不留意，當做平淡無奇的。各各的母親，都該把自己認為適宜的方法教導她的小孩。當小孩正很誠實的提出一個質問，往往會在大人正在想出解答的時候，關於全然不同的問題，提出不同的質問的。但是他如果已經一次提出關於性的質問，便可證明他已經發生了關於這問題的好奇心，所以他後來提出的質問，可以當做相同的質問看。

幼稚的小孩，都極信仰母親，所以做母親的，應該有相當的準備，適宜的時機，自然會來。小孩在年幼的時候，應該使他看慣裸體。夜間換寢衣時，不妨使他裸體走幾步。小孩的同伴，應該使他們一同洗浴，小孩更須和母親在一處洗浴。從小實行，到了長大起來，對於裸體，便不會感到特別的刺激。入浴的時候，利用小孩自己的訊問，教以身體各部分的名稱，他的好奇心，便立卽平靜。這樣一慣，將來這

小孩成長以後，追想過去的事情，便不會憂着被不潔的妄想所苦惱了。最好更利用這個機會，教以清潔身體的必要。齒和鼻須早晚揩除。肛門和陰部覺着有痛痒的事情，便是不潔的結果，所以應該立刻把他洗乾淨。

身體的各部分，如沒有必要，切不可使別人觸着；如果什麼地方覺着有點不舒服，便教他到母親那里請她察看。小孩往往喜歡牽引自己的衣服，這是母親所極宜注意的。因為這樣的事情，容易造成小孩於無意中用手觸弄身體的自慰的習慣。這種自慰的習慣往往起在極小的時候，一經養成，小孩便永遠做這習慣的奴隸。

所以這種習慣，從小就該注意，在小孩獨自一人或朝上在牀中過久的時候，尤有特別注意的必要。此等未必就是自慰的證據，但有了這樣的徵候，便是危險，所以應該特別警戒。小孩在夜間不能熟睡，更容易養成這種習慣，所以夜間應該同他們說一點有趣味的說話，使他們容易睡熟。做母親的應該注意着到他熟睡為止。

朝上也是如此，小孩一醒之後，便不可使他再臥在床中。眠床不可太軟，被褥不可太厚，臥房也不可過於溫暖。睡在床上，仰臥不如側臥的好。若在小孩心中不絕感到自慰的誘惑的時候，最好教他呼母親，到有許多人住着的地方去。幼年的小孩，都信賴母親，同着母親和這惡癖戰爭，一定可以得良好的結果；幼年時代最要緊的，就是對於母親的信任。

四歲以下的小孩，全然無心，沒有性的意識，不覺羞恥，所以關於性的問題，信賴母親，造成明白一切的習慣，祇有這一個時代最爲適宜。這習慣的造成，最好在講到鳥類的時候，講得更精深一點。使他們曉得男兒他日可以做父親，不可不遂行與母親姊妹不同的職分；因爲他有與母親姊妹不同的身體，爲了遂行這種任務，不可不保十分的强健。小孩的腦中，務要使他留着一個性的事實決非秘密其過程完全神聖的印象。不致小孩眞實的事情，使他從墮落的朋友中，搜集種種不正當的知識，在半模糊半清楚的啞謎中迷惑着，這實在父母的大罪孽。

祇要把眞實的事告訴兒童，不必過於求速，須忖度兒童在一個時候所能咀嚼的分量，緩緩敎他，但所敎的切不可有一點虛僞。

小孩們有時偶然在路旁聽得猥褻的言語，來問母親什麼想義，母親這時可用清潔的語句說明意義，並敎以相當的正解話。這樣，小孩的好奇心已經滿足，便不會把這種聽得的話到處亂說了。

凡是小孩，這種問題，第一總先來試問自己信賴的母親。這時做母親的，千萬不要含糊答應，須要依自己自然的知識，很眞實的答覆兒童。這種敎訓，並不是像每星期一次的星期學校的授課一般；如果這樣，兒童便覺討厭。最好遇有機會的時候；很自然，很單純，很有趣的敎他，不要有什麼形式的。

這信任和從小的理解，能夠使母子固結着，直到最困難的時期——即思春期——之後，而且增强小孩對於男子及女子的理想。

（婦女雜誌）

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第五册終